



Beijing Gas Blue Sky Holdings Limited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8

2021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0
企業管治報告	2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6
財務內容	
董事會報告	95
獨立核數師報告	11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24
綜合財務狀況表	126
綜合權益變動表	1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129
財務報表附註	132
五年財務概要	244

(於2022年4月19日)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蔚齊先生 (行政總裁)
金強先生
楊富燕女士 (首席財務官)
葉宏峻先生

非執行董事

支曉曄先生 (董事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玉磊先生
徐慧敏女士
許劍文先生

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

徐慧敏女士 (主席)
崔玉磊先生
許劍文先生

薪酬委員會

崔玉磊先生 (主席)
徐慧敏女士
許劍文先生

提名委員會

支曉曄先生 (主席)
崔玉磊先生
徐慧敏女士
許劍文先生

執行委員會

李蔚齊先生 (主席)
金強先生
楊富燕女士
葉宏峻先生

授權代表

金強先生
陳雙雙女士

公司秘書

陳雙雙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部及主要執行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34樓3402-4室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
寧波銀行
招商銀行
法國外貿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 (中國)

公司網站

www.bgbluesky.com

股份代號

6828

尊敬的各位股東：

2021年的中國經濟受到了複雜的國際環境、世紀疫情和極端天氣等多重挑戰，全國經濟在壓力下依舊保持全球領先地位，宏觀經濟基本面穩定向好，清潔能源市場保持良好發展態勢。2021年，全中國天然氣表觀消費量3,726億立方米，同比增長12.7%。

2021年是「十四五」規劃開局之年，也是中國力推「雙碳」目標以實現2030年碳達峰及2060年碳中和的全面啟動之年。為進一步推動綠色發展、實現「雙碳」目標以及更好的保障和改善民生，中國國務院2021年印發《關於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做好碳達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見》及《2030年前碳達峰行動方案》，要求加快構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體系、充分認識能源行業在碳達峰、碳中和工作中的地位和使命。2021年下半年以來，國際煤炭、石油、天然氣供求壓力增大、價格持續攀升，中國國家發改委、能源局等各部門持續深化天然氣產供儲銷體系建設，大幅提升儲氣能力，保障天然氣行業的有序、平穩發展。

2021年在集團董事會的堅強領導下，集團及所屬各公司全體員工一道，真抓實幹、共克時艱，全面、深入貫徹落實集團各項決策部署，有針對性開展風險梳理、職能優化調整、制度建設、人員優化、財務管理提升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工作，以及法證調查、內控審計整改、財務審計整改等系列專項工作，全力化解存量風險、嚴控增量風險，集團經營管理基本面得到穩定。

2021年受益於全球經濟和商品市場逐步從COVID-19疫情造成的歷史性需求崩潰中復甦，本集團全年錄得收益17.28億港元，同比增長18.1%；天然氣貿易及配送收入增加1.81億港元；股東應佔虧損同比大幅收窄92.6%；集團業務運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照常進行。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天然氣行業依舊充滿信心。2022年2月，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印發《關於完善能源綠色低碳轉型體制機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見》，再次強調推進能源綠色轉型的重要性。本集團將會積極響應國家號召，把握「雙碳」目標帶來的發展契機，進一步優化發展戰略，加強風險及合規管理，全力推進復牌工作，竭盡全力為社會創造價值。

最後，我謹代表本集團董事會對一直以來給與本集團理解和支持的各位股東、客戶、員工以及合作夥伴致以誠摯的感謝！

行業概覽

2021年，世界經濟有望保持溫和復蘇態勢，我國經濟長期向好的基本面沒有改變，但經濟發展面臨壓力。長遠發展方面，中國天然氣開發仍面臨資源不足、進口成本高昂、燃氣渦輪核心技術獨立能力不足等挑戰。根據國家統計局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的數據，2021年中國天然氣生產量為2,053億立方米，同比增長8.2%；天然氣明顯消耗為3,726億立方米，同比增長12.7%；天然氣的進口量為1,675億立方米（121.36百萬噸），同比增長19.9%，其中液化天然氣的進口量為1,089億立方米（78.93百萬噸），佔天然氣總進口量的65%。

根據國家能源局於2021年初發佈的《關於能源工作的指導意見》，明確建議中國天然氣生產在2021年將達到約2,025億立方米，實際產量為2,053億立方米，超過28億立方米的目標值。同時，國家能源局發佈的《國家天然氣發展報告（2021年）》中，實際消耗3,726億立方米，也超過了「中國天然氣消費量將達到3,650-3,700億立方米」的預測上限。與煤炭儲備相比，天然氣並非中國的優勢資源。隨著碳達峰及碳中和的目標，天然氣在中國綠色低碳能源轉型中扮演日益重要的「橋樑」角色。國家能源局於2021年8月21日發佈的《國家天然氣發展報告（2021年）》指出，「促進能源綠色低碳轉型，有序地擴大行業、建設、運輸、電力等天然氣利用規模，協助碳達峰，打造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體系」。預計國內天然氣在2035年將仍處於增長階段。從全球市場的角度來看，天然氣資源的戰略定位逐步提升，近年來天然氣資源的國際競爭日益激烈。近期俄羅斯及烏克蘭危機進一步升級，為全球天然氣市場帶來更多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緊縮的狀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年全年」），隨著全球經濟開始反彈，全球天然氣市場需求增加。在中國，國內對天然氣的需求亦在「碳中和」及「煤改氣」的目標下迅速增長。於2021年全年，本集團收益為1,728.0百萬港元（2020年全年：1,463.1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18.1%，主要是由於(i)天然氣貿易及配送增加181.1百萬港元；(ii)全球經濟和商品市場正在從COVID-19疫情造成的歷史性需求崩潰中復甦；及(iii)已變現價格及業務量增加。本集團毛利由2020年全年的155.2百萬港元減少至2021年全年的119.3百萬港元。本集團2021年全年毛利率為6.9%（2020年全年：10.6%），亦較去年有所下降，主要由於(i)項目有關毛利及毛利率減少；及(ii)於2021年全年持續高天然氣價格導致毛利受擠壓。於2021年全年，本集團的燃氣銷售及處理總量較去年減少21.7%至約5,214.0百萬立方米（於2020年全年：6,659.1百萬立方米），其中本公司附屬公司於2021年全年的燃氣銷售額為688.6百萬立方米，而本集團聯營公司的燃氣銷售及處理量為4,514.4百萬立方米。整體燃氣銷售減少乃主要由於經濟表現呆滯及能源消耗量疲弱所致，此乃受到2020年COVID-19疫情的影響。就2021年全年而言，融資成本為132.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2020年全年：195.5百萬港元）減少32.3%。2021年全年的虧損淨額為278.6百萬港元（2020年全年：3,806.4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92.7%，而2020年全年的淨虧損主要是由於過往年度法證調查結果導致出現一次性非經常性資產減值所致。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天然氣項目覆蓋中國17個省、市及自治區，即遼寧、吉林、河北、北京、山東、山西、陝西、寧夏自治區、上海、江蘇、安徽、浙江、貴州、湖北、廣東、廣西自治區及海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發展及經營城市燃氣業務

於2021年全年，本集團擁有8個城市燃氣項目，分佈於山西省、吉林省、遼寧省及湖北省地區，年內本集團完成新增接駁管道氣33,087戶，累計420,000戶，其中居民用戶新增32,865戶，累計420,000戶。銷售予居民用戶的天然氣氣量達67.6百萬立方米（2020年全年：64.0百萬立方米）。新增工商業用戶212戶，累計工商業用戶達1,897戶，銷售予工商業用戶的天然氣氣量達65.4百萬立方米（2020年全年：68.4百萬立方米），主要是受到疫情影響，大量企業停工停產，造成工商業用戶需求大幅下降。城市燃氣業務錄得收入602.1百萬港元（2020年全年：639.5百萬港元），其中錄得接駁收入133.7百萬港元（2020年全年：122.7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減少5.8%。

本集團積極響應國家政策，為打贏藍天保衛戰，改善大氣環境質素，深耕現有項目區域市場，大力推動平原地區的煤改氣進程，透過開發優質工商業用戶調整東北市場的用氣結構，以「市場一體化」為目標，不斷完善市場體系，為集團整體氣量和收入帶來重要貢獻。隨著國家管網集團獨立運行，城燃業務向產業鏈上游延伸的通道將被打開，促進多氣源供氣格局的形成，並降低用氣成本。此外，城鎮化持續推進利好居民燃氣消費量。伴隨著我國經濟持續發展，預計我國城市化率未來有望穩步提升，未來燃氣市場規模料將持續擴大。

工業客戶直供業務

年內，本集團錄得工業客戶直供業務收入494.7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36.8%（2020年全年：361.7百萬港元），銷售天然氣氣量達109.5百萬立方米（2020年全年：130.9百萬立方米），覆蓋省市包括安徽省、海南省、浙江省、廣東省及廣西自治區。

液化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貿易及配送業務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中石油京唐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的29%股權，並分別於環渤海地區配送來自中石化董家口接收站的LNG，以及於華東地區配送來自中海油寧波接收站的LNG。本集團錄得總貿易量426.3百萬立方米（2020年全年：133.1百萬立方米）及貿易及配送業務的分部銷售額583.4百萬港元（2020年全年：402.3百萬港元）。

液化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業務

本集團銷售天然氣予LNG車輛(重卡運輸車及公交車)及壓縮天然氣車輛(出租車、公交車及私家車)。2021年全年,本集團擁有29個加氣站,其中17個為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及12個為液化天然氣加氣站(2020年全年:加氣站26個,其中16個為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及10個為液化天然氣加氣站)。銷氣量為15.3百萬立方米(2020年全年:12.3百萬立方米),錄得銷售收入47.8百萬港元(2020年全年:59.7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19.8%,主要是因為交通行業受疫情影響需求不振,未來將結合公司LNG全產業鏈佈局發展區域性的LNG加氣站。

液化天然氣LNG接收站項目

中石油京唐(曹妃甸京唐LNG接收站)項目於2021年LNG的接卸總量達4,452.4百萬立方米(2020年全年:6,236.1百萬立方米),其中通過氣化外輸至管道氣量為3,333.5百萬立方米(2020年全年:4,679.8百萬立方米),槽車運輸氣量為1,118.9百萬立方米(2020年全年:1,556.3百萬立方米),較2020年大幅減少,主要是接收站根據市場變化調整了供氣策略,降低了槽批的出貨量。

未來展望

2021年是「十四五」的開局之年。「碳達峰、碳中和」的目標已引起廣泛關注。作為一個清潔、高效及安全的能源,供應穩定,天然氣在國內能源結構轉型中扮演重要角色。以市場為導向的改革將在第十四個五年計劃期間進一步推進。能源生產、供應、儲存、運輸及營銷系統將逐步改善。這將有助於從上游、中游至下游發展更成熟的天然氣產業鏈。隨著「管住中間,放開兩頭」理念進入實施落地階段、國家石油天然氣管網集團有限公司(「國家管網」)進一步發揮作用、「上游多元化」進一步貫徹實行、增儲上產得到穩步推進,儲氣調峰設施建設得到加快等,天然氣行業迎來更多發展機遇。2022年,隨著經濟環境進一步復甦,全國能源利用改革和清潔環保政策相繼推出,隨著「煤改氣」政策的穩定執行,以及國家碳交易市場的推出,天然氣需求將進一步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在經營方面，自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燃氣」）於2020年委派管理人員至本集團以來，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能力持續改善。本集團正積極與其主要股東溝通，尋求其在各方面的協助。本集團期待在主要股東的支持下，在未來戰略協同、業務支持、投資及融資安排、人才招聘及管理提升等方面取得進一步進展。此將有助本集團進一步發展，並為股東及投資者帶來更佳表現回報。在2022年，本集團將繼續實行監管管理。本集團將堅守節省成本、提高效率、嚴格控制開支的原則，以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本集團將繼續拓展融資渠道，通過與更多商業銀行合作，優化融資結構，增加現有貸款，並以較低成本為原債務再融資，以實現合理降低成本和提高盈利能力的目標。同時，本集團希望盡快落實其再融資方案。

繼續發展LNG全產業鏈業務及城市燃氣業務

隨著「十三五」期間的「管住中間，放開兩頭」理念進一步貫徹實施，「十四五」期間市場化改革將進一步推進，能源產供儲運銷體系將逐步完善，促進天然氣產業鏈上、中、下游發展更加趨於成熟。集團將充分利用大股東及自身資源，積極發掘行業機會，繼續以發展LNG全產業鏈業務及城市燃氣業務為核心，擴大「氣源加終端」的綜合優勢。

於2022年，本公司大股東北京燃氣正在建設天津南港工業區一座LNG接收站，包括碼頭、泊位、10座20萬方罐容的LNG儲罐，並配套建設接收站至北京市的天然氣外輸管線。天津南港工業區的LNG接收站是集團天然氣業務發展的重要佈局之一，未來，集團將在LNG碼頭建設與貿易上與大股東北京燃氣有更多的合作機會。這將有利於集團在京津冀區域的佈局，在本集團現有業務基礎上，進一步發揮區域的協同效應，提升市場份額及影響力，及提升整體LNG配送和分銷能力。

此外，終端城市燃氣業務方面，集團將繼續逐步增加項目數量，工商業用戶為主的項目將成為增長主力。同時全面挖掘包括燃氣電廠、交通用氣、分佈式能源、工商業用戶以及居民用戶等終端市場客戶，擴大終端客戶用氣規模。

控股股東給與集團全方面協助

自控股股東於2020年委派管理人員以來，集團管理水平及業務能力持續提升。在新任董事會及管理層的領導下，集團逐步調整階段性策略，全面完善內部管理制度和流程，進一步優化財務結構。集團也積極與控股股東溝通，尋求包括但不限於戰略協同、資產重組、融資安排、人才輸入等各方面之幫助。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63.1百萬港元增加18.1%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28.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天然氣貿易及配送增加181.1百萬港元；(ii)全球經濟及商品市場從COVID-19引致的需求崩潰中恢復；及(iii)已變現價格及總營業額增加所致。

毛利及分部溢利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119.3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5.2百萬港元減少35.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相關項目減少；及(ii)2021年全年的天然氣價格持續走高導致溢利減少。分部業績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2,896.5百萬港元變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284.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20年全年各分部的資產減值及撇銷。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559.7百萬港元減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9.5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於2020年全年資產減值及撇銷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8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減少，並扣除匯兌差額0.5百萬港元所致。

經營開支

(a)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3.1百萬港元減少32.8%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4.0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債券佣金減少49.7百萬港元；(ii)折舊減少21.8百萬港元；(iii)中國稅務及稅項減少21.5百萬港元；(iv)雜項開支減少18.5百萬港元；(v)運輸及差旅成本減少5.8百萬港元；及(vi)員工成本減少7.2百萬港元。

(b)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淨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4.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4.9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2020年全年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存貨撇銷及收回資產之收入218.4百萬港元資產的綜合影響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c)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5.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2.3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減少33.7百萬港元所致。

(d)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分別按其中國附屬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8.5百萬港元（2020年全年：所得稅抵免110.8百萬港元）主要指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的即期稅項11.0百萬港元（2020年全年：即期稅項33.5百萬港元及遞延稅項184百萬港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收購多個天然氣項目而產生的無形資產公允價值調整產生的遞延稅項抵免184.1百萬港元。

(e)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年內虧損為275.4百萬港元，減少3,440.9百萬港元。

(f) 資產及金融資產減值、撇銷及撥回以及收回資產收入

資產及金融資產的減值及撇銷總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2億港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6.9百萬港元。此乃由於2020年全年的減值及撇銷資產及金融資產所致，主要涉及商譽減值869.6百萬港元、應收貿易賬款減值135.9百萬港元、無形資產減值660.5百萬港元、收購附屬公司的按金減值772.0百萬港元、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159.9百萬港元、於合資公司的投資減值177.8百萬港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撇銷223.6百萬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159.0百萬港元、存貨撇銷59.8百萬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減值49.6百萬港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578.8百萬港元、使用權資產減值9.0百萬港元、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30.8百萬港元及自收回資產有關的收入65.0百萬港元。此外，於2020財年資產撇銷111.4百萬港元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

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以下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並不就隨附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如本報告內不發表意見基礎一節所述，由於事項的重要性，我們未能取得足夠適當的審計憑證，以為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審計意見的基準。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有關核數師不發表意見基礎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112至122頁所載獨立核數師報告「不發表意見基礎」一節。

管理層對不發表意見的立場、觀點及評估以及本集團將採取的行動

下文載列管理層對不發表意見的立場、觀點及評估以及本集團為解決不發表意見將採取的行動（如適用）：

1. 第三方所持股權

董事會發現存在本公司與若干第三方（「代理人」）就本公司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持有相關公司的股權而簽訂的服務協議（「服務協議」）。董事會否認該等服務協議之有效性，由於本集團對該等未收購的相關公司並無控制權或重大影響，故本集團尚未收購的相關公司（「未收購的相關公司」）並無由本公司合併或按權益法入賬。

董事會及特別委員會於刊發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後繼續調查有關事項，並已識別若干額外未收購的相關公司。儘管本集團一直與代理人磋商以放棄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協議，但本集團未能與代理人達成協議。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關聯方交易

誠如本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刊發的核數師報告所載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就本集團關聯方交易而言，(i)本集團就關聯方交易並無明確的內部監控機制；及(ii)我們無法確定未收購的相關公司是否為本集團的關聯方，以及與未收購的相關公司的交易應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為關聯方交易。

為解決此審核問題，本集團就本集團關聯交易實施新的內部控制政策及機制，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於2021年12月識別關聯方、編製及定期更新關聯方名單、定價政策及合約條款、與關聯方的交易及結餘的定期對賬等。

3. 與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採用的期初結餘和會計處理有關的事

(a) 收購唐山華普51%的股權支付的按金

董事會與唐山華普的當時唯一股東（「唐山華普原始股東」）就本集團收購唐山華普燃氣有限公司（「唐山華普」）51%的股權應付的最終代價進行磋商。於2020年12月31日，就收購唐山華普51%股權而支付的按金（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收購附屬公司支付的按金」）賬面值為86百萬港元（經減值調整後）。

為解決此審核問題，本集團完成了對唐山華普的盡職調查工作，並繼續與唐山華普原始股東就收購的最終代價進行磋商。由於唐山華普的業務風險及與唐山華普原始股東未能達成協定代價，董事會最終議決停止收購。董事會認為不大可能收回本集團支付的按金，因此於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為90.0百萬港元（為於匯兌調整後的按金的賬面值）。

(b) 潛在負債撥備

內容有關針對本溪遼油(本公司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訴訟,申索人就二份租賃合約向本集團申索人民幣106.0百萬元(相當於約130.7百萬港元)之付款:(i)中民融資租賃,由本溪遼油及淮安中油(一間由本溪遼油的非控股股東持有67.9%股權的公司)(作為承租人)與CMIFLCL(作為出租人)於2016年訂立;及(ii)中信融資租賃,於2017年由CMIFLCL(作為承租人)與申索人(作為出租人)訂立。

本集團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處理該訴訟,而根據申索人向法院提供之證據及本集團收集之其他資料,董事會懷疑中民融資租賃由本溪遼油在未經本溪遼油或本公司當時之董事會批准之情況下訂立。此外,儘管中民融資租賃乃由本溪遼油及淮安中油(作為中民融資租賃項下之承租人)訂立,惟租賃資產似乎由淮安中油使用,而中民融資租賃墊付之金額乃直接支付予與本溪遼油並無關連且似乎與淮安中油有業務關係之人士。

為解決此審核問題,本集團委聘外部估值師對本集團將承擔的潛在責任進行估計。根據估計,本集團已於年內確認開支79.7百萬港元,而相同金額已計入於2021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負債撥備」內。

(c) 於錢唐的投資

就本集團持有錢唐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錢唐」)65%的股權而言,董事會認為,由於與持有錢唐35%股權的新持有人(「新合資公司夥伴」)發生糾紛,本集團無法控制錢唐的業務、財務及經營事宜(「錢唐的相關活動」),儘管本集團可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控制錢唐董事會組成。因此,本集團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過往年度將錢唐列賬為一間合資公司。

為解決此審核問題,本集團已對新合資公司夥伴採取法律行動,以保存(其中包括)錢唐的公司印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營業執照及財務記錄。當地法院已受理該案件,但由於新合資公司夥伴拒絕受理傳票,截至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尚未開庭。於2022年1月,本集團亦於審訊前申請保全(其中包括)錢唐的公司印章、法定代表人印章及營業執照,於2022年1月底,法院命令及禁止新合資公司夥伴使用錢唐的上述印章及營業執照。然而,儘管已頒佈法院命令,新合資公司夥伴尚未將上述印章及營業執照歸還予本集團。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發出的法律意見，本集團有足夠法律理據要求新合資公司夥伴向本集團歸還（其中包括）公司印章、法定代表印章及營業執照。董事會認為，這表明本集團能夠通過股東大會控制錢唐的相關活動，並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法律最終控制錢唐董事會的組成。董事會自2021年12月31日開始將錢唐由合資公司重新分類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4. 就過往年度購買價分配更正過往年度錯誤

就過往年度若干收購事項的價格購買分配而言，初步確認的無形資產指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特許經營權的公允價值，該等金額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按收入法進行的估值釐定。收入法乃根據當時管理層編製的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預測應用。

本集團委聘外部專業估值師重估過往年度因若干重大收購而產生的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公允價值。根據估值結果，管理層注意到所產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金額、相關遞延稅項負債及若干購買價分配確認之非控股權益應佔金額於初步確認時錯誤呈列。管理層改正當前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錯誤，惟並無重列比較金額。於2020年1月1日的第三份財務狀況表亦未於當前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呈列。

5. 相應數據

(a)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產減值虧損／撇銷

於編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過程中，管理層審議可獲得的相關資料及支持證據，並估計法證調查中所發現事項的財務影響。管理層亦重新評估本集團餘下資產的減值及過往年度發生的若干其他交易的會計處理。

然而，由於減值／撇銷乃根據相關交易／事件的當前情況而釐定，管理層無法確定任何減值／撇銷應否於過往年度確認，因此減值／撇銷於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且並無作出過往年度調整。

(b)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商品貿易收入

管理層注意到，除向大型供應商採購液化天然氣的交易外，本集團於餘下交易中擔任代理，而本集團於該等交易中並無直接涉及貨物運輸及交付。管理層亦注意到，本集團於貿易業務（包括營運程序、定價政策、信貸政策、合約管理等）並無清晰的內部監控機制。本集團並無就若干交易的業務理念備存適當的文件。

為解決此審核問題，本集團將就本集團的貿易業務建立清晰的內部監控機制，包括但不限於選擇供應商及客戶、信貸政策、定價政策、現金流量、合約管理等。內部監控機制已於2021年11月底前建立。

6.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動用財務來源，以持續經營。本公司已採取多項計劃及措施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有關行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本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再融資安排、擬自主要股東獲得資產注入及貸款的建議、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本集團現有內部財務資源及本集團經營業務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後，本集團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現時需求。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為解決此項審計問題，本集團將繼續與主要股東討論尋求完成資產注入及成功獲取一項貸款。此外，本集團將採取適當行動成功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本集團亦將繼續與潛在貸款人就再融資計劃的協議及相關文件進行磋商，預期有關協議及文件將於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簽立及交付。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審核委員會關於不發表意見的觀點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慎審閱有關不發表意見之主要判斷範疇，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就此並無意見分歧。審核委員會同意管理層基於上文「管理層對不發表意見的立場、觀點及評估以及本集團將採取的行動」一段所載之理由而作出之立場。此外，審核委員會要求管理層採取一切必要行動解決導致不發表意見的審計問題，以確保不會於來年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作出該等不發表意見。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核數師討論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集團所採取及將採取之措施，並於作出其意見時考慮核數師之理據及理解其考慮。

資本結構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股東權益、銀行及其他借貸及租賃負債撥付其經營。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維持現金及銀行結餘230.9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705.4百萬港元），較2020年12月31日減少67.3%。另外，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為519.1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47.0百萬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為3,579.7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3,518.4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槓桿比率（即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為68.4%（2020年：64.3%）。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減少至3,688.2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3,785.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收購附屬公司的按金減少151.8百萬港元；(ii)無形資產減少352.0百萬港元；及(iii)於合資公司的投資減少170.1百萬港元，並部分被(i)商譽增加340.5百萬港元；(ii)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增加228.0百萬港元；及(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4.3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1,547.9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1,687.6百萬港元），包括應收貿易賬款160.7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249.3百萬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230.9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705.4百萬港元）；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519.1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47.0百萬港元）；應收合資公司款項70.0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41.8百萬港元）；存貨15.3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18.4百萬港元）；合約資產26.0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52.6百萬港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17.7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7.1百萬港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506.2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564.9百萬港元）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2.0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1.2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4,413.4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4,379.2百萬港元），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3,486.4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3,364.8百萬港元）；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472.0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497.0百萬港元）；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294.4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357.1百萬港元）；負債撥備79.7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無）；租賃負債9.3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4.6百萬港元）；應付合資公司款項70.2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151.3百萬港元）；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1.5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4.4百萬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2,865.5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2,691.5百萬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本集團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0.35（2020年12月31日：0.39）。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負債比率（即借貸淨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減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權益總額）為477.7%（2020年12月31日：347.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或其他對沖工具以對沖匯率風險。

僱員資料

本集團的僱員駐於香港及中國。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934名（2020年12月31日：1,052名）僱員。員工薪酬待遇乃經考慮市場狀況及有關個人表現釐定，並須不時檢討。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並基於員工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向合資格員工授出酌情獎勵花紅及／或購股權。

稅項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獲得任何稅項寬免或豁免。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1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約24,515,000港元（2020年：23,831,000港元）由本集團若干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總值約22,387,000港元（2020年：9,000,000港元））、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100%股權的股份質押及來自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擔保作抵押。餘下約2,909,603,000港元的銀行貸款（2020年：2,581,902,000港元）為無抵押。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貸款已由本集團銀行結餘497,036,000港元（2020年：46,993,000港元）作抵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債務及借貸以及呈報貨幣均以港元計值。本集團面對因結算債務及借貸產生之外匯收益／虧損風險有限。本集團將考慮日後運用更多以人民幣計值之借貸。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由於人民幣並非自由轉換貨幣及受中國政府規管，故未來匯率與當前或歷史匯率相比可能差異較大。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人民幣的貨幣波動情況，並將根據營運需要採取適當措施以降低本集團的貨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執行董事

李蔚齊先生(「李先生」)，47歲，自2020年7月6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於1998年畢業於北京建築工程學院城市燃氣工程專業，高級工程師。李先生於2018年4月至2020年11月擔任北京燃氣集團資本運營部經理，2012年12月至2016年8月擔任北京燃氣集團規劃發展部副經理。李先生曾在北京市煤熱院計劃經營、諮詢設計和市場營銷等部門任職十餘年，並擁有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員會燃氣管理辦公室工作經驗。李先生於天然氣設計與規劃、基礎設施投資、市場開發、公司治理和資本運作等方面擁有二十多年的經驗。李先生於2017年2月21日至2019年9月26日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金強先生(「金先生」)，52歲，自2019年9月27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自2019年10月14日起為常務高級副總裁，2018年4月起擔任本集團副總裁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1992年獲北京建築工程學院(現為北京建築大學)城市燃氣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及於2001年獲北京工業大學電子與通信工程碩士學位，目前為高級工程師。金先生於燃氣工程、營運調度及企業安全方面擁有超過二十五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金先生自1992年至2000年於北京市煤氣公司負責管網業務工作，自2013年8月至2018年4月擔任北京燃氣集團企業安全部副經理。

楊富燕女士(「楊女士」)，47歲，自2020年7月6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彼於1997年畢業於北京市石油化學學院會計學專業，並於哈薩克斯坦東哈薩克斯坦國立技術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為高級會計師。楊女士於多家能源公司擁有超過二十年的會計經驗。2021年1月至今，楊女士擔任北京燃氣集團財務部經理。

葉宏峻先生(「葉先生」)，47歲，自2020年7月6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1996年畢業於瀋陽理工大學工業設計專業。彼於2016年9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高級副總裁。葉先生於多家能源公司的市場開發、運營及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彼於2001年6月至2011年5月於新奧能源工作，並於2011年5月至2016年7月在其他能源公司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非執行董事

支曉曄先生（「支先生」），54歲，自2016年5月11日以來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於2020年7月6日起擔任本集團唯一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支先生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獲得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碩士學位，曾赴日本東京煤氣公司研修，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曾任北京燃氣輸配分公司經理、北京市鼎新新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北京燃氣集團常務副總經理，支先生在管道燃氣業務及企業管理方面累積多年經驗。彼自2014年7月起擔任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92）的副總裁，以及北京燃氣的董事及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玉磊先生（「崔先生」），44歲，自2020年7月6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崔先生於2000年在西北政法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彼於國資事務、訴訟、仲裁及和解以及跨境投資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崔先生自2017年9月起為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的律師。

徐慧敏女士（「徐女士」），52歲，自2020年7月6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徐女士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徐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徐女士曾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18年，於2011年2月退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徐女士現為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3）、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4）及完美醫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為圓美光電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徐女士亦於2017年9月至2020年5月出任Circ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CCH）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NSX）上市。彼於2020年8月至2021年3月出任和美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2021年3月25日被聯交所主板除牌。

許劍文先生（「許先生」），41歲，自2022年2月1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許先生於2005年6月在中山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普通法碩士學位。彼擁有豐富的金融行業工作經驗，曾任職於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西證（香港）金融管理有限公司及東興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等多家金融機構，主要從事法律、合規及風險控制等方面的管理事務。許先生現為中國金聯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許先生亦於2017年5月11日至2021年12月1日出任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83）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許先生於2009年2月獲得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高級管理層

吳海鵬先生（「吳先生」），47歲，於2021年2月20日起擔任本集團副總裁，2021年6月4日起擔任本集團安全管理委員會主任，並於2022年2月10日調任安全管理委員會執行主任。彼於1998年獲大慶石油學院（現為東北石油大學）工業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1月獲法國國立巴黎高等礦業學校燃氣工程與管理專業碩士學位，燃氣專業高級工程師。吳先生於1998年至2018年先後在北京燃氣集團運營調度部門、調度中心和所屬投資企業管理層擔任重要職務，2018年10月至2021年2月擔任北京燃氣集團投資中心經理助理，主管法律、財務、審計等方面的工作，在燃氣管網運營、加氣站運營和安全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陳凝先生（「陳先生」），41歲，於2021年7月21日起擔任本集團副總裁，自2021年12月10日起，彼擔任投資者關係部總監。彼持有北京信息科技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高級會計師。陳先生在北京燃氣集團有逾十年的財務管理經歷，先後在北京燃氣集團多家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職務。

陳雙雙女士（「陳女士」），43歲，自2021年1月16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自2021年5月25日起，彼擔任本集團副總裁。彼為香港執業律師，在法律和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蔡劍鋒先生（「蔡先生」），53歲，於2019年10月14日起擔任本集團副總裁。彼於1989年畢業於福建工程學院企業管理專業，曾長期工作於外企及國企的管理崗位。蔡先生於多家能源公司的LNG貿易及物流、LNG項目開發及安全運營擁有逾十年高管工作經驗，在企業投資管理及公司治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車福利先生（「車先生」），46歲，於2016年11月1日起擔任本集團副總裁。彼持有山東科技大學的城市燃氣工程學士學位及浙江工業大學的工程管理碩士學位。車先生於天然氣業務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山東西能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688）及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83）任職，並擔任副總經理、總經理及銷售管理中心經理多個職位。

企業 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秉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並實行自律性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不時載列之守則條文。本集團於2021年全年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常規。

於2021年全年，本公司一直遵守於此年度有效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的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A.6.7及E.1.2條

根據於2021年全年有效的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亦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根據於2021年全年有效的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2021年全年，本公司舉行了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徐慧敏女士親身出席了在香港舉行的該兩次股東大會。

鄭明傑先生（當時的副主席，於2021年1月16日暫停職務，並被罷免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自2021年11月29日起生效）因被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公安局執行強制刑事措施，故未出席本年度舉行的該兩次股東大會。

支曉曄先生（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林汕鏞先生、黃彪先生、馬安馨先生及崔玉磊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COVID-19旅遊限制而未親身出席本公司於2021年全年在香港舉行的兩次股東大會。然而，上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電話會議出席該兩次股東大會。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僅現場出席計入股東大會的有效出席記錄，故上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視為未出席兩次股東大會。

董事會

董事會主導公司事務之處理

本公司受董事會有效領導、引導及控制。除了其法定職責及責任外，董事會成員集體負責本集團之成功，並協同管理層全力實現該目標。管理層肩負管理及行政職能的責任，以履行董事會授予處理本集團日常營運的職責，並須對董事會負責。董事會負責監察本集團之事務，主要負責策略及政策，尤其關注業務增長及財務表現。董事會將制定業務政策及日常管理事宜交由執行董事處理。董事會負責：

1. 提供企業領導，設定策略目標及確保備有必要之財務及人力資源供本集團達致其目標；
2. 建立審慎有效之控制框架，令風險得以評估及管理；
3. 檢討管理層表現及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方向；
4. 確立本集團之價值及標準，確保對股東及其他人士之義務被理解及履行，符合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及本公司長遠成功的目標；
5. 確保本集團遵守法律、法規、政策、行政命令、指引及其內部行為守則；
6. 確保本集團符合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
7. 批准半年度及全年業績公告。

本公司已採納內部指引，其中載列需要董事會批准之事項，譬如公司計劃及預算、重大資產收購及出售事項、發行股份、向股東派發股息及其他回報。全體董事均須客觀地作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決定。董事會亦將其若干職能授予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為「委員會」），該等職能於下文各委員會之不同章節內分別詳述。各委員會均有本身的界定職權範圍及運作程序。

董事會須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並在情況需要時隨時召開會議。將發出最少14日之例會通知，以使全體董事有機會出席及提供事項加入議程中。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允許董事會會議以電話會議或採用類似通訊設備方式（使所有與會人士均能聽到對話內容的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議程草案將向全體董事發行以使其將任何其他事項加入議程中。會議文件將最少提前三天或於董事會會議前合理時間內發送給全體董事。經足夠詳細起草之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記錄會發行予全體董事，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備存。

倘任何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之利益衝突，則該董事將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情況

2021年全年召開之會議次數及董事之出席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執行委員會會議	股東大會
李蔚齊先生	14/14	–	–	–	20/20	0/2 ⁽⁴⁾
金強先生	14/14	–	–	–	20/20	0/2 ⁽⁴⁾
楊富燕女士	14/14	–	–	–	20/20	0/2 ⁽⁴⁾
葉宏峻先生	14/14	–	–	–	20/20	0/2 ⁽⁴⁾
支曉曄先生	14/14	–	–	–	–	0/2 ⁽⁴⁾
鄭明傑先生 ⁽²⁾	0/14	–	–	–	–	0/2
林汕鎔先生 ⁽¹⁾	14/14	6/6	1/1	1/1	–	0/2 ⁽⁴⁾
黃彪先生 ⁽¹⁾	14/14	6/6	1/1	1/1	–	0/2 ⁽⁴⁾
馬安馨先生 ⁽³⁾	14/14	6/6	1/1	1/1	–	0/2 ⁽⁴⁾
崔玉磊先生	14/14	5/6	1/1	1/1	–	0/2 ⁽⁴⁾
徐慧敏女士	14/14	6/6	1/1	1/1	–	2/2

附註：

- (1) 於2021年11月29日辭任。
- (2) 於2021年1月16日暫停職務，並被罷免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自2021年11月29日起生效。
- (3) 於2022年2月1日辭任。
- (4)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僅現場出席計入股東大會的有效出席記錄。由於COVID-19旅遊限制，董事通過電話會議出席了兩次股東大會。

董事會之組成

於2021年全年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蔚齊先生 (行政總裁)

金強先生

楊富燕女士 (首席財務官)

葉宏峻先生

非執行董事

支曉曄先生 (董事會主席)

鄭明傑先生 (於2021年1月16日暫停職務，並被罷免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自2021年11月29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汕鎔先生 (於2021年11月29日辭任)

黃彪先生 (於2021年11月29日辭任)

馬安馨先生 (於2022年2月1日辭任)

崔玉磊先生

徐慧敏女士

許劍文先生 (於2022年2月1日獲委任)

各當前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0至2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經考慮本集團營運之性質及範圍以及董事人數及性別對決策效率之影響後，董事會認為保持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組成比例平衡，使董事會於2021年全年充分獨立。董事會客觀及獨立地對公司事務作出判斷，尤其不受管理層干擾，且概無個人或一少群人士可主導董事會之決策。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不同背景且備受尊重之人士，彼等之核心能力、資格、技能、年齡、文化及經驗非常廣泛且相輔相成。該等專業才能包括會計、財務、商業管理及法律知識，向董事會提供寶貴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其關連公司或其主管人員概無任何關係，因此不會影響或被視為會影響彼等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獨立商業判斷。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策略提出建設性意見，並協助制訂有關建議，檢討管理層在實現既定目標過程中之表現，且會監督工作表現匯報。

於2021年全年，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有關委任足夠數量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擁有相關專業資格或會計或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會於其獲委任時、每年及在需要重新考慮的情況下的任何其他時間進行評估。本公司已分別接獲崔玉磊先生、徐慧敏女士、林汕鋸先生、黃彪先生及馬安馨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發出的年度確認書，認為該等董事均保持獨立。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有關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的程序已載於公司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研究及制定有關董事提名及委任的程序，監察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詳情載於下文「提名委員會」分節。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有特定服務任期，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如合資格）。



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支曉曄先生之初步任期為期三年於2019年5月10日終止，其後會每年自動續期，惟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崔玉磊先生及徐慧敏女士於2020年7月6日獲委任，任期三年，其後會每年自動續期一年，惟可由各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當時的非執行董事鄭明傑先生自2014年5月7日起獲任為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其後每年自動續期一年，惟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自2021年1月16日起被免職，並自2021年11月29日起被罷免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職務。

當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汕鏜先生之初步任期至2013年5月31日，其後每年自動續期一年，惟可由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於2021年11月29日辭職。

當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安馨先生之初步任期至2015年11月2日，其後每年自動續期一年，惟可由各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於2022年2月1日辭職。

當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彪先生之初步任期至2012年5月26日，其後每年自動續期一年，並可由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於2021年11月29日辭職。

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劍文先生於2022年2月1日獲委任，任期三年，其後會每年自動續期一年，惟可由各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所有董事將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本公司行政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主席與行政總裁

於2021年全年及於本報告日期，支曉曄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李蔚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已清楚確立並以書面載列。

專業發展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將獲入職培訓，確保其妥為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及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及監管要求下其本身的職務及責任。

本公司亦定期提供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最新資料。董事獲定期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的最新發展簡報，確保遵守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此外，年內，全體董事獲鼓勵參加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令彼等的知識及技能與時並進，確保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完成專業發展的方式包括出席有關業務或董事職務的簡報會、會議、課程、論壇及研討會、授課、閱讀相關資料及參與業務相關研究。全體董事須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向本公司提供彼等各自之培訓記錄。

於2021年全年，所有董事均獲提供有關規定及監管最新情況的閱讀材料及培訓課程。

董事	閱讀材料	培訓課程
李蔚齊先生		✓
金強先生		✓
楊富燕女士		✓
葉宏峻先生		✓
支曉曄先生		✓
鄭明傑先生 ⁽²⁾	✓	
林汕錯先生 ⁽¹⁾	✓	
黃彪先生 ⁽¹⁾	✓	
馬安馨先生 ⁽³⁾		✓
崔玉磊先生		✓
徐慧敏女士		✓

附註：

- (1) 於2021年11月29日辭任。
- (2) 於2021年1月16日暫停職務，並被罷免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自2021年11月29日起生效。
- (3) 於2022年2月1日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於2021年全年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李蔚齊先生	(主席)
金強先生	(成員)
楊富燕女士	(成員)
葉宏峻先生	(成員)

執行委員會成立於2012年11月12日，為董事會轄下的一個委員會，由董事會授予權力，須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委員會由執行董事組成，由行政總裁擔任委員會主席。

於本年度，執行委員會已召開20次會議，處理公司日常事務。

職責

執行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

處理及監督本集團的日常行政、管理及營運。

權力

執行委員會具有以下權力：

1. 安排、進行、簽署、執行、處理和批准符合以下條件的、與公司行政及營運有關的任何事項、活動、事務、守則、政策、程序、指引、合約、協議及／或交易，但不包括該等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細則或百慕達公司法的報告、公告、董事會批准及／或股東批准者：
 - (A) 有關本集團一般及／或日常業務及營運、風險管理、內部控制、保險、人事管理和合規事宜；
 - (B) 符合公司細則規定或與本集團一般及／或日常業務及營運有關的事宜；及
 - (C) 已獲得本公司股東及董事會批准事宜。

2. 遵守由董事會不時規定並包含在公司細則內，及／或由任何司法管轄權所在地的任何具有政府、監管、諮詢或顧問性質的部門、機構、企業、單位或組織所不時規定的任何法定或非法定要求、指示、規條或規則；
3. 惟在遵守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公司法的規定，並在執行委員會認為合適或適當的情況下，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授權任何人士或由本集團職員組成的附屬委員會行使執行委員會的任何責任、職責、職權及／或權力；
4. 在執行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合適或適當的情況下，作出及簽署出任何行為、事宜、事項及／或文件，以便執行、履行、實施前述的責任、職能、職權及／或權力，或本公司股東或董事會不時批准、授權、賦予及／或授予的責任、職能、職權及／或權力；
5. 處理董事會不時向執行委員會授權的事項；
6. 批准現有和／或新的辦公場所的租賃（如有）；
7. 處理股票期權及／或認股權證的行使和失效；
8. 按票據持有人的要求批准可換股票據的轉讓及轉換成股票；
9. 批准銀行賬戶和證券賬戶的開立及注銷；
10. 促使及接受借貸融資或貸款；
11. 完成並公佈關於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12. 獲得所有董事的口頭協議後完成和公佈緊急公告及特設事項；
13. 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百慕達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券、債權證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及
14. 可授權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公司向任何第三方進行融資租賃和／或抵押貸款提供擔保。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於2021年全年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由以下董事組成：

支曉暉先生	(主席)
馬安馨先生 (於2022年2月1日辭任)	(成員)
林汕鐸先生 (於2021年11月29日辭任)	(成員)
黃彪先生 (於2021年11月29日辭任)	(成員)
崔玉磊先生	(成員)
徐慧敏女士	(成員)
許劍文先生 (於2022年2月1日獲委任)	(成員)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一名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訂有一套職權範圍，其角色乃為下列事項制定一套正式及透明之程序：

1. 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性別、年齡、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全體董事會成員之委任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2. 根據各位董事之貢獻及表現（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如適用））重新委任董事；
3. 每年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保持獨立性；及
4. 決定董事是否能夠及已充分履行董事職責。

提名政策

於新董事甄選及提名過程中，提名委員會將考量下列準則：

1. 品格及誠信。
2. 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3. 是否願意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及其他董事職務的職責及肩負的重大承擔。
4.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委任獨立董事的規定，以及候選人參照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是否被視為獨立。
5.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提名委員會為達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
6. 其他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觀點。

提名程序

委任新董事

1. 提名委員會應於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履歷資料(或相關詳情)後,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決定該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
2. 如過程涉及一個或多個合意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應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每位候選人的證明審查(如適用)排列彼等的優先次序。
3. 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就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董事一事提出建議。
4. 就任何經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候選為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應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決定該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並在適當時候,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有關於股東大會上選舉的建議向股東提出建議。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1. 提名委員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彼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如適用)的出席情況,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2. 提名委員會亦應檢討及確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上述準則。
3.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

於2021年全年,提名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會上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董事會的表現;並建議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因素。在決定董事會的組成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標準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企業管治報告

可計量目標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決定。董事會組成（包括性別、年齡及服務任期）將每年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提名委員會已制定一套正式評估程序以對董事會之整體表現及效率以及個別董事之貢獻作出評估。該評估程序專注於一套表現指標，其中包括對董事會組成及人數、董事會程序、董事會效率及培訓、向董事會提供資料、董事會行為標準以及財務表現指標等的評估。該等表現指標均獲董事會批准，旨在評估董事會怎樣提升股東之長期價值。除非情況顯示有需要，否則表現指標不會改變，而改變表現指標之決定須由董事會作出。

主席會根據表現評估結果作出行動，在適當時候會建議董事會委任新成員或經諮詢提名委員會後要求董事辭任。

新董事在提名委員會批准其提名後將以董事會決議案方式獲得委任。受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舉行的第一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受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名額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公司細則，所有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被重選一次。

儘管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集團以外之其他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但董事會認為，在多個董事會任職的情況並不妨礙彼等履行董事職責。該等董事將有助充實董事會之經驗，及擴闊其視野。因此，提名委員會並無設定最多數目上市公司董事會代表及／或董事可能擔任之其他主要承擔。提名委員會將定期審視該等董事因在多個董事會任職而面臨的工作時間難以兼顧的問題。

薪酬委員會

於2021年全年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崔玉磊先生	(主席)
馬安馨先生 (於2022年2月1日辭任)	(成員)
林汕錨先生 (於2021年11月29日辭任)	(成員)
黃彪先生 (於2021年11月29日辭任)	(成員)
徐慧敏女士	(成員)
許劍文先生 (於2022年2月1日獲委任)	(成員)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盡量減少任何潛在衝突之風險。

薪酬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於2021年全年，薪酬委員會已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行政總裁，並已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袍金及執行董事薪酬。薪酬委員會受一套職權範圍規管，及可在必要時就全體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尋求本公司內部及獨立外部資源的專業意見。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

1. 檢討薪酬框架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供其作出決策，以釐定及／或檢討每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與執行董事及本集團控股股東有關之僱員（如有））的特定薪酬福利及僱傭條款，惟會審慎與相同或類似行業之相若公司之薪酬及僱傭條件作比較（以防薪酬上升而表現無相應提高之風險），並提交建議供董事會批准；及
2. 以其視為屬權宜之方式履行職責，惟須一直遵守董事會不時對薪酬委員會施加之任何規定或限制。

作為其檢討工作一部分，薪酬委員會須確保：

1. 涵蓋薪酬之所有方面（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花紅、購股權及實物利益）；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福利與相同或類似行業之公司相若，而執行董事之薪酬福利大部分為表現相關酬金；



企業管治報告

3. 上文所述之表現相關酬金旨在令執行董事之利益與股東之利益保持一致，據此，彼等可將回報與公司及個人之表現掛鉤，並有一套適當及有意義之措施，用於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相關酬金；
4. 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水平乃與其貢獻相稱，並須考慮有關董事所付出之努力及時間以及職責，惟亦須謹記，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不宜過高而損害其獨立性；
5. 薪酬水平足夠吸引、挽留及激勵董事成功經營本集團，但不必高於達到該目的所需之水平；及
6. 與本集團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有關連之僱員之薪酬福利符合本集團之員工薪酬指引及與其各自之工作範圍及責任水平相當。

本公司就制訂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政策及釐定個別董事之薪酬福利採納一套正式及透明之程序。概無董事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制定薪酬福利時，本公司會考慮相同或類似行業之相若公司之報酬及僱傭條件以及本集團之有關表現及個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表現等因素。

執行董事不收取董事袍金。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政策包括兩部分，即固定現金及按年浮動部分。固定部分包括薪金、退休基金供款及其他津貼。浮動部分包括表現花紅，執行董事之花紅佔其薪酬總額之重大部分，而且須在達致公司及個人表現目標時方會支付。

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支付基本袍金。釐定該等費用的數額時會考慮有關董事出席會議之次數、所投入之時間及責任。倘董事服務少於一年，則有關費用乃按比例計算。董事會尋求股東授權，以於股東週年大會釐定有關董事薪酬。

執行董事根據各自之服務協議獲支付酬金。該等服務協議不包含有償罷免條款。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均可給予對方不少於兩至六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數額相等於根據有關執行董事最後一次領取之薪金計算之兩至六個月薪金）終止服務協議。2021年全年，應付本集團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於2021年全年，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彼等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且概無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審核委員會

於2021年全年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徐慧敏女士	(主席)
馬安馨先生 (於2022年2月1日辭任)	(成員)
林汕鐸先生 (於2021年11月29日辭任)	(成員)
黃彪先生 (於2021年11月29日辭任)	(成員)
崔玉磊先生	(成員)
許劍文先生 (於2022年2月1日獲委任)	(成員)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受一套書面職權範圍規管，及執行下列職能：

1. 檢討重大財務申報問題及判斷，確保財務報表及與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有關之任何正式公告之完整性，然後遞交董事會；
2. 檢討本公司外聘及內部核數師之審核計劃以及彼等的審核結果；
3. 通過內部／外聘核數師進行之檢討，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資訊技術控制）之適當性及成效；
4. 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協調；
5. 檢討本集團內部審核功能之適當性及效用；
6. 提名或推薦提名委聘、續聘或罷免外聘核數師；
7. 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
8. 至少每年檢討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及
9. 檢討有利益人士之交易。

除上文所述外，審核委員會擁有明確授權，可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事宜，有權接觸及要求管理層合作，有全面的情權邀請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並獲提供合理資源使其能夠妥善履行職責。

董事會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適當資格。現有一名成員擁有會計或相關之財務管理專門知識及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外聘及內部核數師均可全面接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有明確權力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業績有重大影響之任何事宜展開調查。

2021年全年，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召開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檢討2021年全年外聘核數師所提供之所有非審核服務，並會繼續審核有關服務之性質及範圍，以就客觀性與支出是否划算作出平衡，且信納，就審核委員會認為提供該等服務並無影響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審核委員會於2021年全年及審核本集團半年及全年業績過程中所完成的工作乃經考慮以下事宜：

- 2020年度財務報表及2021年中期業績的完整性及準確性，確保所呈列有關資料為本集團財務狀況真實而公允的評估；
- 本集團遵守法定及規管規定的情況；
- 會計準則的發展情況及對本集團的影響；
- 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與慣例；
- 本集團的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管理層履行職責實行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根據適用準則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的效率，並與外聘核數師商討審核及申報責任的性質及範圍；
- 本年度應付外聘核數師的核數費用及審核範圍及時間表；
- 與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及
- 就續聘／委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供股東批准。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提供審核服務向本集團收取7,800,000港元及就提供非審核服務收取5,664,000港元。非審核服務包括內部控制、稅務諮詢服務以及企業及重組諮詢服務。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職能：

-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法規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的情況；
-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獲取資料

為了確保董事會能夠履行其職責，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成員提供管理賬目及所有相關資料（其對本集團的業績、狀況及前景作出平衡而易於理解的評估）。此外，有關重大事件及交易之所有相關資料須在發生時立即發予董事傳閱。必要時，高級管理層員工會被邀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回答問題並對其主管領域提供詳盡的分析。董事會（個別董事或作為一個整體）亦可單獨及獨立地接觸高級管理層員工。

董事會（個別董事或作為一個整體）在履行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如必要），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成員均可單獨及獨立地接觸公司秘書。遵照主席之指示，公司秘書須確保信息在董事會及其委員會內部以及在管理層與非執行董事之間順暢流通，以及提供入職情況介紹及給予必要的專業發展協助。公司秘書出席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並就所有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協助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議事程序以及有關規則及規章得到遵守。公司秘書的委任及免職由董事會全體成員決定。

董事會會議記錄詳盡記錄董事會所考慮之事項。所有董事會會議及所有其他委員會會議之記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應任何董事要求進行查閱。

問責及審核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其負責編製真實而公平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之財務報表。載於本報告第124至243頁所載之2021年全年財務報表乃按持續基準編製並根據所有有關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

董事會已獲得董事會主席及首席財務官之確認，財務記錄已妥當保存及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反映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

有關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之不發表意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1.3條，董事會謹此就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提供更多有關不發表意見的詳情。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2所述，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29億港元。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36億港元，包括根據各貸款協議的原還款時間表於2022年到期償還的22億港元。此外，2022年後到期的13億港元銀行及其他借貸於2021年12月31日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為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因（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自2021年1月18日起暫停買賣而觸發違約事件。若干債權人亦要求即時償還本集團到期的貸款。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

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動用財務來源，以持續經營。本公司已採取多項計劃及措施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有關行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董事認為，經計及再融資安排、主要股東可能注資的資產、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及本集團現有內部財務資源，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應對其現時需求。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為解決此項審計問題，本集團將繼續與主要股東進行討論尋求協助。本集團亦將繼續與銀行及債券持有人就再融資安排進行磋商。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是企業管治的重要部分。董事會確認其負責確保制訂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持續監察有關系統及至少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而管理層則透過定期檢討及更新，確保於主要業務程序妥善實施足夠及有效的營運控制。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其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以達致本集團的策略性目標，並確保本集團建立及維持合適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為確保所有主要風險獲妥善識別、評估及監察，以達致健全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本集團風險責任人須定期報告風險檢討工作。彼等須定期報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及其主要風險詳情，包括風險描述、風險水平變動、現時的風險水平及相應的主要風險控制。

本公司已制訂風險管理指引並已指派若干財務人員執行，內部審核人員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及／或財務總監報告並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適當進行及有效運作。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包括：

1. 確立範圍、識別風險及形成風險清單；
2. 根據一般公認的風險管理框架，依據各類潛在風險發生的可能性以及本集團管理層關注度，結合風險可能造成的財務損失，對運營效率、持續發展能力和聲譽的影響開展風險評估工作，並進行優次排序；
3. 識別重大風險的風險管理措施，對風險管理措施的設計和執行方面進行內部控制評估，對不足之處制定措施進行改善；
4. 通過對重大風險開展內部控制評估和管理層落實整改措施等，定期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進行檢討和總結，實現風險管理的功效發揮和持續提升；
5. 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工作編製風險管理制度，明確管理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在風險管理工作的職責，並將依據風險管理制度持續監控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
6. 管理層已就報告期內對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的定期檢討及評估結果，重大風險因素及相關應對措施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然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對防止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確認，法證調查結果顯示有重大內部控制缺陷，當中包括：

- (1) 本集團沒有明確的內部控制政策規管所需資產價值的交易類型；
- (2) 本集團對股權投資以外的投資活動並無明確的內部控制政策，亦無相關的評估和審批程序；
- (3) 本集團在出售股權方面並無適當的內部控制政策和程序；及
- (4) 本集團在披露利益衝突方面沒有適當的內部控制政策和程序。

董事會已接納檢討及加強內部控制系統的建議。有關法證調查的進一步詳情及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建議，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9日的公告。

此外，誠如獨立核數師在其2020年獨立核數師報告中「不發表意見基礎」第6項所提述，本集團就關聯方交易並無明確的內部監控機制。據此，本集團已於2021年12月實施了內部控制機制，包括但不限於識別關聯方、編製及定期更新關聯方名單、定價政策及合約條款、定期調整交易及與關聯方的結餘等。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16日、2021年9月29日及2021年11月30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委聘一間內部控制諮詢公司擔任其內部控制顧問以協助管理層評估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內部控制評估」）。於本報告日期，內部控制評估已完成。有關內部控制評估的進度及結果的公告已於2022年4月19日刊發。

下列的主要風險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與預期或以往的業績出現重大差異。此等因素並非詳盡或全面，且除下列風險外，亦可能存在其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政府政策及法例變動

任何政府政策及法例(如定價修訂、牌照規定及稅務條例)的變動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概無法保證未來狀況將不遜於當前環境狀況。

生產安全

加氣站、建設燃氣接駁管道及供應管道燃氣營運過程中出現的任何失誤可能對向客戶供應燃氣的穩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造成重大的人身傷害或死亡。

融資環境穩定性

本集團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以為與我們擴展計劃(如建議收購及建設加氣站以及於我們的現有市場擴展現有業務覆蓋率)有關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無法保證我們將可按可接受條款取得足夠融資或根本無法取得足夠融資。

本集團已確定需改進方面並已制定適當措施以管理風險。管理層將進行持續定期監控風險並確保已作出適當回應及控制。

內幕消息

本公司確認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據此，本公司須於緊隨其注意到內幕消息後公佈該消息。本公司將參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進行其事務並定期提醒董事及僱員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以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

董事的證券交易

董事會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於2021年全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

本公司已建立程序，以確保與有利益關係人士進行的所有交易及時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及確保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於2021年全年的利益相關人士及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公司秘書

高志豪先生(「高先生」)於2021年1月16日辭任公司秘書。陳雙雙女士(「陳女士」)於同日獲委任以接替高先生擔任公司秘書。於2021年全年,陳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陳女士的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認識到有必要與股東就影響本集團的所有重大事項進行定期、有效、及時和公平的溝通。資料主要透過本公司之企業傳訊包括中期報告及年報、公佈及通函向股東發佈,全部該等資料均會通過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gbluesky.com)發佈。本公司亦會就重大事項召開新聞發佈會。

本公司全體股東均會收到年報及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會鼓勵股東參與並向股東提供表達意見和就本集團及其業務提問的機會。每項實質獨立的問題均會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尋求批准。「捆綁式」決議案將會保持在最低水平,並僅於有關決議案為相互依存從而形成一項重大提議及僅在理由充分及具有重大意義時方會作此處理。所有決議案亦提呈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外聘核數師及法律顧問(如必要)亦會出席大會,以協助董事解答股東提出的任何疑問。此外,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同樣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問題。董事亦將參與投資者關係活動以令本公司可於其視為必要及適當時與股東溝通。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亦定期傳送相關資料、收集意見或主張並解答股東關注的問題。在資料披露方面,本公司致力於盡可能做到明確、詳盡和即時。

本公司保存所有股東週年大會的會議記錄、股東的提問和意見以及各自的回應亦會予以記錄。

股東權利

(i) 與本公司的溝通

本公司透過其公司通訊、網站、股東大會及投資者關係活動等多種渠道,致力與股東進行建設性溝通。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查詢,可郵寄通訊至本公司之香港總部及主要執行辦事處,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由公司秘書或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轉交)。所有通訊將定期轉發至董事會或個別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ii)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公司細則第57條，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入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

(iii) 提名董事的程序

股東如欲推薦任何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須將書面通知，以及該被提名人士表明其參選意願的通知，連同其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詳情（例如資格及經驗）及資料，遞交至本公司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該等通知須於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翌日起至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止的期限內遞交，而給予本公司通知的最短期限將至少為七日。

(iv) 股東查詢轉交董事會的程序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將其向董事會提出的查詢及關注事項以書面或電郵方式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總部及主要執行辦事處，並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由公司秘書或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轉交）。

股東如欲要求傳閱股東大會的決議，應於舉行大會前的適當時間向本公司作出書面要求。如將予考慮的事宜按規定須發出特別通知，所建議的決議案必須於動議該決議案的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28日送達本公司。本公司須根據其在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的責任，在補充通函內或以公告形式提供必需的資料，及（倘須要）押後相關成員大會以讓所有股東知悉。僅有恰當授權的人士有權要求舉行及召開股東大會。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5%的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該要求必須述明有待在有關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亦可包含擬動議的決議，以上文件必須經提出該要求的股東認證後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收件人為公司秘書。待核實該要求為恰當及符合程序，公司秘書將建議董事會於該要求送達日期起計21日內召開相關股東大會，而大會應於其後28日內舉行。

章程文件

於2021年全年，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公司細則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gbluesky.com)上閱覽。

序言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總結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北京燃氣藍天」或「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上的倡議、計劃及績效，並展示其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承諾。

本集團每年發佈一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是本集團發佈的第六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而針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於2021年10月發佈。

本集團相信環保、低碳、保護資源及可持續發展為社會大趨勢。為了在大趨勢中乘風破浪及追求成功和可持續的商業模式，本集團認同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理念融入其風險管理系統的重要性和將從日常經營及管治方面採取相應措施。

報告期間

本報告詳述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本年度」或「2021年度」）取得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活動、挑戰和採取的措施及提供年度更新。

報告範圍

本集團作為中國內地的綜合天然氣銷售商及營運商，除非另有所述，本報告集中匯報其在天然氣產業鏈的下游營運，包括天然氣加氣站、天然氣貿易及配送、城市燃氣、管道接駁費、增值服務及其他業務分部的營運。本集團以分部的銷氣量作為報告範圍之考量因素。因此，本報告將涵蓋本集團在海南省之海口鑫元項目天然氣加氣站（「海南鑫元」）、安徽省之安徽正威力辦公室（「安徽正威力」）、吉林省之吉林松原城市燃氣項目（「吉林松原」）、浙江省之浙江博信點供、貿易及配送項目（「浙江博信」），以及山西省之山西民生城市燃氣項目（「山西民生」（下述統稱「報告範圍下的業務分部」）的環境和社會績效。

除了特別列明以外，本集團通過營運控制機制取得環境、社會及管治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資料。本報告尚未涵蓋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部分營運，然而本集團計劃於未來逐步擴大報告範圍。本集團會持續評估不同業務或主要附屬公司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以決定是否需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範圍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標準

本報告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報告指引》」）編寫，並以四項匯報原則—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作為編寫報告的基礎。

為了更好地回應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對於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信息披露的期望，本報告亦引用了2021年發佈的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簡稱「GRI」）標準進行報告的編製工作。有關引用GRI的相關指標詳情，請參閱「GRI內容索引」。

與本集團管治常規及架構有關的資料，已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本報告通過本集團內部審計程序，並經董事會（「董事會」）審閱。

意見反饋

持份者的意見和提議，有助本集團未來建立更仔細和健全的可持續發展策略，我們歡迎持份者提供意見及建議。如閣下對本報告的內容、匯報形式或我們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有任何疑問或建議，歡迎透過 ir@bgbluesky.com 與本公司聯絡。

主席寄語

本人謹代表本集團，欣然公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第六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回顧本集團在本年度於企業管治、環境保護、員工關懷、服務質量、社區參與等方面的可持續發展表現。

為減緩氣候變化，國際社會積極推動清潔能源發展，逐步淘汰化石燃料。作為全球應對氣候變化的領導者，中國在推動能源體系低碳化變革成為重要角色。2021年10月，中共中央、國務院印發《關於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做好碳達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見》，就確保如期實現碳達峰、碳中和作出全面部署，充分彰顯了國家推進綠色低碳轉型和經濟高質量發展的堅定決心。另外，配合現時中國「十四五」規劃當中推動綠色經濟發展的願景，天然氣作為清潔環保能源將會繼續受到國家多項政策的大力支持。

為配合國家推動綠色經濟發展的策略，本集團將氣候變化、推廣清潔能源、安全及綠色營運等加入政策制定的考慮方向，並緊貼各地市場和政策的變化，積極拓展天然氣業務的發展和佈局，協助減少全國碳排放和空氣問題，及提升能源效率及安全性，展現對可持續發展的重視。於本年度，本集團致力節約能源及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在環境保護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報告範圍下的業務分部的無害廢棄物排放總量下降了約97%，能源總耗量下降了約33%，以及總用水量下降了約50%。

儘管2021年仍然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球經濟活動表現疲弱，天然氣市場整體弱勢運行，本集團將繼續堅持「城市燃氣+LNG」的發展策略，繼續內挖外拓城市燃氣項目，擇機併購，進一步拓展本集團在天然氣業務的市場地位和競爭能力。本集團在追求經營效益的同時，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以及為業務所在之社區創造可持續發展之價值。

本集團承諾將加強反腐倡廉工作，始終恪守商業道德，堅持誠信經營，嚴格遵守商業行為準則。本集團相信，實踐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和監督體系是我們持續健康發展的動力。我們亦始終堅守企業可持續發展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的承諾。本集團把社會責任事務列為優先事項之一，建立了文件化的社會責任管理體系，進行由「計劃、實施、檢查、評審」的動態循環，不斷追求社會責任管理體系的持續改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亦深明持份者對天然氣業務的潛在安全存在隱憂，因此我們通過建立安全委員會、推行安全管理責任制度、及規範隱患排查和應急管理等系統，確保安全營運。我們一直重視人才管理，在發展的同時我們亦不忘照顧員工的福利，為他們提供適當的培訓和優質的工作環境，務求滿足員工的需求和增加他們的歸屬感。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的董事會及管理團隊衷心感謝所有員工、業務夥伴及客戶於過往年度的鼎力支持。本集團將繼續勇往直前，為中國天然氣業務的可持續發展作出更大的貢獻。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支曉暉

主席

關於北京燃氣藍天

本集團秉承「一帶一路」發展策略，主動開拓業務，並積極探索天然氣產業鏈中的投資機會。本集團將以城市燃氣為基礎，以工業供氣和交通能源為支柱，以天然氣的貿易配送為保障，快速佈局天然氣產業鏈。目前，集團在全國已擁有多個天然氣項目，其中包括交通能源項目、工業供氣項目、城市燃氣項目、LNG接收站，及其他天然氣利用項目。隨著中國內陸地區基礎設施的不斷改善，以及中央政府推動清潔環境建設的力度加大而使得天然氣的需求量快速增長，本集團亦持續從中尋求中國內陸的投資及合作機會。本集團雖為新晉天然氣企業，但對行業抱有使命感，踴躍參與行業峰會及研討會，積極為推動行業的發展提供技術和應用支援，致力帶領行業走向系統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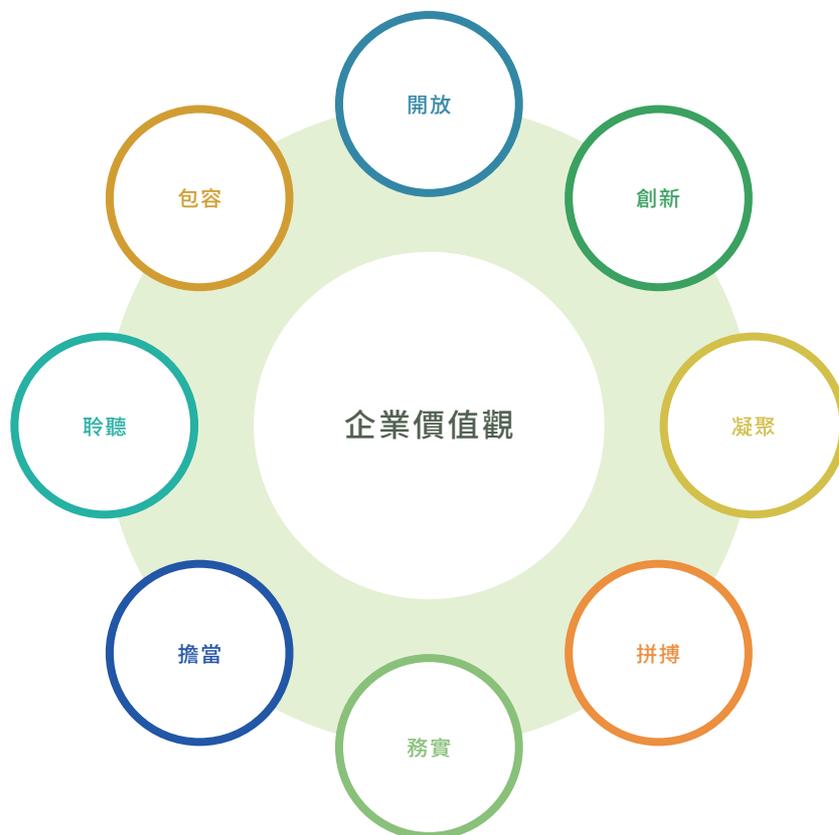
本集團的天然氣項目覆蓋京津冀、山西、吉林、遼寧、山東、江蘇、安徽、浙江、湖北、貴州、海南等具高增長潛力的省份。至於股本架構和其他資本形成、維修及業務並沒有改變；供應商所在地、供應鏈結構、與供應商關係亦與往年一樣，並沒有變化。

企業理念

本著以建設可持續發展環境及和諧社會為使命，本集團迅速擴展，至今業務已遍佈東北、華東、西南、華南等地區。本集團以「成為世界級一站式天然氣服務商」作為企業願景；秉承「發展清潔能源，提升客戶價值，共創美好藍天」的企業使命，致力於天然氣全產業鏈的分銷及運營，同時憑藉多元化氣源及低成本的優勢，不斷開拓終端用氣市場，持續推進以天然氣為主的清潔能源綜合利用。

本集團在營運過程中秉持以下企業理念及價值觀：





未來展望

天然氣在全球能源轉型中擔負著重塑能源格局、實現能源結構清潔化的重任，也是中國旨於改善環境可行的清潔能源之一。

發展天然氣產業已經成為世界各國改善環境和促進經濟可持續發展的最佳選擇，中國正在積極推進資源節約型和環境友好型的社會建設。推動天然氣行業市場的發展，為客戶提供安全、穩定的清潔能源，更是本集團的責任和使命。

我們將把握中國經濟發展和能源結構調整的歷史機遇，作為本集團面向國際的投融資平台，結合本集團的行業資源和資本優勢，持續開發區域潛在項目，積極拓展市場空間，構建完整的價值鏈，打造特色產業鏈。我們願與行業同仁廣泛合作，實現跨越式發展，共同迎接「全球氣體能源時代」的到來。

可持續發展管治

企業管治

董事會有領導及監控本集團的責任，並負責統管及監督本集團事務，當中包括帶領企業把握和應對可持續發展帶來的機遇和風險。董事會致力秉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能有效領導本集團建立和實現長遠策略和目標。

可持續發展的內容涵蓋本集團營運的各個範疇，為了有效在業務中融入可持續發展理念，董事會考慮於適時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並透過制訂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確定其權限、工作範圍和資源。委員會成員將包括各核心業務之高級管理層，以便進一步制訂和推行本集團在僱傭管理、產品責任、環境保護和社區參與方面的戰略、目標和行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結構

本集團已委派指定管理團隊，負責搜集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相關資料以編製本報告。指定管理團隊會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協助辨識和評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以及評估內部監控機制的有效性。管理團隊亦會檢查和評估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內環境、安全生產、勞工標準、產品責任等不同方面的表現。董事會則會設定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上的大方向，並負責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控制及內部監控機制的有效性。

風險管理

對本集團而言，風險管理是日常管理過程及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一環。本集團正積極改善安全風險管理及加強內部控制系統，由董事會負責持續監督系統及檢討其有效性。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可接受的風險因素和程度，審閱相關風險及控制措施，管理層則定期檢討和更新對關鍵業務流程的營運控制，確保其充分和有效的實施。此外，本集團風險負責人定期報告檢討工作，涵蓋風險描述、風險變動、風險水平及相應控制措施等內容，以及定期進行安全檢查和員工安全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通過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識別本集團的重大安全風險，包括產品安全等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風險，並作出應對措施。本集團注意到現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未全面涵蓋可持續發展議題。展望未來，本集團正在進一步加強內部監控系統，以便及時識別安全風險和確定應對方案。

持份者參與

持份者（包括對其業務有重大影響，或會受業務影響的群體和個人）與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息息相關，在本集團建立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體系及政策的決策過程中扮演著十分重要的角色。本集團期望聆聽不同持份者的聲音，以幫助本集團評估自身環境、社會及管治決策及內部控制機制的成效並調整自身發展方向，同時真正了解、廣泛考慮並及時回應不同持份者的需求。

本集團針對不同的主要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員工、客戶、投資者及股東、供應商、社區團體、債權人和監管機構等，透過不同渠道與重要持份者溝通，深入了解他們的意見與期望，以持續改善本集團營運。本集團與主要持份者之聯繫渠道如下：

主要持份者	提出之關鍵主題與事項	聯繫渠道	溝通頻率
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規經營 	董事會會議	定期
		日常溝通及匯報	定期
		各類研討會、座談會	定期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障員工利益 員工健康與安全 員工發展與培訓 合規經營 	績效考評	定期
		藍天期刊	定期
		各類溝通會、培訓會	定期
		團隊分享會	定期

主要持份者	提出之關鍵主題與事項	聯繫渠道	溝通頻率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障客戶利益 保障客戶私隱 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 負責任營銷 保護知識產權 合規經營 	進行業務回訪	定期
		滿意度調查	定期
		網站	全年
		客戶服務熱線	全年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平和公開的採購 供應鏈的可持續發展 	供應商廠房考察、抽檢及評分	定期
		供應商管理會議及活動	定期
		供應商現場審計管理制度	定期
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規營運 繳納稅款 	參與行業、地方政府監管部門組織的改善計劃	定期
		積極配合政府的抽查安排	全年

在制訂營運策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時，本集團會考慮持份者的期望，透過彼此合作使本集團不斷改善其表現，為社會締造更大價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範疇評估

為了解持份者關注範疇，識別現時或日後對業務至關重要的議題，以制定可持續發展策略及方針，本集團繼續委託獨立可持續發展顧問進行持份者溝通及年度重要範疇評估工作，具體工作步驟如下：

識別相關議題

- 北京燃氣藍天在顧問協助下依據本集團業務發展與2020年度重要範疇評估結果，識別並確定了我們2021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清單；及
- 清單包括了對經濟、環境和社會的顯著衝擊及對持份者的影響程度較高的共23項議題，其涵蓋「環境保護」、「僱傭及勞工常規」、「營運慣例」和「社區投資」四大範疇。

收集持份者反饋

- 以清單內議題作為重要範疇評估核心內容，設計問卷，透過網上平台發放問卷調查，讓持份者就各項可持續發展議題對自身的重要性，及對環境及社會的影響程度評分；及
- 本次評估涵蓋主要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員工及管理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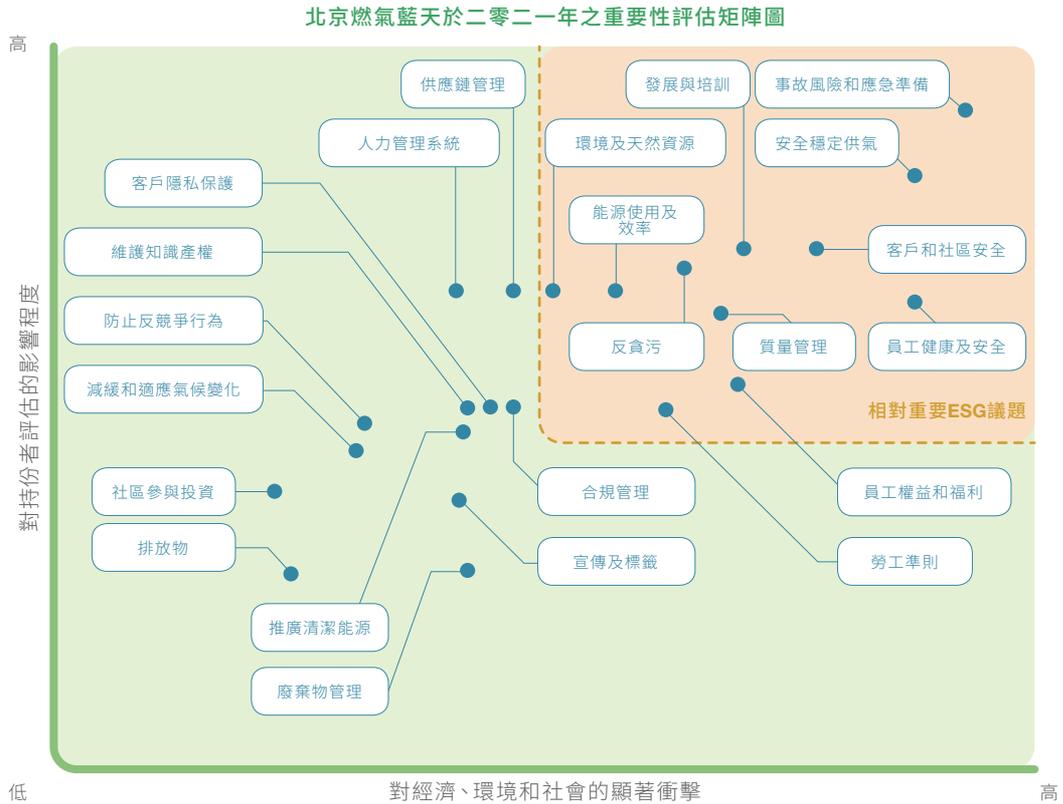
識別重要議題

- 評估23項議題的重要性，編製本年度重要性評估矩陣；及
- 審閱持份者意見與重要範疇評估結果，與管理層討論並確定報告披露重點，以及未來提升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的要點。

驗證

- 重要性矩陣交由北京燃氣藍天管理層審視。

報告期間本集團的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矩陣圖如下：



根據重要範疇評估結果，本集團知悉持份者相對關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圍繞以下各項：

相對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 | | |
|-----------|---------|
| 事故風險和應急準備 | 員工健康及安全 |
| 安全穩定供氣 | 質量管理 |
| 環境及天然資源 | 能源使用及效率 |
| 客戶和社區安全 | 員工權利和福利 |
| 發展與培訓 | 勞工準則 |
| 反貪污 | |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確認已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設立合適及有效的管理政策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認所披露內容符合《報告指引》的要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提供安全及優質的服務

本集團的客戶較多元化，包括使用LNG或CNG的車輛、工商業用戶、城市居民等下游及終端使用者。因此，除確保氣源穩定外，提供完整、真實、可靠和高品質的產品和服務是我們的責任。

本集團遵守與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關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有關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而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違規案例。

事故風險和應急準備

本集團高度重視其服務及產品對客戶及社區的健康與安全影響和相關風險，並致力預防及減少突發事件的發生。本集團特別針對各項高風險安全事故如燃氣洩漏、火災、爆炸和中毒窒息等，編製及適時更新《安全責任制》，以應付因生產營運中所發生的重大事故，有效地控制及妥善處理問題，避免事故對員工的健康及安全造成嚴重威脅及減少對本集團的損失。此外，本集團亦會針對可能發生的重大事件開展風險評估，務求減低一切隱憂。而因應突發事件的發生，本集團會組織應急領導小組，指導應急工作及處理突發問題。根據情況，本集團會為應急預案作出適當演練，模擬實際情況發生以提升應急小組對安全事故的處理及其效率。

有關員工健康與安全的相關披露，請參閱「員工健康與安全」一節。

安全穩定供氣

為減低設備對產品質量及安全帶來有害影響或風險的可能性，我們根據國家有關法律制定了《設備管理制度》，列明操作人員對運行設備的要求，務求加強對設備的管理及維護。各項目公司亦對各類設備的日常及定期保養負責，制定維護保養檢查制度，並督促設備維護保養制度的執行。

質量管理

本集團十分重視為客戶提供高質量的服務。因此，我們對於檢查服務質量和回應客戶投訴設立了適當的程序，致力在客戶服務上追求卓越。

為改善產品質量和工作效率，本集團制定了《服務現場檢查管理辦法》，列明現場檢查的機制及程序，以查核服務人員對規範的執行及業務技能的掌握，同時檢查服務單據中的信息，以及營運場所的設備和環境。檢查範圍不僅涵蓋本集團及旗下各企業，亦包括其外包第三方所提供的服務業務。檢查結束後，檢查人員須提供完整的檢查報告，對檢查所發現的問題提出改進建議，以改善被檢查單位和提升客戶服務質量。

此外，本集團亦制定了《服務質量監督管理辦法》，進一步加強產品質量監督及管理，並由營運管理部門領導監督各企業，為客戶提供質量合格、價格合理、行為合規的服務。

客戶和社區安全

作為燃氣企業，除了確保產品質量外，本集團亦致力於產品安全管理，以保障客戶及社區安全。在《安全責任制》的規範下，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針對發生安全事故的指引，務求能有效地控制、減輕及消除突發事件對客戶以至社區的安全隱患，維護社會安穩。

為改善產品安全及服務質素，本集團實施《客戶投訴管理辦法》，規範應對客戶投訴程序。客戶可就任何關於產品、行銷、服務或價格等問題，以電話形式或透過本集團網站進行投訴。接獲投訴信息的員工或部門須詳細記錄事件，並於當日將有關意見反饋到投訴管理部門，讓相關部門及時進行調查及回覆，落實處理措施，提高客戶滿意度。於報告期間，報告範圍下的業務分部並無接獲任何有關產品及服務的重大投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客戶隱私保護

為提升產品及服務質素，本集團設有網站及電話查詢等平台，以維持與客戶及業務夥伴的良好關係。本集團非常重視客戶私隱，並遵守資料保密原則。在《員工手冊》及《員工行為守則》中清楚列明員工在資料保密方面的責任。所有員工須妥善報告客戶和供應商的書面和電子檔案，未經本集團同意不得對外洩露資訊。隨著時代日益數碼化，為配合本集團的智慧燃氣管理，進一步加強對數據安全的保護，本集團未來將推行資訊科技安全政策，提高資訊系統的安全與穩定。

宣傳及標籤

本集團理解履行廣告及產品標籤方面的責任，並制訂了《廣告營銷宣傳管理辦法》以確保所有廣告和宣傳的活動及資料經審批，並落實各廣告營銷宣傳相關制度、工具、規則及方法。

締造理想的工作環境

員工健康與安全

作為燃氣企業，本集團把員工的健康與安全永遠放在首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要求，我們結合了本集團的實際狀況，制定各項指引，如《安全管理指引》、《教育及培訓管理指引》等作為規範。本集團非常重視對於個別項目的工程人員的安全教育及培訓，並且確保所有人員均熟悉操作相關設備所需的技術；我們嚴格執行各項安全守則，確保整個操作過程符合規格，為員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為保障安全及優質的能源供應，本集團不斷完善管理體系及政策措施，以營造安全的營運及生產環境，並提供穩定優質的產品和服務。

此外，由於新冠病毒(COVID-19)持續肆虐，本集團已採取措施確保員工和本集團內部安全及業務連續性。為響應中國政府的公共衛生措施，除了在中國處於封鎖時期實行居家辦公安排，本集團亦在恢復營運後加強其工作區域的環境衛生，確保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例如要求員工在進入場所之前進行嚴格的體溫檢測。本集團亦向員工發出指引，就員工及相關家庭成員中爆發新冠病毒時的報備措施提供意見。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等有關法律法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違反有關健康與安全的法例和法規而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事宜。於報告期間，報告範圍下的業務分部之員工因工傷而需要申請假期的日數為0天，而因工亡故的人數為0人。

安全管理制度

為保障安全生產以及員工的安全和健康，本集團制定並執行《安全生產責任制》、《加氣／氣化站安全管理指引》及《應急管理指引》等一系列安全管理制度，並建立安全生產委員會，全力執行有關安全生產的方針政策、法律法規、行業標準及企業規章制度，將安全工作流程細分至本集團各職能部門，明確各級員工及部門、單位的安全生產職責，推進安全生產責任制，以遏制各類安全事故的發生。各項目公司亦建立本項目安全委員會，配合本集團安全生產委員會工作的開展。

在《安全責任制》中，本集團對於安全生產委員會、各項目公司和職能部門、行政總裁、區域負責人、項目主管及員工等在維持加氣及氣化站安全中的角色和責任提供清晰指引，規範危險作業管理、事故隱患排查治理、以及安全法規學習等程序，致力將不安全的因素消除。如出現安全事故，安全檢查部負責按照調查程序，識別事故成因及鑒定工傷，並建議改善措施以防止類似事故再次發生。

安全保障措施

i. 設備管理

針對在營運中所涉及的基礎設備，本集團根據《城鎮燃氣設施運行、維護和搶修安全技術規程》和《壓力管道定期檢驗規則》等國家標準編製《設備管理制度》以規範管理方法，列明不同部門的管理責任，以及設備從採購、安裝和使用，到檢查、維修和改造的管理全過程，向員工提供清晰的工作指引，提高設備運行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除日常檢查外，本集團要求員工對於壓力容器、高壓管線和閥門井等重點設備的運行情況進行年度檢查；而廠房設備更須完成日常、周、月和季度檢查，以及時發現設備隱患，避免對周邊安全和環境造成有害影響。各項目公司設備使用部門負責編製和實施檢驗計劃，處理檢查中發現的問題，並將問題與處理情況上報至生產部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在集團營運上，本集團嚴格遵守《城鎮燃氣管理條例》及《燃氣經營許可管理辦法》等國家燃氣經營管理的相關規定。本集團會適時續領燃氣經營許可，並在許可規定的範圍內經營。同時，本集團遵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及《建築工程許可管理辦法》等相關條例，適時向有關當局部門續領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燃氣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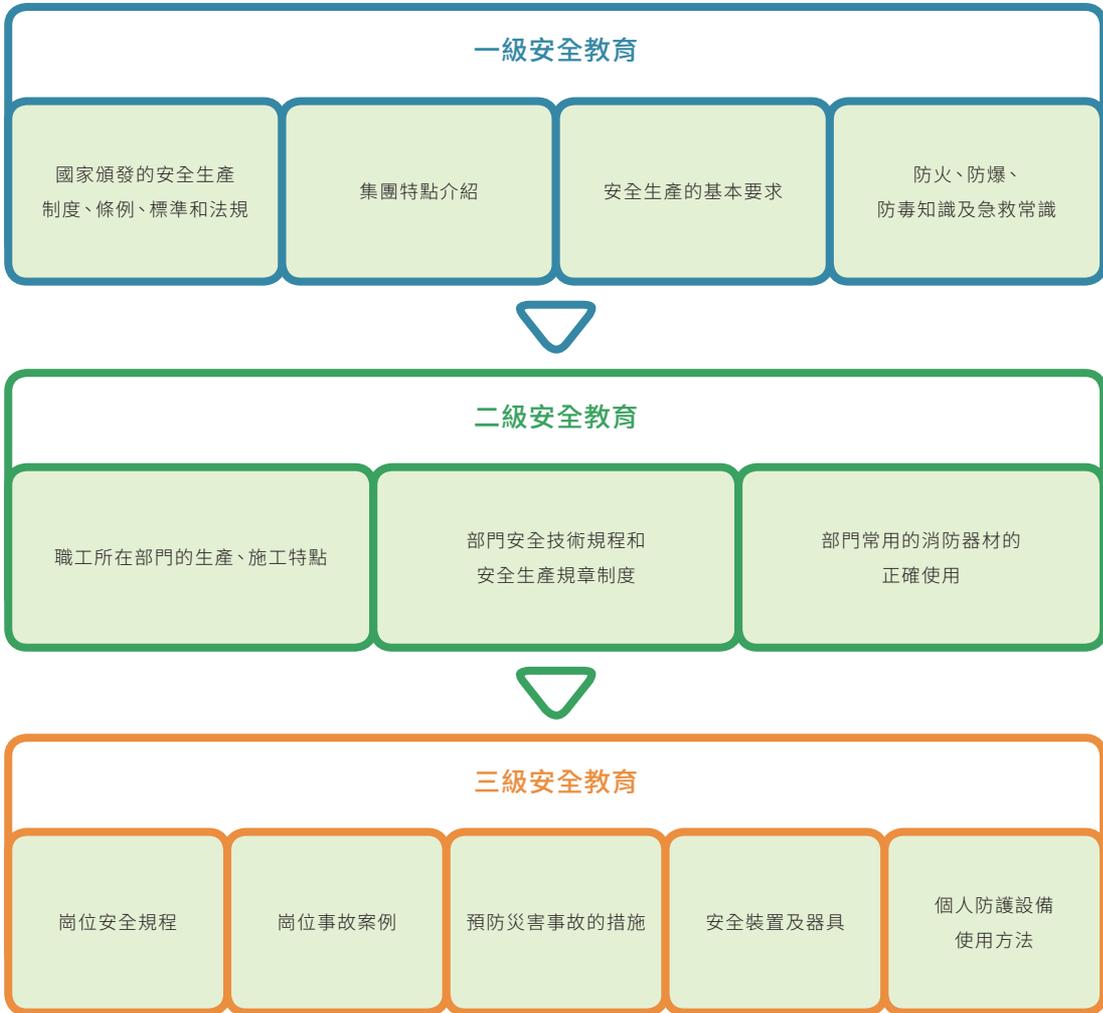
ii. 安全檢查

本集團貫徹「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的方針，除了對設備的安全檢查與管理，我們會定期對管理、廠房建設、安全裝置、及工作環境等多方面進行潛在風險檢查，並對檢查結果進行記錄，監督落實糾正，對有遺漏的部分進行檢討。對燃氣管線開展日常巡檢，並根據當地季節特點識別不同時間的風險因素，設計季節性檢查計劃。例如，夏季多雨，以防汛、防雷及防觸電為檢查重點；而冬季寒冷乾燥，則以防火、防爆及防凍凝為檢查重點。

iii. 安全培訓

本集團深明員工的安全操作及意識對保障燃氣業務安全營運的重要性。為加強本集團內部的安全文化，根據《安全教育及培訓管理指引》，我們會每年向員工每人提供不少於20課時的安全面培訓，讓員工清楚了解操作過程，減低安全事故的發生，加強員工的安全意識。培訓內容覆蓋安全法規制度、設備的標準化使用，以及防火、防爆、防毒等安全技術知識。完成培訓後，員工須接受相關考核，以確保充分掌握崗位所需的安全技術要求，避免因操作失誤而引致意外，減低受傷的風險。本集團亦為專職安全人員提供了安全管理技術的專門訓練。

此外，所有新入職生產崗位員工必須在上崗前接受「三級制」安全教育，並須考試合格方能持證上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v. 安全教育

本集團為了維護公共安全，會定期派遣專業人員入戶到各個家庭、工商業及服務業等用戶之管線及相關設備進行安全檢查。本集團亦通過媒體、網絡、日報等方式對用戶進行安全常識宣傳，以降低用戶因操作不當而造成的安全事故風險。

為應對燃氣洩漏對安全運行造成的威脅，本集團已成立管理團隊，統籌安排管網洩漏的控制，提高測量精度，加強燃氣表記錄，預防及減少燃氣竊取和洩漏等。為進一步保障用戶和集團的經濟及安全利益，本集團調整小組結構，由本集團執行董事或副總裁擔任組長，並將各項目公司業務負責人納入組織架構中，提高工作的執行力度。

安全事故管理

對於安全事故的發生，本集團嚴格遵守《安全責任制》，完善應急預案，就生產經營活動中可能發生的燃氣洩漏、火災、爆炸和中毒窒息等不同緊急情況，制定了詳盡的應急處理流程。本集團亦成立了現場應急指揮部，為突發事件進行統一的指揮與協調，並將事故記錄在案，評估處理過程並提出未來改善方案。

在日常營運中，各項目公司推進開展應急宣傳、教育、培訓、演練、評估等工作，增強員工的應急處理能力。

專題：加強管網安全管理

吉林松原之城市燃氣業務依靠輸氣管網為用戶輸送天然氣。為保障對客戶和社區群眾的安全供氣，吉林松原採取嚴格安全措施，加強管網安全施工、監控預警、巡檢維護及應急搶險的能力。

安全管理範疇	措施
安全施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編製《燃氣工程施工安全作業指導書》以訂明對承包商用電、動火、焊接、高處及起重作業等工程建設的安全要求；要求施工單位須根據具體的施工環境進行評估，制定相應的安全措施，事故呈報制度及緊急應變預案；及要求工程及安全人員、以及承包商管理人員每週進行安全巡查，及時整改安全隱患，確保施工安全。
安全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引進智慧管網技術系統，加強對管網運營的實時監測和報警提醒。系統在感知到燃氣洩漏及管道震動時自動向管道負責人員發送短信和語音警報，告知相關節點的異常情況，以令負責人員及時作出反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安全管理範疇	措施
安全檢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安全檢查對管網隱患進行全方位防護；• 綜合性日常安全檢查：通過總經理月檢及安全部周檢對作業現場安全、勞動防護用品的使用及員工行為安全等進行巡查；• 季節性安全檢查：根據當地季節特點進行重點檢查，以預防季節性災害風險；• 節假日安全檢查：節假日前對生產設備、消防器材、備用設施、應急預案及救援物資等進行檢查，以保障節假期間燃氣的安全輸送；• 專業性安全檢查：由安檢中心、生運營部、工程技術部等主要部門組織的針對本部門轄下業務的深入專職檢查；及• 不定期安全檢查：重大變動如投入新設備、裝置改建、操作流程改變及出現事故等情況下的安全檢查。
緊急應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全責任制》將緊急事件劃分為不同預警級別進行應變處理，確保於事件發生時，各負責人員能夠迅速而有效處理，以有效降低損失；• 為緊急狀況應變與管理設置緊急控制中心、調度中心及現場控制中心，負責人員召集、管道數據協助、行動指揮、器材支援及事態發展發佈等事宜；• 事故調查小組於事故後由總經理委任成立，負責調查事故原因，對預防類似事件發生提出建議，並根據所提建議對設施進行改善，並對員工進行培訓教育；及• 日常營運中，各部門編製及定期更新專項應急預案，覆蓋自然災害、保安事故、供應不足、燃氣洩漏及火災爆炸等多項內容，為緊急應變提供指導。

人力管理系統

人力資源為本集團長遠發展的基礎。本集團透過了解員工需要，關注員工發展，致力為員工創造友善、平等、健康以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制定了相關僱傭政策，涵蓋招聘、晉升、工作時間、薪酬及福利、多元化及平等機會等，透過《員工手冊》讓僱員明白其權力及義務。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等有關法律法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發現若干附屬公司在人力資源方面可能存在若干不合規問題。本集團已實施補救措施，並已落實有關措施。詳情請參閱年報的相關章節。

於2021年12月31日，報告範圍下的業務分部共有491名全職員工，當中包括高級和中級管理人員，以及一般員工。

	營運地點	性別	30歲以下	30-50歲	50歲以上	總數
員工人數 (按地區、性別 及年齡劃分)	海南鑫元	男性	1	22	9	58
		女性	1	23	2	
	安徽正威力	男性	-	2	-	4
		女性	1	1	-	
	吉林松原	男性	15	104	20	212
		女性	6	66	1	
	浙江博信	男性	-	3	-	6
		女性	-	3	-	
	山西民生	男性	33	89	20	211
		女性	17	37	1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營運地點	性別	高級 管理人員	中級 管理人員	一般員工	總數
員工人數 (按地區、 性別及職級 劃分)	海南鑫元	男性	-	-	32	58
		女性	1	7	24	
	安徽正威力	男性	-	-	2	4
		女性	-	-	2	
	吉林松原	男性	5	9	125	212
		女性	-	4	69	
	浙江博信	男性	1	-	2	6
		女性	-	-	3	
	山西民生	男性	-	-	142	211
		女性	-	-	69	

於報告期間，報告範圍下的業務分部的新進員工比率為9%。

	營運地點	性別	30歲以下	30-50歲	50歲以上	總數
新進員工 (按地區、 性別及年齡 劃分)	海南鑫元	男性	-	-	-	-
		女性	-	-	-	
	安徽正威力	男性	-	-	-	-
		女性	-	-	-	
	吉林松原	男性	3	13	1	17
		女性	-	4	-	
	浙江博信	男性	-	-	-	-
		女性	-	-	-	
	山西民生	男性	-	-	-	-
		女性	-	-	-	

於報告期間，報告範圍下的業務分部的流失員工比率為20%。

	營運地點	性別	30歲以下	30-50歲	50歲以上	總數
流失員工 (按地區、 性別及年齡 劃分)	海南鑫元	男性	1	8	6	16
		女性	-	-	1	
	安徽正威力	男性	-	-	-	-
		女性	-	-	-	
	吉林松原	男性	6	10	1	32
		女性	1	5	9	
	浙江博信	男性	-	-	-	-
		女性	-	-	-	
	山西民生	男性	15	19	1	51
		女性	8	4	4	

員工權利及福利

本集團堅持以公開、公平及公正的原則進行招聘，並建立完善的招聘管理制度，詳細列明招聘申請及程序，提高招聘效率和品質，以滿足本集團的人力需求及確保人才質素。

在員工行為及紀律管方面，《員工手冊》中明確指示違紀調查及處分的評估。當中列明本集團給予員工違紀處分時，應先調查事實、取得證據，允許受處分的員工進行申辯。一旦決定處分員工後，評估人員應將調查結果製成一式二份報告，一份發予員工本人，一份列入員工人事檔案。本集團絕不容許在任何情況下無理解僱員工。解僱過程只會在合理及合法基礎上進行，並於正式解僱前確保已就問題進行充分溝通。

透過制定《薪酬管理制度》，列明員工工資的管理細則，並根據各個項目公司的自身情況，按照不同崗位及職級可享有基本工資及其他補貼。而年度績效獎金的發放亦嚴格按照《績效管理制度》執行。此外，除法定假期外，本集團亦有為僱員提供婚假、產假、喪假及護理假等有薪假期，並於春節和中秋等傳統節日期間為員工提供節日禮物或過節費等額外福利。我們亦為員工提供若干醫療福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了提升僱員的工作表現及能力，本集團通過制定《晉升管理辦法》，規範員工的晉升流程，以開發彼等的潛能。本集團亦組成績效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績效管理工作及作出相應指導，並透過《績效管理制度》全面評估員工工作績效，就員工過往的工作表現給予評價及建議，以提高員工工作效率及開拓企業發展，為本集團的人力資源調整給予重大協助。

溝通渠道

本集團認為僱主與僱員維持緊密及公開的溝通對本集團的持續發展非常重要。因此，我們制定了《廣開言路政策》，從而鼓勵員工透過各種正式及非正式溝通渠道提出意見，例如設立員工建議專用信箱、滿意度調查、溝通會、培訓會、博客天地、微信公眾號以及《北燃藍天》期刊等，以改善業務流程、企業管理、政策等。

為了及時處理員工的建議或申訴，本集團特設立一個電子郵箱，由人力資源總監直接管理，並根據郵件內容及情況作出即時處理及提供相關協助。除電子郵件外，員工亦能透過績效考評向上級發表意見，或於本集團內刊《藍天威力之聲》及各類研討會提出建議及方案。

多元化、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為建立具有包容性及多元化的工作場所，本集團制定《多元化政策》，所有員工不論種族、性別、性取向、年齡、社會經濟狀況、體能、宗教、國籍及政治傾向，均得到公平對待，以促進本集團的多元化發展及確保全體員工得到平等待遇。《多元化政策》亦列明董事會建立多元化相關的可衡量指標，並對達標情況進行定期審視的責任。可衡量指標中包含本集團取得性別多元化而設立的目標，如男女員工薪酬比例達到1:1。於本年度，本集團該比例為1.5:1。我們亦嚴禁各類騷擾或歧視行為，以締造及維持一個包容及協作的職場文化，確保員工在友善、平等、多元化，且互相尊重的環境下工作。

如遇到不公平、不公正及不合理事宜時，員工可以書面形式向其部門負責人提出申訴，負責人應將申訴內容遞交予人力資源部並共同展開進一步調查。若申訴問題未能解決，應交由上級部門負責，直到當事人權益得到保障。本集團對所有申訴及其內容均嚴格保密。



發展與培訓

本集團深明人才對企業的持續發展尤其重要，培訓及提升員工工作表現及效率對本集團的成長有極其深遠的影響。通過制定《培訓管理規定》，本集團針對各個部門員工以及不同職級、崗位，定期組織培訓活動，例如新員工訓練、全員訓練、人才梯隊培養、部門培訓及外部培訓等，以提高員工的管理質素和工作效率。為進一步促進員工自我探索及發揮所長，本集團鼓勵員工接受職業技能培訓及進修，我們亦積極為員工進行職業生涯規劃，並正籌備開展學歷教育培訓。

另外，在《員工手冊》中亦設有「培訓與發展」的章節，鼓勵員工發揮個人潛能，而本集團會為員工提供合適的培訓以改善員工的工作表現及配合其個人職業發展。培訓發展項目包括但不限於由公司內部提供的培訓（入職培訓、專業技術培訓等）、由外部機構提供的培訓（行業發展與技術、綜合管理能力的培訓）、公開課（專業課程、行業協會提供的培訓等）、在職培訓（項目研討工作坊、工作論壇等）、輪崗學習等。

為給予員工全方位的發展，本集團提供各項管理提升培訓，並針對業務市場、項目工程、財務金融及業務支持四個範疇進行職業生涯發展規劃，為員工的職業發展提供相關協助。另外亦會透過設定表彰機制，激勵員工提升績效表現，增強職業競爭力。此外，我們亦有開展人才梯隊建設，為不同部門及層級的員工設計適當的學習路徑，並定期進行內部甄選和考核。

為更有效地分析及檢討培訓成效，除了建立培訓檔案及記錄員工培訓考核成績，員工亦能通過調查問卷和筆試的方式，在培訓結束後對培訓的講師、成效及組織作出評論，以改善培訓的質素及效益。

於本年度，報告範圍下的業務分部的總培訓時數達6,165小時，參與人數累計280人（已受訓），受訓員工百分比達57.02%。

培訓 (按性別及 職級劃分)	性別	高級 管理人員	中級 管理人員	一般員工	總數
受訓員工人數	男性	7	9	160	280
	女性	-	5	99	
總培訓時數	男性	145	216	3,521	6,165
	女性	-	186	2,097	
每名員工 平均培訓時數	男性	20.71	24	22	22.02
	女性	-	37.12	21.1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勞工準則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作為一所具有社會責任的集團，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未成年工特殊保護規定》、《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有關法律法規。在集團營運的層面上，本集團嚴格貫徹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行業對童工與未成年工的要求，例如於招聘過程中嚴格禁止聘用童工，並設有《禁止使用童工及未成年管理規定》，明確此方面用工政策、程序和補救措施，有效地控制不錄用童工並對未成年工作出保護。本集團禁止與未滿16歲的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人力資源部在招聘過程中需對身份證原件等證件進行嚴格查驗以識別童工和未成年工，建立未成年工檔案。在招聘過程中，本集團會核實應聘人士的身份證明文件，以防錄用童工。如發現有誤聘童工，本集團將按規定採取補救措施，護送童工回原居住地接受合適教育，並負責因工患病或傷殘的童工的治療。因此，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違反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有關之法律及規例而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個案，亦沒有發現具有使用童工或強制勞工重大風險的營運點及供應商。

另外，為防止強制勞工，在簽訂或變更勞動合同時，本集團遵循平等自願、協商一致的原則，不利用任何不發不公的方式，限制員工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員工手冊》中亦列明員工的加班管理措施，並安排補休或給予加班報酬，保障員工的權益。同時，本集團提倡營造包容及協作的職場文化，禁止任何源於性別、年齡、宗教、種族、社會等級、出生、社會背景、殘疾等個人情況的歧視。本著尊重、愛惜員工的原則，要求不得強迫員工進行勞動；不得剋扣員工工資；不得體罰、精神壓迫員工；不得對員工進行言語侮辱；不得干涉員工自由結社的權利。

秉持合作共贏營運理念

反貪污

本集團一直堅持誠實公正的原則，並致力於培養員工道德信念，嚴禁任何形式的貪污、勒索、行賄受賄、欺詐、洗黑錢等違法或違背誠實守信原則的行為，確保公平、誠信及合規的營商及工作環境。

為了維持及推廣反貪與誠信文化，本集團已制定《員工手冊》、《員工行為準則》及《工程招投標管理制度》等政策，嚴格規範員工的行為，對員工接受禮品和招待、避免利益衝突、採選貨物和服務及使用本集團資源等均作出清晰的規定。所有員工必須以最高的誠信度經營所有業務，採用公平、誠實的方式與我們的客戶及其代表、我們的供應商以及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其他各方進行合作。

此外，本集團設立投訴和舉報機制，鼓勵員工向本集團人力資源部、風險控制部及主管相關事項的高層經理人舉報任何已知或懷疑貪污或任何職務違法的行為。受理部門和人員，應認真調查處理投訴和舉報，並為投訴人和舉報人保密。

為充分評估營運據點的貪腐相關風險，本集團會考慮對所有對外部門進行風險評估，本集團的反腐敗政策和程序亦會全傳達給管治機構成員。本集團的管治機構成員均完全接受反腐敗培訓。

本集團積極宣導各級領導及員工自覺保持守法、廉潔、誠實、自律、敬業的個人操守，推動廉潔從業教育，並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腐敗賄賂法》等相關法律法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違反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法律法規而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事宜，亦沒有對本集團或我們的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本集團的前非執行董事及前董事會副主席鄭明傑先生於擔任執行董事、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期間涉嫌進行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經濟犯罪，於2021年1月16日已被暫停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的職務，及後於同年11月2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被股東罷免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除以上事件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其他員工由於腐敗而被開除或受到紀律處分且經確認的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知識產權

為保障知識產權，本集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等法律法規，建立和完善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工作機制，明確規範商標規劃、使用和保護。知識產權管理工作能提高員工對本集團的商標意識，加強知識產權在經營中的作用，保護企業利益。

供應鏈管理

作為於天然氣產業鏈中、下游發展的綜合天然氣供銷商及營運商，本集團依賴不同供應商以支持其業務發展，因此供應鏈的風險管理一直是本集團重視的一環。本集團全面推行落實供應商社會及環境資質的審查制度，並將相關風險納入供應商績效評估及管理中。為提高天然氣供應保障能力，本集團一直以嚴謹而公平的準則，審查企業的規模、氣源品質及供應及時性，以挑選最適合的天然氣供應商。

本集團與現有供應商保持緊密溝通，致力在供應鏈中貫徹可持續發展理念。本集團在採購過程當中，一直堅持本地採購原則。我們希望能夠通過儘量從中國大陸進行採購這一個方針扶助本地的經濟發展，為社會和國家作出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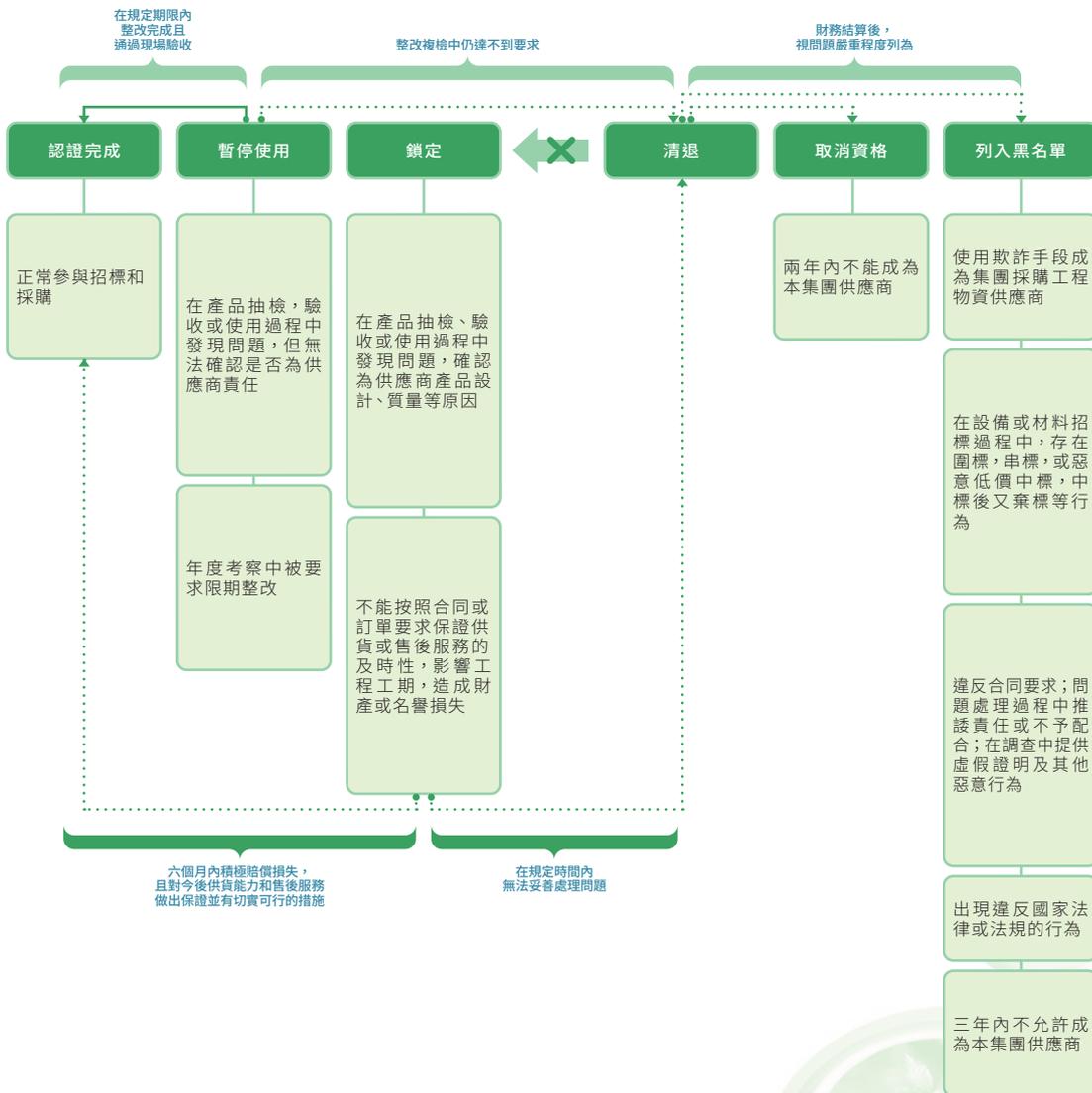
本集團制定《招標投標管理制度》及《工程物資供應商管理制度》，對於工程項目實施嚴格的採購和招標管理，列明招標競標要求和供應商准入評定程序。招標方式分為公開招標、邀請招標、議標。潛在投標人須在過去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動保護和職業健康衛生法律法規，或收到有關員工人權和工作條件投訴的記錄，方能通過資格審查，進入投標程序。投標文件亦須包含投標人之資源利用情況、環境和生態保護措施、「三廢」處理措施，以及員工工作環境的管理及執行制度等。

另外，本集團設有評標委員會，由項目公司工程技術部組織內外部專家組成。評標專家不得私下接觸投標人，收受財物或其他好處，透露評審情況；在與工作對象或內容存在利益關係時，應當主動提出迴避，以保持招標的客觀公正。本集團之工程招投標委員會負責制定招投標程序，並遵循公開、公平、公正和誠實信用的原則，對活動實施指導和監督，防止非法干涉招標投標活動，實現公平競爭。

本集團就供應鏈的環保管理方面設有明確的指引，要求負責監督供應商的員工配合環保工作，確保合約中包含適當環保條文及要求貨品和服務遵循本集團的環保政策，以及供應商遵守有關規例。環保符合性為供應商評估的重要一環，除此之外，本集團亦對供應商社會責任的表現和承諾進行評估。供應商若表現欠佳或不符合本集團的標準，可能會被排除於日後的招標競投中，甚至被提前終止合約。

本集團注重對供應商的監管，公正地評估供應商的表現。本集團根據項目公司對供應商品及服務的反饋、考評及抽檢情況，將供應商分類為「認證完成」、「暫停使用」、「鎖定」、「清退」、「取消資格」和「列入黑名單」六種不同狀態，並進行相應動態管理。

下圖為供應鏈管理的流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防止反競爭行為

本集團秉持企業責任，於其日常營運及供應鏈管理等方面杜絕任何反競爭行為。相關資料披露可參閱「供應鏈管理」等章節。

建設綠色未來

隨著中國經濟持續發展，市場對能源需求大幅增加。為降低對煤炭及石油等常規能源資源的依賴，中國政府已採取一系列促進發展及使用新能源的措施，著力構建節能減排的長效機制。為配合國家環保政策，本集團推廣天然氣使用以減少空氣污染和溫室氣體排放，並密切關注能源變化對環境的影響。同時，通過制定環保計劃，推行環境相關政策，本集團致力於提升營運中的環境效率，並定期進行環境績效檢視，減低自身業務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本集團非常重視環境保護管理體系的建設，在組織架構、項目管理、環保因素識別與評價等方面，訂立清晰的方針和指引，不斷完善管理體系及有關政策；並透過標準化排放物處理和節約資源措施，以及提高員工意識，持續完善環境表現。本集團在中國提供創新而多元化的清潔能源解決方案，各天然氣項目均執行國家標準GB 17820-2012，即每立方米民用天然氣燃燒後的二氧化硫釋放量不多於920毫克，決心改善國內空氣污染情況，讓藍天白雲重現，達致「能源與環境和諧共生」的理念。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保護環境，並嚴格遵守國家環保機關制定的環保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火電廠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等預防及處理污水、廢氣及工業污染的規定。此外，本集團亦有依法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繳納環境保護稅。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中國環保法律或法規而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亦沒有有關環境違規之重大罰款、非金錢的處罰和訴訟。本集團的設施亦符合有關中國環保措施的標準。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重視其運營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並致力於減少天然氣業務對於環境以及天然資源的影響。除了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本集團亦將環境保護、環境管理的概念融入企業的經營決策、日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當中，努力發展成為一間科技含量高、經濟效益好、資源消耗低、環境污染少，使經濟、環境及社會雙贏的企業，邁向環境永續之目標。在營運的過程中，本集團致力建立暢通的資訊渠道，及時了解環境相關法律法規的更新，確保營運緊跟越加嚴格的規例要求，並將相關資訊準確傳達給有關持份者。

工程的環境影響

在進行城市管網鋪設及加氣站建設等工程項目前，本集團對項目開展進行環境評估和檢測，調查項目對營運地點的負面影響並提出相應減緩或替代方案，以減少對大氣、水、生物等自然生態資源的破壞，並保護人文景觀。針對噪音問題，本集團亦推行多項減低噪音計劃，例如訂立噪聲控制的相關指引，指出新建燃氣場站及調壓設施需仔細選址，儘量減少噪音對環境的影響。此外，本集團制定緊急環境事件應變計劃，以預防或減輕化學品洩漏、溢漏及火警等對周邊環境所造成的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減緩及適應氣候變化

作為一家能源企業，我們深明能源使用對氣候變化的影響，同時也意識到其會對營運點、供應鏈以及本集團的營運構成相關影響。因此我們把氣候變化加入風險管理評估的考慮因素，當中我們不僅考慮氣候變化對業務的潛在風險，還探索氣候變化為我們運營上帶來的潛在優勢，並將其融入我們的營運流程。由於我們剛剛開始將氣候變化納入風險管理加以衡量，因此在本報告中我們未有詳細披露相關資料，我們計劃於未來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會有更多的披露。

室內空氣質量

本集團嚴格管理污染物來源，並會透過不同方式如把污染物與所有人隔離、把污染物稀釋、通過通風體系排除出建築物外及使用過濾方法等方式清除空氣污染物。此外，本集團的建築物及場所為24小時禁止吸煙。本集團於所有辦公地點均張貼適當數量的「不准吸煙」標誌，標示在有關地點不准吸煙，亦在本集團車內適當地方張貼「不准吸煙」標誌。

推廣清潔能源

本集團相信每人皆能幫助改善及保護環境，結合群體力量必能有效提升本集團環保表現。故此，本集團員工均會獲接受環保相關培訓，使他們能本著環保的責任履行職務；環保培訓也能培養他們的工作能力，整體提升本集團的表現。本集團亦意識到籌辦環保活動為有效推動環保的方法，因此會定期舉辦環保活動，促使各階層的員工專注環保事項及將環保信息傳達至全體員工，從而提高員工對環保的關注、推動環保習慣及水平。本集團舉辦的環保活動包括設立環保獎項、環保常識問答比賽及環保教育展覽等。

能源使用及效率

在日常營運中，報告範圍下的業務分部使用之直接能源包括汽油、柴油、以及LNG，而使用之間接能源則主要為電力。本集團致力節約能源及提高資源使用效率，持續遵守國家及地方環保機關制定的環保法律及法規，不斷完善管理體系和有關政策，並達到有效使用資源的目標。

本集團設有環保管理的相關指引，當中涵蓋節約能源（資源）管理及生產節能等項目，以加強能源計量管理和統計、健全能源消費統計和能源利用狀況分析制度、建立健全能源原始記錄和統計台賬，從而加強能源數據採集管理，監控其變化情況，制定相應措施。另外，場站內應考慮生產用電和生活用電分表計量，對耗電量大的設備選用先進、節能的型號，並加強維護保養確保其完好、高效的狀態，再定期統計、對比分析其耗電量。

能源種類	單位	2021年度	2020年度
能源消耗			
直接能源	兆瓦時	1,309	1,597
間接能源	兆瓦時	422	1,011
能源總耗量	兆瓦時	1,731	2,608
密度	兆瓦時/平方呎	0.001	0.001

備註：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報告範圍下的業務分部總營運面積分別為約2,082,748.77平方呎及約2,032,093.89平方呎。此資料亦會用於計算其他密度數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而在日常營運中，本集團鼓勵各同事回應環保倡議，並實施不同的節能及能源管理措施，以減低對環境的影響，總結如下：

節約能源管理

- 定期開展節能巡查，對所發現問題及時記錄及跟進，落實節能政策制度；
- 開展節能教育，將完成培訓作為耗能設備操作崗位的准入條件之一；及
- 建立全體員工參與的能源管理和節能機制，並建立相應獎懲機制。

生產節能

- 對主要耗能設備建立台賬，進行每月或每季對比，以制定調控措施；
- 定期檢查保養耗能生產設備，以保持其能源效益；及
- 發現異常情況時立即進行維修。

建築節能

- 推行有效的燈光管理，如使用LED燈取代傳統白熾燈；
- 進行空調管理，如定期清洗空調系統，提高使用效率；及
- 盡量選購二級能效以上的電器設備。

交通運輸節能

- 定期保養和維修，使車輛保持最佳能耗狀態；
- 建立良好駕駛習慣，避免因突然加速減速帶來的燃油消耗；及
- 鼓勵共享汽車。

用水管理

在用水方面，本集團透過市政供水系統取得足夠的水資源。除就環保管理設立相關指引外，本集團亦在營運過程中積極實踐節約用水，考慮生活用水和生產用水分表計量、分別核算，進行分析和制定措施。基於本集團的營運地點及業務性質並不會大量使用水資源，我們在求取適用水源上沒有任何問題。

用水量表現概述：

用水數據		單位	2021年度	2020年度
用水量	總用水量	立方米	4,542	9,001
	密度	立方米／平方呎	0.002	0.004

本集團安裝節水設備，並鼓勵員工提高節水意識。於辦公室及建築物節約用水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裝置限制出水開關及自動開關體系以節省用水；
- 鼓勵員工向本集團報告水管滲漏情況；
- 制定監督及維修計劃確保水管保持良好狀況；
- 使用環保清潔用品；及
- 於水龍頭位置張貼標識提醒使用者關掉水龍頭。

另外，吉林松原安裝了廢水再利用設施。海南鑫元員工也將約七成因清潔洗滌產生的污水重用於洗手間沖廁，大大提升了用水效益。

包裝材料使用

基於本集團業務性質，我們沒有使用包裝材料。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深知廢棄物對環境、員工及公眾的潛在影響，並謹慎處理營運中產生的固體廢物。我們日常營運會產生無害廢棄物，如紙張及員工的生活垃圾，而並不會產生有害廢棄物。本年度，吉林松原的紙張是無害廢棄物的主要來源。於本年度，報告範圍下的業務分部產生的有害廢棄物分別為廢棄電池、燈管及燈泡，有關的廢棄物總重量遠低於一噸，並已經依法適當處理；而無害廢棄物總量為約3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無害廢棄物表現概述：

無害廢棄物數據		單位	2021年度	2020年度
無害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排放總量	噸	3	92
	密度	噸／平方呎	0.000001	0.00004

按照本集團的環保管理程序，本集團會對廢物進行分類，並為各類型的廢物進行收集和臨時貯存，然後作進一步處置。在收集、貯存、運輸、利用、處置固體廢物時，必須採取防揚散、防流失、防滲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環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傾倒、堆放、丟棄、遺撒固體廢物。本集團在公司環保政策中承諾「減少廢物產生量，提倡循環再用」。故對於可回收的無害廢棄物，如廢紙、塑料、玻璃及金屬等，本集團鼓勵循環使用或賣給其他單位；而不可回收的無害廢棄物則統一交由城市垃圾單位統一處理。加油站的有害廢棄物須裝入危險廢物的容器並設置危險廢物識別標誌，交由合資格回收商進行收集處理。

此外，本集團亦已實施多項減少用紙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鼓勵紙張重用；使用雙面印刷；以電郵方式取代發放紙張檔作內部溝通；及推廣辦公室自動化系統、無紙化辦公，以提倡無紙作業。

排放物

作為一家提供天然氣的能源公司，相較煤炭和石油等傳統化石燃料，天然氣能有效減少氮氧化物（「氮氧化物」）、硫氧化物（「硫氧化物」）以及顆粒物（「顆粒物」）的排放，改善空氣質素。但本集團在營運中仍有涉及空氣污染物的排放，主要源自使用車輛、發電機和鍋爐燃燒化石燃料產生的排放。

為嚴格監測在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廢氣，我們於有關的環保管理指引當中列明對廢氣管理的要求。由於到場站的生產運行中所產生的廢氣主要為洩漏及放散的燃氣、鍋爐燃燒產生的廢氣及發電機運行產生的廢氣等，本集團要求場站管理人員對設備及管道進行每週檢測，檢查是否有洩漏情況，以作及時跟進。對於鍋爐及發電機的運行，須制定監測方案，對污染物排放狀況開展自行監測。本集團亦列明車輛駕駛人員應培養良好的駕駛習慣，加強對車輛的保養，致力減少其廢氣排放。

廢氣排放表現概述：

	廢氣種類	單位	2021年度	2020年度
廢氣排放	氮氧化物	千克	120	105
	硫氧化物	千克	0.6	1
	顆粒物	千克	34	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深明控制溫室氣體排放的重要性。通過委託獨立專業顧問進行碳評估，本集團能有效地了解和管理企業營運對氣候變化所產生的影響，以量化營運的溫室氣體排放，並協助本集團對排放量作定期監察和檢視。量化的過程參考《中國石油天然氣生產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和報告指南（試行）》進行。

溫室氣體排放表現概述：

	指標 ²	單位	2021年度	2020年度
溫室氣體 排放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噸二氧化碳當量	624	444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535	615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	噸二氧化碳當量	10	3
	總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171	1,062
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呎	0.0006	0.0005	

備註：

2.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主要包括報告範圍下的業務分部擁有的或控制的設備，即發電機所消耗的柴油、鍋爐所消耗的天然氣、車輛所消耗的汽油、柴油和CNG，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主要包括耗電（範圍2）和員工的飛機商務旅行（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參照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刊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香港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發佈的《第五次評估報告（2014年）(AR5)》的《全球升溫潛能值》和《2006年IPCC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第2卷能源》，及最新發佈的中國區域電網基準線排放因子。

於本年度，報告範圍下的業務分部的總碳排放為約1,171噸二氧化碳當量，較2020年上升了約10%，主要原因是海口鑫元的後備發電機在本年度較多因遇到停電而使用柴油，加上新冠疫情稍有緩和，商務差旅的次數增多。

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已制訂並落實多項節能方案，例如在吉林松原的廠房附近地區進行植樹計劃。隨著社會對氣候變化的愈加關注，作為能源行業的一份子，本集團計劃在未來進行全面的氣候風險評估，以辨別氣候變化帶來的實體及轉型風險，制定適當應對措施。

污水排放

本集團生產工序的廢水主要為生活廢水、場站廢水、施工場地廢水等。於本年度，報告範圍下的業務分部污水總排放量為約660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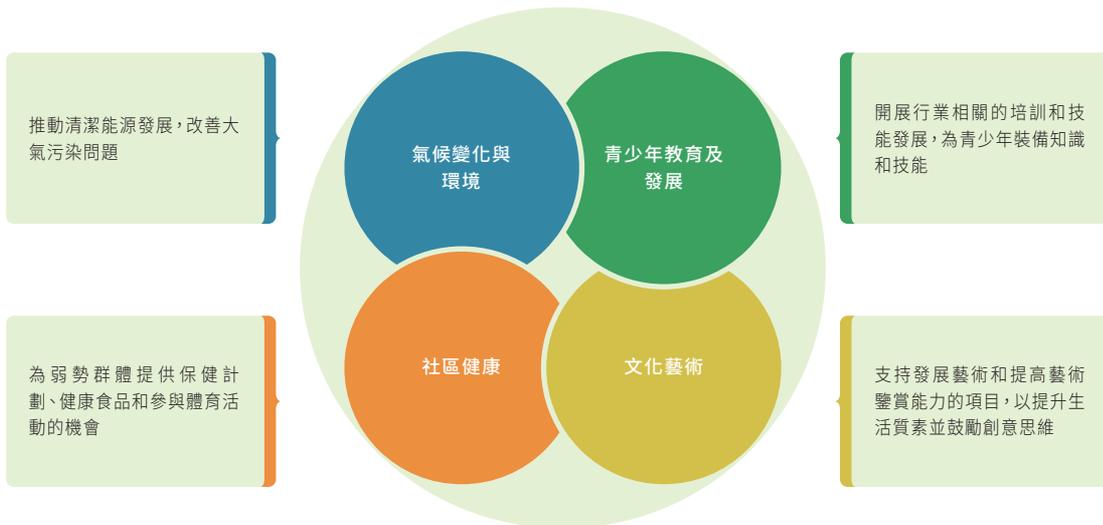
對於廢水的排放，本集團就環保管理制定的相關指引中所提及的「環境因素識別及評價程序」，有效地識別於生產時所產生的廢水排放，並按照法規要求進行監管。此外，本集團於指引中列明，禁止向水體排放油類、酸液、城液或者劇毒廢液，亦禁止在水體清洗裝貯過油類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車輛和容器。

構建更美好的社區

社區參與

本集團在專注經營項目投資及建設的同時，間接推動當地基礎設施建設，以尊重當地文化及有效利用資源的原則，改善社區環境。此外，我們支持員工可以共同參與的項目或計劃，例如為當地居民接駁天然氣管道、為工業園提供廉價但氣源穩定的天然氣供應，受惠的社區民眾數以萬計。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有任何與社會及經濟違規重大罰款；社會及經濟違規非金錢的處罰次數和透過爭議解決機制提起的訴訟均為零。

本集團訂有《社區參與、贊助及捐贈政策》，向社區貢獻作出框架指引，並會三年檢討政策一次以確保政策能配合業務和外在環境的變化，與時並進。本集團目標是在互信、尊重和具誠信的基礎上與業務相關人士建立長遠的關係，並支持能為社會發展帶來正面影響的計劃。我們會運用國際公認的標準如London Benchmarking Group的法則，審查主要項目及計劃為社會和企業所創造的價值。目前，本集團確定四個專注範疇：



作為一家有社會責任感的企業，本集團深明滿足不同持份者期望的重要性。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開展了解持份者期望的社區活動，進而在政策指導下，發揮自身優勢，向專注範疇投放資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表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建設綠色未來、廢棄物管理、排放物、污水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1 (「不遵守就解釋」)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2 (「不遵守就解釋」)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3 (「不遵守就解釋」)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4 (「不遵守就解釋」)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5 (「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排放物、污水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6 (「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廢棄物管理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建設綠色未來、能源使用及效率、用水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1 (「不遵守就解釋」)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能源使用及效率
關鍵績效指標A2.2 (「不遵守就解釋」)	總耗水量及密度。	用水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3 (「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能源使用及效率
關鍵績效指標A2.4 (「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用水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5 (「不遵守就解釋」)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每生產單位佔量。	包裝材料使用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A3.1 (「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工程的環境影響、減緩及適應氣候變化、室內空氣質量、推廣清潔能源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陞、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人力管理系統、員工權利及福利、溝通渠道、多元化、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關鍵績效指標B1.1 (建議披露)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人力管理系統
關鍵績效指標B1.2 (建議披露)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人力管理系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員工健康與安全、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保障措施、安全事故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2.1 (建議披露)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員工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2 (建議披露)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員工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3 (建議披露)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員工健康與安全、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保障措施、安全事故管理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與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1 (建議披露)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與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2 (建議披露)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與培訓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4.1 (建議披露)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4.2 (建議披露)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1 (建議披露)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2 (建議披露)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提供安全及優質的服務、事故風險和應急準備、安全穩定供氣、質量管理、客戶和社區安全、客戶隱私保護、宣傳及標籤、知識產權
關鍵績效指標B6.1 (建議披露)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客戶和社區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6.2 (建議披露)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客戶和社區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6.3 (建議披露)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知識產權
關鍵績效指標B6.4 (建議披露)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安全穩定供氣、質量管理、客戶和社區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6.5 (建議披露)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客戶隱私保護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1 (建議披露)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2 (建議披露)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1 (建議披露)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2 (建議披露)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GRI內容索引

GRI指標	描述	章節／解釋
1-3	符合GRI標準進行報告的聲明	報告標準
1-3	GRI內容索引表	GRI內容索引表
2-1	組織名稱	封面
2-1	總部位置	關於北京燃氣藍天
2-1	經營活動地點	關於北京燃氣藍天
2-1	所有權與法律形式	封面
2-2	合併財務報表中所涵蓋的實體	報告範圍；年報
2-24	違反社會與經濟領域的法律和法規	沒有違反社會經濟相關法律法規，請參閱「構建更美好的社區」
2-27	環境法律法規	建設綠色未來
2-3	報告期	報告期間
2-3	報告週期	序言
2-3	可回答報告相關的問題的連絡人信息	意見反饋
2-4	信息重述	沒有信息重述
2-5	外部鑒證	我們提供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和信息未經獨立第三方驗證。我們依靠內部數據監控和驗證數據樣本來確保其準確性。
2-6	服務的市場	關於北京燃氣藍天
2-6	活動、品牌、產品和服務	序言；關於北京燃氣藍天
2-6	組織規模	序言；年報
2-6	供應鏈	秉持合作共贏營運理念－供應鏈管理
2-6	組織及其供應鏈的重大變化	關於北京燃氣藍天
2-7	關於員工和其他工作者的資訊	締造理想的工作環境－人力管理系統
2-9	管治架構	可持續發展管治
2-22	決策者的聲明	主席寄語
2-23	價值、原則、標準和行為規範	關於北京燃氣藍天
2.29	利益相關方群體列表	持份者參與
2-29	識別和遴選利益相關方	持份者參與
2-29	利益相關方參與方針	持份者參與

GRI指標	描述	章節／解釋
3-1	界定報告內容和議題邊界	重要範疇評估
3-2	實質性議題列表	重要範疇評估
3-2	報告變化	重要範疇評估
3-3	預警原則或方針	可持續發展管治
3-3	解釋重大議題及其邊界	報告範圍；重要範疇評估
3-3	管理方針及其要素	提供安全及優質的服務；締造理想的工作環境；秉持合作共贏營運理念；建設綠色未來；
3-3	管理方針的評估	提供安全及優質的服務；締造理想的工作環境；秉持合作共贏營運理念；建設綠色未來；
205-2	關於反腐敗政策及程序的溝通及培訓	秉持合作共贏營運理念—反貪污
205-3	經確認的腐敗事件和採取的行動	秉持合作共贏營運理念—反貪污
206-1	針對不當競爭行為、反托拉斯和反壟斷實踐的法律訴訟	秉持合作共贏營運理念—防止反競爭行為
302-1	組織內部的能源消耗量	建設綠色未來—能源使用及效率
302-3	能源密集度	建設綠色未來—能源使用及效率
302-4	減少能源消耗量	建設綠色未來—能源使用及效率
303-2	與排水相關衝擊的管理	建設綠色未來—用水管理
303-4	排水量	建設綠色未來—用水管理
303-5	耗水量	建設綠色未來—用水管理
3-3	解釋重大議題及其邊界	報告範圍；重要範疇評估
3-3	管理方針及其要素	提供安全及優質的服務；締造理想的工作環境；秉持合作共贏營運理念；建設綠色未來；
3-3	管理方針的評估	提供安全及優質的服務；締造理想的工作環境；秉持合作共贏營運理念；建設綠色未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GRI指標	描述	章節／解釋
205-4	關於反腐敗政策及程序的溝通及培訓	秉持合作共贏營運理念－反貪污
205-5	經確認的腐敗事件和採取的行動	秉持合作共贏營運理念－反貪污
206-1	針對不當競爭行為、反托拉斯和反壟斷實踐的法律訴訟	秉持合作共贏營運理念－防止反競爭行為
302-1	組織內部的能源消耗量	建設綠色未來－能源使用及效率
302-5	能源密集度	建設綠色未來－能源使用及效率
302-6	減少能源消耗量	建設綠色未來－能源使用及效率
303-2	與排水相關衝擊的管理	建設綠色未來－用水管理
303-6	排水量	建設綠色未來－用水管理
303-7	耗水量	建設綠色未來－用水管理
401-1	新進員工和員工流動率	締造理想的工作環境－人力管理系統
401-2	提供給全職員工(不包括臨時或兼職員工)的福利	締造理想的工作環境－員工權力及福利
403-2	危害辨識、風險評估、及事故調查	締造理想的工作環境－員工健康與安全
403-3	職業健康服務	締造理想的工作環境－員工健康與安全
403-5	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之工作者訓練	締造理想的工作環境－員工健康與安全
403-6	工作者健康促進	締造理想的工作環境－員工健康與安全
404-1	每名員工每年接受培訓的平均小時數	締造理想的工作環境－發展與培訓
404-2	員工技能提升方案和過渡協助方案	締造理想的工作環境－發展與培訓
405-2	男女基本工資和報酬的比例	締造理想的工作環境－多元化、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GRI指標	描述	章節／解釋
406-1	歧視事件及採取的糾正行動	締造理想的工作環境－多元化、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408-1	具有重大童工事件風險的運營點和供應商	締造理想的工作環境－勞工準則
409-1	具有強迫或強制勞動事件重大風險的運營點和供應商	締造理想的工作環境－勞工準則
416-1	對產品與服務類別的健康和安全影響的評估	提供安全及優質的服務－事故風險和應急準備
416-2	違反有關產品與服務的健康和安全法規之事件	提供安全及優質的服務
417-2	有關產品和服務信息及標籤的違規事件	提供安全及優質的服務
417-3	營銷傳播方面的違規事件	提供安全及優質的服務
418-1	與侵犯客戶隱私和丟失客戶資料有關的經證實的投訴	提供安全及優質的服務－事故風險和應急準備



董事會 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其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年全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發展及經營城市燃氣項目；(ii)直供LNG予終端工業用戶；(iii)CNG及LNG的貿易及配送；及(iv)經營車用CNG及LNG加氣站。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開展業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2021年全年之業務回顧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載於本年報第3頁之主席報告以及第4至19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本集團之環境政策論述載於本年報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採用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對本集團於2021年全年表現之分析載於本年報第4至19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

於2021年全年，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並未因不遵守法律法規而受到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及運營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罰款及／或處罰。

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之關係

本集團意識到，僱員、供應商及客戶對本集團之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我們致力與僱員保持緊密關係，向彼等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在本集團內提供晉升機會。我們承諾向客戶提供高質量產品及服務，藉以提升競爭力，以及加強與供應商之合作。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面臨若干市場風險，例如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與本集團有關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

股份暫停買賣及復牌進度

(a) 復牌指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17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發現了若干可疑交易及若干或許存在問題的集團資產（「該事件」）。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1年1月18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其後本公司收到聯交所函件，其中載列以下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i) 對該事件展開法證調查，公佈調查結果，評估並公佈對本公司財務及經營狀況的影響，並採取適當補救行動；
- (ii) 證明並無有關管理層誠信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經營有重大影響的人士的誠信的合理監管問題將為投資者帶來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 (iii) 證明本公司已充分設立內部控制系統，以履行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責任；
- (iv) 證明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v) 公佈所有重要信息，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 (vi) 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計修訂；
- (vii) 對其他事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9日之公告（「法證調查公告」）「其他事宜」一節）展開獨立法證調查、公佈調查結果、評估及公佈對本公司財務及經營狀況的影響，並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及
- (viii) 展開一項獨立法證調查，以識別本集團自2014年5月以來作出的有重大違規情況的其他交易（如有）、公佈調查結果、評估及公佈對本公司財務及經營狀況的影響，並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連同上文第(vii)段「擴大調查」）。

聯交所進一步表示，倘本公司情況有變，可能將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倘本公司未能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宜，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直至聯交所滿意為止並於2022年7月17日前恢復股份買賣，上市部將建議上市委員會繼續進行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的工作。

董事會報告

(b) 復牌進度

法證調查

於2021年2月1日，本公司成立了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行業專家組成的特別委員會（「特別委員會」），以（其中包括）調查該事件，並就應採取的適當行動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其後，普華永道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法證會計師（「獨立法證會計師」）以協助特別委員會對該事件展開法證調查（「法證調查」）。

於2021年12月31日，獨立法證會計師已經完成法證調查。有關法證調查結果詳情，請參閱法證調查公告。特別委員會已審閱法證調查報告（包括調查的限制）。經充分詳細討論，特別委員會認為，法證調查報告的內容和結論合理及可接受。因此特別委員建議董事會採用法證調查結果，並向董事會作出一系列建議。有關建議詳情，請參閱法證調查公告。

董事會亦已審閱法證調查報告的內容和特別委員會之建議，並同意特別委員會的意見。董事會已議決立即執行特別委員會提出的所有建議。有關該等建議的實施詳情，請參閱法證調查公告。

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核數師於出具其審計報告時已充分考慮法證調查結果。

於報告期後，特別委員會已在其專業顧問的協助下展開擴大調查。本公司於2022年4月19日刊發一份公告，內容有關就擴大調查的重要發現及特別委員會的建議，以進一步向股東提供最新資料。

刊發財務業績

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已逾期的未償還財務業績。

內部控制系統評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16日、2021年9月29日及2021年11月30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委聘一間內部控制諮詢公司擔任其內部控制顧問，協助管理層進行內部控制評估，以改善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內部控制評估」）。內部控制評估已於2022年3月31日完成。有關內部控制評估的進度及結果的公告已於2022年4月19日刊發。

本公司已委聘其經驗豐富的顧問團隊採取適當措施完成復牌指引，並一直與其緊密合作。

有關管理層誠信的監管問題

鄭明傑先生自2021年11月29日起已從本集團所有職位中免職。擴大調查完成後，本公司將考慮其專業顧問之推薦建議及意見，重新檢討董事會之組成，並於適當時候重組董事會，以證明復牌指引之履行。

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儘管自2020年以來，COVID-19疫情導致營商環境艱難，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1,728.0百萬港元及虧損約278.6百萬港元。此外，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5,236.1百萬港元。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124至127頁。

董事不建議派付2021年全年的末期股息（2020年：無）。

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綜合財務報表的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244頁。

固定資產

2021年全年內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要求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2021年全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權掛鈎協議

除第222頁「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分別所載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概無於2021年全年簽訂或於2021年全年末存續的股權掛鈎協議。

儲備

股份溢價

依據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資金可以繳足紅利股的形式分派。

合併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儲備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2021年全年，對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的20.2%，而其中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總銷售額的6.7%。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2021年全年總採購額的54.7%，而當中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總採購額的22.2%。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彼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公司於2021年全年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蔚齊先生 (行政總裁)
金強先生
楊富燕女士 (首席財務官)
葉宏峻先生

非執行董事

支曉曄先生 (董事會主席)
鄭明傑先生 (於2021年1月16日暫停職務，並被罷免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自2021年11月29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汕鐸先生 (於2021年11月29日辭任)
黃彪先生 (於2021年11月29日辭任)
馬安馨先生 (於2022年2月1日辭任)
崔玉磊先生
徐慧敏女士
許劍文先生 (於2022年2月1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1)條，金強先生、葉宏峻先生及崔玉磊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根據公司細則第85(2)條，許劍文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林汕鐸先生、黃彪先生、馬安馨先生、崔玉磊先生、徐慧敏女士及許劍文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認為該等董事仍屬獨立。

使董事能夠獲得股份及債券的安排

於2021年全年末或2021年全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訂立其目的或其中一個目的為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能夠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獲益的任何安排。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集團當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0至22頁。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於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協議。

董事服務協議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5頁。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於2021年全年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就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訴訟而產生的潛在責任及費用，本公司備有獲准許的彌償條文，該等條文均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及本集團投保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內。

董事及僱員的薪酬

本集團僱員乃根據彼等績效、資歷及能力加以甄選、發薪及擢升。董事薪酬須獲薪酬委員會經參考董事的職務、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後批准。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最高薪酬人士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為兩名董事及三名個人。有關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於交易、協議或合約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為協議一方所訂立的於2021年全年或2021年全年末仍然有效的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交易、協議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重大合約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股東概無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大合約，而董事於2021年12月31日或於2021年全年任何時間仍然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除服務及／或僱傭合約外，本公司於2021年全年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2021年全年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認股權證、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2021年12月31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公司（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之人士／公司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	於2021年12月31日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鄭明傑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91,962,514 (L)	3.02%
	受控法團權益	687,100,256 (L)	5.29%
Grand Powerful Group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84,148,256 (L)	4.50%
北京燃氣有限公司 (附註3及4)	實益擁有人	5,341,042,131 (L)	41.13%
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3及4)	受控法團權益	5,341,042,131 (L)	41.13%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3及4)	受控法團權益	5,341,042,131 (L)	41.13%
李子恒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564,845,000 (L)	4.35%
	受控法團權益	213,032,000 (L)	1.64%

附註：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2. 鄭明傑先生（「鄭先生」）持有Grand Powerful Group Limited的100%權益，並被視為於Grand Powerful Group Limited持有的584,148,2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持有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的100%權益，並被視為於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持有的102,95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鄭先生提交的權益披露通知，(i)鄭先生個人持有108,249,824股股份，以及須按購股權持有人的要求購買最多153,750,000股股份；(ii)鄭先生亦擁有自購股權衍生之權利，可向另外的購股權持有人購買最多120,000,000股股份；及(iii)於其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鄭先生獲可認購9,962,690股股份的購股權。然而，就本公司所盡知，上述由本公司授出的9,962,690份購股權（就9,962,690股股份而言）已於2021年11月29日被被罷免董事後自動失效。
3.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間接控制北京燃氣有限公司，並被視為於5,341,042,1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支曉曄先生現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彼亦為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4. 根據北京燃氣有限公司於2018年9月19日提交的披露權益表格，北京燃氣有限公司於5,341,042,131股已發行股份及337,777,778股未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將於收購北京燃氣集團滕縣有限公司完成後發行及配發。於2021年12月31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該收購尚未完成。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26日之通函。
5. 李子恒先生持有Win Ways Investment Limited的100%權益，並被視為於Win Ways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213,03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子恒先生個人持有564,845,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公司（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或須登記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5%或以上權益。

購股權

在本公司於2011年5月2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條款已予採納，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以激勵彼等為本集團利益更加努力地工作，根據有關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該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生效及有效並於2021年5月26日到期。該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於2021年全年，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於2021年12月31日，該計劃項下不再有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下表披露於2021年全年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情況：

承授人類別	每份購股權 的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於2021年 1月1日的 購股權數目	2021年全年 授出的 購股權數目 ^(附註)	2021年全年 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2021年全年 失效的 購股權數目	於2021年 12月31日的 購股權數目
董事：								
鄭明傑先生 (自2021年1月16日起暫停職務， 並被罷免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 自2021年11月29日起生效)	0.286	2014年7月21日	2015年7月21日至2024年7月20日	9,962,690	-	-	9,962,690	-
林汕熾先生 (於2021年11月29日辭任)	0.286	2014年7月21日	2015年7月21日至2024年7月20日	2,490,670	-	-	2,490,670	-
黃彪先生 (於2021年11月29日辭任)	0.286	2014年7月21日	2015年7月21日至2024年7月20日	2,490,670	-	-	2,490,670	-
小計				14,944,030	-	-	14,944,030	-
僱員	0.286	2014年7月21日	2015年7月21日至2024年7月20日	-	-	-	-	-
小計				34,262,690	-	-	34,262,690	-
合計				49,206,720	-	-	34,262,690	-
年末可予行使								-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2021年全年之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於2021年全年，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的該等關聯方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概無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於2021年全年，本集團並無進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的任何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1年全年，本集團有以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聯交易」），其詳情載列如下：

(i) 北京北燃藍天能源有限公司（「北京藍天能源」）（作為供應商）與昆侖能源投資（山東）有限公司（「昆侖能源（山東）」）（作為買方）訂立的液化天然氣供應協議

日期：	2018年5月9日
訂約方：	(i) 北京藍天能源，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ii) 昆侖能源（山東），深南石油技術的聯營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為海口鑫元（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昆侖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昆侖能源持有昆侖能源（山東）的全部股權，根據上市規則，昆侖能源（山東）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期限：	2018年5月9日至2021年5月8日
主體事項：	北京藍天能源於中國向昆侖能源（山東）供應液化天然氣
定價基準：	代價乃由訂約方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下列原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每日結算價不得高於中石化所報之結算價；2. 向昆侖能源（山東）之售價將不遜於同時向獨立第三方發出相似訂單數量之售價；及3. 售價可於以下情況予以調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液化天然氣之市場價格已大幅變動；或(ii) 運輸成本已大幅變動。
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55,000,000元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5月8日止期間：人民幣85,000,000元

於2021年全年，概無向昆侖能源（山東）的銷售額（2020年全年：無）。

(ii) 北京北燃藍天能源有限公司(「北京藍天能源」)(作為買方)與山東昆侖實華天然氣有限公司(「昆侖實華」)(作為供應商)訂立的液化天然氣購買協議

日期： 2020年9月16日

訂約方： (i) 北京藍天能源，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ii) 昆侖實華，深南石油技術的聯營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為海口鑫元(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昆侖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昆侖能源間接持有昆侖實華的3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昆侖實華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期限： 2020年9月16日至2021年1月31日

主體事項： 北京藍天能源於中國向昆侖實華購買液化天然氣

定價基準： 該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根據以下原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i) 中石化接收站所報基準價，雙方以報價函進行確認；
- (ii) 昆侖實華提供保證的氣量及配送服務；及
- (iii) 自昆侖實華之採購價將不遜於同時自獨立第三方採購類似訂單數量之採購價。

年度上限： 自2020年9月16日起至2021年1月31日止期間為人民幣105,360,000元(相等於約119,436,000港元)。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月31日止期間，北京藍天能源向昆侖實華的總採購額為50,400,000港元(2020年全年：20,043,000港元)。

(iii) 於2021年2月25日與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總協議

日期： 2021年2月25日

訂約方： 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市燃氣集團」)或其指定附屬公司或聯繫人

期限： 2021年2月25日至2023年12月31日(包含首尾兩日)

主體事項： 自北京市燃氣集團購買LNG

- 定價基準
- (i) 總協議項下液化天然氣之買賣價乃根據不遜於本公司從獨立第三方(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4日的通函所界定)所獲得者之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液化天然氣之購買價乃經參考相關當地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所報市價釐定。
 - (ii) 由於本公司客戶位於中國不同地區，液化天然氣之價格乃經參考中國特定地區之供需及運輸成本而有所不同。因此，董事認為，參考本公司客戶所在地區之相關當地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所報市價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 (iii) 液化天然氣每次訂單之買賣價應由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以書面確認方式協定。
 - (iv) 根據總協議，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或聯繫人)須支付液化天然氣之預付款項後，方可獲北京市燃氣集團(或其指定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供應液化天然氣。實際結算金額將根據總協議訂約方之間之液化天然氣實際買賣金額計算。

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954,135,000港元

自2021年2月25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向北京市燃氣集團的總採購額為22,610,0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本集團訂立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i) 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iii) 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核證委聘」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報告。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出具函件，確認並無事宜導致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

- (i) 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在各重大方面並無遵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 (iii) 在各重大方面並未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iv) 已超逾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副本。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或會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前提是本集團錄得盈利以及已保留足夠儲備以供未來增長所需。

於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時，董事會須考慮下列因素：

- 本集團的當前及未來營運狀況；
- 本集團的資金需求；
-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本集團的負債對權益比率及債務水平；
-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法定及監管規限；
- 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有影響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董事會認為可能相關的其他因素。

董事會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本年報將發送至本公司股東且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gbluesky.com)登載,以供查閱。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本公司一直遵守於2021年全年有效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除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者外。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於2021年中期報告刊發後概無須根據第13.51(2)條(a)至(e)段及(g)段披露之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規定而作出的披露

於2020年3月2日訂立之銀行融資函件

根據本公司與銀行於2020年3月2日訂立之融資函件,內容有關50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融資,本公司承諾,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將直接持有本公司約41.13%的已發行股份,為本公司最大股東。

於2020年8月14日訂立之銀行融資函件

根據本公司與銀行於2020年8月14日訂立之融資函件,內容有關將最高本金金額250,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延期一年至2021年8月17日,本公司承諾,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將直接或間接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持有本公司至少35%股權。若發生違反前述承諾,銀行可不時終止融資及要求立即償還所有未償還款項。

於2020年8月17日訂立之銀行融資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銀行於2020年8月17日與原委任牽頭及簿記行、委任牽頭及簿記行、委任牽頭行、牽頭行、貸款人及貸款代理行訂立之融資協議,內容有關89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銀團定期貸款融資,本公司承諾,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直接或間接保持作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並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不少於36%。若發生違反前述承諾,貸款人可不時終止融資及要求立即償還所有未償還款項。

於2020年10月10日訂立之銀行融資函件

根據本公司與銀行於2020年10月10日訂立之融資函件,內容有關至多200,000,000港元的三年期貸款融資。本公司承諾,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直接或間接保持作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並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不少於36%。若發生違反前述承諾,貸款人可終止融資及要求立即償還所有未償還款項。

於2020年11月2日訂立之銀行融資函件

根據本公司與銀行於2020年11月2日訂立之融資函件，內容有關不多於200,000,000港元的一年期貸款融資，以及30,000,000美元的背對背跟單信用證授信額度，本公司承諾，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不少於35%。若發生違反前述承諾，銀行有權在不通知本公司的情況下終止任何或所有未償還的融資。

於2020年11月16日訂立之銀行融資函件

根據本公司與銀行於2020年11月16日訂立之融資函件，內容有關不超過價值相當100,000,000港元的一年期貸款融資，本公司承諾，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直接或間接保持作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的承諾。若發生違反前述承諾，銀行有權在不通知本公司的情況下終止任何或所有未償還的融資。

於2020年11月20日取得的額外承諾

根據於2020年8月17日簽訂的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本公司進一步同意取得額外的承諾，據此，額外承諾貸款人同意於2020年11月20日向本公司提供310,000,000港元額外承諾，作為融資協議內的部分融資。本公司承諾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直接或間接保持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地位，並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36%。若發生違反前述承諾，貸款人可不時終止融資及要求立即償還所有未償還款項。

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問責性

董事會致力確保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及業績公告以公平及易懂的呈報方式評估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末的事務狀況。董事認同編製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是其責任。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成員，即崔玉磊先生、徐慧敏女士及許劍文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準則，並已討論及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以及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

核數師

於2021年1月26日，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空缺，自2021年2月26日起生效。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2020年1月13日起生效，以填補因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同日辭任而產生的臨時空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去三年概無變動。

本集團於2021年全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將向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支曉擘先生
主席

李蔚齊先生
董事

2022年4月19日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獲委聘審計列載於第124至243頁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不發表意見聲明

我們並不就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如本報告內不發表意見基礎一節所述,由於事項的重要性及多項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不明朗因素的潛在相互影響及其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的累計影響,我們未能取得足夠適當的審計憑證,以為綜合財務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提供審計意見的基準。

不發表意見基礎

1. 第三方持有的股權

誠如我們就審計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於 2021年9月30日出具的核數師報告所載,董事會發現存在 貴公司與若干第三方(「代理人」)就持有股權而簽訂的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據此,代理人同意代表 貴公司持有若干公司(「未收購的相關公司」)股權。董事會否認該等服務協議之有效性,由於 貴集團對該等未收購的相關公司並無控制權或重大影響,故未收購的相關公司並無由 貴公司合併或按權益法入賬。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不發表意見基礎(續)

1. 第三方持有的股權(續)

我們就上述事項對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報告作出修訂，原因為我們無法取得足夠相關憑證以確定未收購相關公司是否為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以及未收購相關公司是否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由 貴集團綜合入賬或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按權益會計法入賬。

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是否須就未收購的相關公司對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作出調整。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董事會及特別委員會於刊發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後繼續調查有關事項，並已識別若干額外未收購的相關公司。儘管 貴集團一直與代理人磋商以分離與 貴集團訂立的服務協議，但 貴集團未能與代理人達成協議。

我們無法取得足夠相關憑證，以確定未收購的相關公司是否為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以及未收購的相關公司是否已於2021年1月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入 貴集團，或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按會計權益法入賬。

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是否須就未收購的相關公司對 貴集團於2021年1月1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作出調整。

不發表意見基礎 (續)

2. 關聯方交易

誠如我們就審計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於2021年9月30日出具的核數師報告所載，由於就 貴集團關聯方交易的審核範圍受到限制，我們先前已修訂我們的意見，原因為(i) 貴集團就關聯方交易並無明確的內部監控機制；及(ii)我們無法確定未收購的相關公司是否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以及與未收購的相關公司的交易應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為關聯方交易。

我們無法取得充分的證據，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所有關聯方交易的披露的完整性，以及會否有任何其他須予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因此，我們無法信納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的完整性及充足性。

於刊發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後，於2021年12月， 貴集團就 貴集團的關聯方交易實施新的內部控制政策。

然而，鑒於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實施了內部控制政策，我們無法獲得足夠的證據來確保在實施內部控制政策之前發生的所有關聯方交易披露的完整性。我們亦無法確定未收購的相關公司（如上文1.所披露）是否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以及與未收購的相關公司的交易是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為關聯方交易。

因此，我們無法取得充分的證據，以確保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有關聯方交易的披露的完整性，以及會否有任何其他須予披露的關聯方交易。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不發表意見基礎(續)

3. 與期初結餘有關及會影響 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的事項

(a) 收購唐山華普51%的股權支付的按金

誠如我們就審計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於2021年9月30日出具的核數師報告所載，就收購唐山華普燃氣有限公司（「唐山華普」）51%股權而言，董事會與唐山華普的當時唯一股東（「唐山華普原始股東」）就 貴集團支付的最終代價進行磋商。就收購唐山華普51%股權而支付的按金（已計入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收購附屬公司的按金賬面值為86百萬港元（經減值調整後）」。 貴集團能否成功收購唐山華普51%股權視乎若干事件的結果而定，包括但不限於(i) 貴集團與唐山華普原始股東進行的成功磋商；及(ii)有關收購事項是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

我們就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報告已就上述事項作出修訂，因為我們無法取得足夠相關憑證以確定事件的結果，包括但不限於上述影響 貴集團收購唐山華普51%股權的事件。我們亦無法取得足夠相關憑證，以確定將轉讓予 貴集團的唐山華普51%股權的可收回金額。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減值撥備是否已妥為釐定。有關 貴集團按金減值評估的任何調整將對 貴集團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及其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產生相應影響。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刊發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後， 貴集團完成了對唐山華普的盡職調查工作，並繼續與唐山華普原始股東就收購的最終代價進行磋商。由於唐山華普的業務風險及與唐山華普原始股東未能達成協定代價，董事會最終議決停止收購。董事會認為不大可能收回 貴集團支付的按金，因此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為90百萬港元（為於匯兌調整後的按金的賬面值）。

不發表意見基礎 (續)

3. 與期初結餘有關及會影響 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的事項 (續)

(a) 收購唐山華普51%的股權支付的按金 (續)

由於我們並無於2020年12月31日就將轉讓至 貴集團的唐山華普51%的股權的可收回金額取得額外相關憑證，我們無法確定該等撥備是否已於2020年12月31日妥為釐定。

我們無法取得足夠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評估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收購唐山華普51%的股權支付的按金的賬面值是否適當，亦無法確定 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90百萬港元是否應錄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過往年度損益內。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是否需要對 貴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內確認的上述減值虧損；及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收購附屬公司的按金賬面值作出調整。

(b) 潛在負債撥備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40所披露，內容有關針對本溪遼油（ 貴公司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訴訟，申索人就二份租賃合約向 貴集團申索人民幣106百萬元（相當於約130.7百萬港元）之付款：(i)中民融資租賃，由本溪遼油及淮安中油（一間由本溪遼油的非控股股東持有67.9%股權的公司）（作為承租人）與CMIFLCL（作為出租人）於2016年訂立；及(ii)中信融資租賃，於2017年由CMIFLCL（作為承租人）與申索人（作為出租人）訂立。

貴集團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處理該訴訟，而根據申索人向法院提供之證據及 貴集團收集之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會懷疑本溪遼油在未經本溪遼油或 貴公司當時之董事會批准之情況下訂立中民融資租賃。此外，儘管中民融資租賃乃由本溪遼油及淮安中油（作為中民融資租賃項下之承租人）訂立，惟租賃資產似乎由淮安中油使用，而中民融資租賃項下之墊付金額乃直接支付予與本溪遼油並無關連，然而似乎與淮安中油有業務關係之人士。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不發表意見基礎(續)

3. 與期初結餘有關及會影響 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的事項(續)

(b) 潛在負債撥備(續)

董事會認為，貴集團就申索人之申索承擔的責任取決於訴訟的結果。於評估該事項對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影響時，貴集團委聘外部估值師對貴集團將承擔的潛在負債進行估計。根據估計，貴集團已於年內確認開支79.7百萬港元，而相同金額已計入於2021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負債撥備」內。

根據董事會可得的資料，淮安中油自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似乎並未向CMIFLCL支付租賃款項，這表明貴集團將須承擔的可能負債於2020年12月31日或過往年度可能已存在。然而，由於董事會並無估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撥備金額，故我們無法取得足夠相關憑證，以確定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中民融資租賃項下的可能負債金額。

因此，我們無法取得足夠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確定於2020年12月31日應確認的金額及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的任何撥備金額79.7百萬港元是否應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過往年度的損益中確認。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是否需要對貴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的負債撥備；及貴集團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負債撥備作出調整。

(c) 於錢唐的投資

誠如我們就審計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於2021年9月30日出具的核數師報告所載，貴集團持有錢唐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錢唐」)65%的股權。董事會認為，由於與持有錢唐35%股權的新實益擁有人(「新合資公司夥伴」)發生糾紛，貴集團無法控制錢唐的業務、財務及經營事宜(「相關活動」)，儘管貴集團可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透過控制錢唐董事會組成。因此，貴集團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過往年度將錢唐列賬為一間合資公司。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於錢唐的投資的賬面值分別為175百萬港元及166百萬港元，而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分佔錢唐的虧損分別為537,000港元及4百萬港元。

不發表意見基礎 (續)

3. 與期初結餘有關及會影響 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的事項 (續)

(c) 於錢唐的投資 (續)

我們就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報告已就上述事項作出修訂，原因為我們無法取得足夠相關憑證以支持 貴集團就對其於錢唐的投資入賬為一家合資公司的會計處理是否適當及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是否須於 貴集團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作出調整。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0所披露，於2021年11月， 貴集團已對新合資公司夥伴採取法律行動，以保全 (其中包括) 錢唐的公司印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營業執照及若干財務記錄。當地法院已受理該案件，但截至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尚未開庭。於2022年1月， 貴集團亦申請保全 (其中包括) 錢唐的公司印章、法定代表人印章及營業執照，於2022年1月底，法院於審訊期間命令及禁止新合資公司夥伴使用錢唐的上述印章及營業執照。然而，儘管已頒佈法院命令，新合資公司夥伴尚未將上述印章及營業執照歸還予錢唐。

根據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發出的法律意見， 貴集團有足夠法律理據要求新合資公司夥伴向錢唐歸還 (其中包括) 公司印章、法定代表印章及營業執照。董事會認為，這表明 貴集團能夠通過股東大會控制錢唐的相關活動，並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法律控制錢唐董事會的組成。因此，董事認為，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錢唐應由合資公司重新分類為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 貴集團自2021年12月31日起不再就其於錢唐的投資應用權益會計法，而錢唐的財務資料已於 貴集團截至當日起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綜合入賬。錢唐的財務表現及重新分類對 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我們無法獲得足夠的相關憑證，以支持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採用的會計處理的適當性。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是否需要對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調整。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不發表意見基礎(續)

4. 就過往年度購買價分配更正過往年度錯誤

誠如我們就審計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於2021年9月30日出具的核數師報告所載，於過往年度， 貴集團於收購若干附屬公司時根據購買價分配(「購買價分配」)而確認了無形資產。初始確認的無形資產指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特許經營權的公允價值，該等金額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按收入法進行的估值釐定。收入法乃根據當時管理層所編製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預測應用。

我們已取得獨立專業估值師就於購買價分配期間確認的無形資產出具的估值報告。然而，我們無法根據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納的假設基準取得當時管理層編製的適當文件，因此我們無法評估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是否合理。其中一項無形資產收購由於購買價分配而最初確認為350百萬港元，我們注意到，估值報告所述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為716百萬港元，較當時管理層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高出366百萬港元，而我們無法核實該等差異。因此，我們無法確定 貴集團的無形資產是否根據購買價分配及 貴集團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是否已正確確認。我們亦無法確定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商譽及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的分類。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3所披露，於本年度， 貴集團委聘外部專業估值師重估過往年度因若干重大收購而產生的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的公允價值。根據估值結果，管理層注意到，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及商譽金額、產生的相關遞延稅項負債及若干重大交易非控股權益應佔金額於初始確認時錯誤呈列。管理層透過調整於2021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糾正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錯誤，惟並無重列比較金額。於2020年1月1日的第三份綜合財務狀況表亦未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呈列。

此情況與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無關，該準則要求實體透過重列過往期間所呈列的比較金額，追溯糾正過往期間的重大錯誤，且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無關，該準則要求當追溯應用會計政策、追溯重列或重新分類對前期之期初的財務狀況表的資料有重大影響時，實體須於前期之期初呈列第三份財務狀況表。

不發表意見基礎 (續)

4. 就過往年度購買價分配更正過往年度錯誤 (續)

因此，於2020年1月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會計項目及財務報表附註2.3所披露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以及相關比較資料應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重列，於2020年1月1日的第三個綜合財務狀況表亦應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呈列。

誠如下文5.(a)所述，由於我們無法釐定是否需要對 貴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撇銷作出調整，以及無法釐定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該等資產的賬面值，故我們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意見作出修訂。因此，我們無法釐定是否需要對財務報表附註2.3所披露的於2020年1月1日的調整金額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作出進一步調整。

5. 相應數據

(a)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產減值虧損／撇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已分別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資產減值虧損／撇銷3,886百萬港元及金融資產撇銷119百萬港元。然而，我們注意到，董事會進行的減值評估並無延伸至2019年12月31日的相關資產。因此，我們無法取得足夠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評估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該等資產的賬面值是否適當，亦無法確定董事會分別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3,769百萬港元及119百萬港元是否應錄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過往年度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是否需要對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上述減值虧損／撇銷；及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該等資產賬面金額作出調整。我們對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已相應作出修訂。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不發表意見基礎 (續)

5. 相應數據 (續)

(b)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商品貿易收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於中國內地從事液化天然氣(「LNG」)貿易以及LNG及其他工業產品國際貿易。董事會未能就貴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若干交易的業務理念及商業實質提供滿意解釋，包括：向未收購相關公司銷售及購買LNG及其他工業產品以及相同交易涉及多方的交易活動。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亦未能就貴集團若干貿易交易取得我們認為必要的足夠審核憑證，以證明已交付或收取貨物。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交易的銷售總額及銷售成本分別為874百萬港元及868百萬港元，而貴集團按淨額基準列賬該等交易，而收入淨額6百萬港元已於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中確認。

我們概無其他審核程序可履行以信納該等交易活動的業務理念及商業實質以及所應用的會計處理方式的恰當性。因此，我們無法確定前一段所載的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貿易交易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調整。上述可能需要作出的任何必要調整，將對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以及編製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相關結餘產生重大影響。我們對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已相應作出修訂。

由於上述事項可能對本年度數據及相應數據的可比性產生影響，故我們亦對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作出修訂。

不發表意見基礎 (續)

6.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如財務報表附註2.2所述，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29億港元。流動負債包括根據各貸款協議的原還款時間須於2022年到期償還的22億港元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根據原還款時間須於2022年後到期償還的13億港元銀行及其他借貸，但由於（其中包括）貴公司股份自2021年1月18日起暫停買賣而觸發貴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的違約事件，因此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貴集團若干債權人亦要求即時還款，而貴集團現正與債權人磋商再融資安排。

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貴公司董事已採取措施改善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視乎該等措施的結果而定，該等措施受多項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其中包括）(i)成功就再融資安排取得協議；(ii)完成資產注入及成功自主要股東獲得貸款；及(iii)恢復貴公司的股份買賣。

倘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將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續)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在審核委員會協助下履行其對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監督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發出核數師報告。我們根據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團體）報告，並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然而，由於我們未能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憑證，且由於我們的報告中不發表意見基準一節所述事宜之重要性、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項不明朗因素潛在相互影響及對綜合財務報告可能構成的累積影響，我們無法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貴集團，並已根據該守則履行我們的其他道德責任。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曾昭恒先生。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4月19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益	6	1,728,019	1,463,102
銷售成本		(1,608,675)	(1,307,855)
毛利		119,344	155,24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7	34,326	34,840
行政開支		(243,986)	(363,130)
其他開支		(124,869)	(254,47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8	(251,118)	(1,567,110)
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8	(45,746)	(2,035,804)
融資成本	9	(132,298)	(195,462)
應佔以下溢利及虧損：			
聯營公司	19	374,289	320,432
合資公司	20	-	(11,767)
除稅前虧損	8	(270,058)	(3,917,228)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	(8,499)	110,826
年內虧損		(278,557)	(3,806,40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5,761	130,636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63,067	35,004
		68,828	165,640
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	(7,620)
資產撤銷		-	(111,375)
		-	(118,99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68,828	46,64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209,729)	(3,759,75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以下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75,400)	(3,716,327)
非控股權益		(3,157)	(90,075)
		(278,557)	(3,806,402)
以下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8,725)	(3,675,341)
非控股權益		(1,004)	(84,416)
		(209,729)	(3,759,757)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港仙)	12	(2.12)	(28.62)

綜合 財務狀況表

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06,779	515,877
投資物業	24(c)	44,757	36,635
使用權資產	15(a)	52,934	46,873
無形資產	16	70,705	422,744
商譽	17	597,983	257,44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9	2,080,006	1,852,051
於合資公司的投資	20	19,522	189,618
收購附屬公司的已付按金	21	283,464	435,27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22	25,633	27,3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6	5,114	80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27	707	696
其他非流動資產		614	3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3,688,218	3,785,668
流動資產			
存貨	23	15,263	18,395
應收貿易賬款	24	160,722	249,347
合約資產	25	25,965	52,5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6	506,221	564,89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9	1,985	1,189
應收合資公司款項	20	69,989	41,75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8	17,721	7,088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29	519,108	46,99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	230,945	705,408
流動資產總額		1,547,919	1,687,623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30	294,374	357,05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1	471,987	496,991
銀行及其他借貸	32	3,486,413	3,364,79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9	1,481	4,411
應付合資公司款項	20	70,152	151,341
租賃負債	15(b)	9,324	4,570
負債撥備	40	79,673	-
流動負債總額		4,413,404	4,379,165
流動負債淨額		(2,865,485)	(2,691,54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合資公司款項	20	-	16,963
銀行及其他借貸	32	93,324	153,651
租賃負債	15(b)	10,924	7,665
遞延稅項負債	34	17,502	105,686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1,750	283,965
資產淨額		700,983	810,161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3	714,236	714,236
儲備	39	(109,392)	35,666
		604,844	749,902
非控股權益		96,139	60,259
總權益		700,983	810,161

支曉擘
董事

李蔚齊
董事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股份 溢價	購股權 儲備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儲備	合併 儲備	其他 儲備	換算 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小計			
	千港元 (附註35)	千港元 (附註36a)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36b)	千港元 (附註36c)	千港元 (附註36d)	千港元 (附註36e)	千港元 (附註36f)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714,236	4,270,611	4,077	(47,317)	(43,048)	(37,597)	(715,452)	281,307	4,426,817	144,260	4,571,077	
年內虧損	-	-	-	-	-	-	-	(3,716,327)	(3,716,327)	(90,075)	(3,806,40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124,977	-	124,977	5,659	130,636	
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35,004	-	35,004	-	35,00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	-	-	(7,620)	-	-	-	-	(7,620)	-	(7,620)	
撥銷資產	-	-	-	7,620	-	-	-	(118,995)	(111,375)	-	(111,375)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159,981	(3,835,322)	(3,675,341)	(84,416)	(3,759,757)	
沒收購股權	-	-	(3,954)	-	-	-	-	3,954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	-	-	-	-	-	-	-	-	(836)	(836)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1,574)	-	-	(1,574)	1,229	(345)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注資	-	-	-	-	-	-	-	-	-	22	22	
轉撥	-	-	-	-	-	10,302	-	(10,302)	-	-	-	
於2020年12月31日	714,236	4,270,611*	123*	(47,317)*	(43,048)*	(28,869)*	(555,471)*	(3,560,363)*	749,902	60,259	810,1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股份 溢價	購股權 儲備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儲備	合併 儲備	其他 儲備	換算 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千港元 (附註35)	千港元 (附註36a)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36b)	千港元 (附註36c)	千港元 (附註36d)	千港元 (附註36e)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	714,236	4,270,611	123	(47,317)	(43,048)	(28,869)	(555,471)	(3,560,363)	749,902	60,259	810,161	
糾正過往年度錯誤(附註2.3)	-	-	-	-	-	-	-	63,667	63,667	26,512	90,179	
年內虧損	714,236	4,270,611	123	(47,317)	(43,048)	(28,869)	(555,471)	(3,496,696)	813,569	86,771	900,34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275,400)	(275,400)	(3,157)	(278,557)	
聯營公司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3,608	-	3,608	2,153	5,761	
聯營公司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63,067	-	63,067	-	63,067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66,675	(275,400)	(208,725)	(1,004)	(209,729)	
沒收購股權(附註35)	-	-	(123)	-	-	-	-	123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	-	-	-	-	-	-	-	-	3,921	3,921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2,758)	(2,758)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注資	-	-	-	-	-	-	-	-	-	9,209	9,209	
轉撥至儲備	-	-	-	-	-	1,490	22,432	(23,922)	-	-	-	
於2021年12月31日	714,236	4,270,611*	-*	(47,317)*	(43,048)*	(27,379)*	(466,364)*	(3,795,895)*	604,844	96,139	700,983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綜合負債儲備109,392,000港元(2020年：儲備35,666,000港元)。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270,058)	(3,917,228)
對以下項目進行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8, 16	5,239	72,070
使用權資產折舊	8, 15(a)	14,795	18,4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14	58,188	71,562
商譽減值	8, 17	27,805	869,6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8, 14	11,313	158,983
使用權資產減值	8, 15(a)	-	9,046
無形資產減值	8, 16	6,894	660,49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減值撥回)	8, 19(d)	(266)	159,899
於合資公司的投資減值	8, 20(d)	-	177,750
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減值	8, 21(d)	145,739	772,03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減值	8, 22	-	49,59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撤銷	8, 28	-	223,572
存貨撤銷	8, 23	-	59,809
應收聯營公司賬款減值	8, 19(b)	-	30,80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8, 24(b)	26,009	135,864
應收貸款及債券以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8, 26(d)	79,370	578,80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7	813	(889)
利息收入	7	(11,315)	(7,144)
融資成本	9	132,298	195,46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374,289)	(320,432)
應佔合資公司溢利及虧損		-	11,767
負債撥備	40	79,673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虧損)		(67,792)	9,937
存貨減少／(增加)		3,670	(26,801)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27,827	(8,684)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96,676)	105,53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90,733	(332,77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52,607)	73,224
經營所用現金		(94,845)	(179,570)
已付所得稅		(22,766)	(10,895)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17,611)	(190,46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1,315	7,144
向第三方提供貸款		-	(14,83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4,921)	(48,498)
使用權資產添置		(2,866)	(8,2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3,869
已付收購附屬公司按金		-	(110,948)
於聯營公司投資		-	(55)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209,667	198,586
取得時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35,607	(35,607)
向聯營公司作出墊款		(744)	(2,306)
向合資公司作出墊款		-	(5,951)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5,935)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5,935	4,891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37	-	3,47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03,993	(14,40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銀行及其他所籌得借貸的所得款項		674,100	2,473,666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612,812)	(1,582,648)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增加		(472,115)	(46,993)
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8,339)	(8,757)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2,758)	-
贖回可換股債券		-	(402,065)
來自聯營公司／合資公司的墊款		-	45,603
償還聯營公司款項		(3,022)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345)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9,209	22
已付利息		(132,298)	(166,80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548,035)	311,6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22,797	20,697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9,801	542,298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0,945	669,8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除定期存款外)	29	724,965	455,396
定期存款	29	25,088	297,005
減：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29	(519,108)	(46,993)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0,945	705,408
減：取得時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35,607)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0,945	669,801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址則為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4樓3402-4室。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

- 發展及經營城市燃氣項目，包括透過管道向住宅、工業及商業用戶銷售天然氣，提供增值服務（如維修及保養服務）及管道接駁服務；
- 工業直供液化天然氣（「LNG」）予終端工業用戶；
- 壓縮天然氣（「CNG」）及LNG的貿易及配送，包括以批發商的角色，向工商業用戶配送及銷售CNG及LNG、燃油及其他相關油副產品；及
- 經營車用CNG及LNG加氣站。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Goldlink Capit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湖州博臣天然氣有限公司 ¹	中國	人民幣168,000,000元	-	100	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
寧波北侖博臣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¹	中國	人民幣68,000,000元	-	100	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
吉林浩原燃氣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城市燃氣、管道接駁及其他相關服務
松原市北燃藍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城市燃氣、管道接駁及其他相關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山西民生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0,000,000元	-	51	城市燃氣、管道接駁及其他相關服務
永清市民生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	51	城市燃氣、管道接駁及其他相關服務
浙江博信能源有限公司 ^o	中國	人民幣250,000,000元	-	100	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
安徽正威力能源有限公司 ^o	中國	人民幣90,000,000元	-	100	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
北京北燃京唐燃氣科技有限公司 ^o	中國	人民幣114,23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o 該等實體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該等實體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

上表載列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大部分資產淨值的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導致信息過長。

2. 呈列及編製基準

2.1 本集團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包含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除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指明外,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 呈列及編製基準 (續)

2.1 (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使是本集團目前有能力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現時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大多數的投票權或與被投資方擁有相似權利,則本集團在評估其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採用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及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一直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個部分會分配予本集團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損結餘。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權益錄得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本集團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構成部分應適當地重新分類計入損益或保留溢利,基準與倘若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者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 呈列及編製基準 (續)

2.1 (續)

綜合基準 (續)

未收購的相關公司

如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2020年全年的財務報表」)所述,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與若干第三方(「代名人」)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據此,代名人同意代表本公司持有若干公司(「相關公司」)的股權。需要注意的是,大部分該等服務協議由鄭明傑先生(「鄭先生」,自2021年11月29日起被罷免本公司董事會職務的本公司前董事)以個人身份或代表本公司簽署。發現存在該等服務協議後,本公司對該等協議進行了詳細審閱,並將相關公司分為以下三類:(i)於相關收購完成後已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公司;(ii)本集團將收購的公司;或(iii)與本集團並無業務關係且並非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公司。董事會明確否認該等服務協議的有效性。本集團尚未收購的相關公司稱為「未收購的相關公司」。

於刊發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後,若干額外未收購的相關公司已識別。儘管本集團一直與代理人磋商以放棄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協議,但本集團未能與代理人達成協議。

2. 呈列及編製基準 (續)

2.1 (續)

綜合基準 (續)

未收購的相關公司 (續)

於編製本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與相關公司有關的事宜：

- (a) 由於本集團對該等公司並無控制權或重大影響，未收購的相關公司並無由本公司合併或按權益法入賬；
- (b) 於編製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就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在相關公司參與下收購的投資而言：
 - (i) 董事會重新評估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合法所有權，並確認於2020年12月31日及直至2020年全年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的合併範圍內的所有公司均由本集團合法擁有；
 - (ii) 董事會認為，各項收購事項產生的投資成本應根據本集團與交易對手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所訂明的協定代價入賬。超出協定代價 (如有) 的任何已付金額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撤銷/減值，惟有關金額將由交易對手償還除外。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已根據經修訂投資成本 (如有) 作出調整，並已就經調整商譽及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
 - (iii) 就於聯營公司、合資公司的投資及本集團在相關公司參與的情況下收購的其他投資而言，董事會重新評估合法擁有權。就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並非合法擁有的投資而言，賬面值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撤銷。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 (作為上述評估結果) 已於集團的2020年全年財務報表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 呈列及編製基準 (續)

2.2 持續經營基準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29億港元。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36億港元，包括22億港元根據各貸款協議的原還款時間表於2022年到期償還。此外，由於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因（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自2021年1月18日起暫停買賣而觸發違約事件，故於2022年後到期的銀行及其他借貸13億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分類為流動負債。若干債權人亦要求即時償還本集團結欠之貸款。

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董事會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持續經營可動用的財務來源。董事會已採取不同的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於2022年1月，本集團與一間銀行（「融資代理」）訂立授權書，據此，本集團委任融資代理與潛在貸款人安排再融資計劃。根據與潛在貸款人的最新磋商，可獲得再融資計劃的先決條件包括（其中包括）主要股東成功注入資產、獲得主要股東的貸款墊付及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董事會預期再融資計劃的協議及相關文件將於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簽立及交付；
- (ii) 董事會現正與主要股東就上述資產注入及貸款墊付進行討論；及
- (iii) 董事會現正採取適當行動以符合聯交所規定的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條件。

董事會認為，考慮到本集團之再融資安排、擬自主要股東獲得資產注入及貸款墊付、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本集團現有內部財務資源及本集團經營業務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後，本集團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現時需求。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2. 呈列及編製基準 (續)

2.3 就過往年度購買價分配更正過往年度錯誤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已收購多家附屬公司，並於收購若干附屬公司時根據購買價分配（「購買價分配」）而確認了無形資產。該等估值乃由若干外部估值師於過往年度進行，以確定當時管理層之購買價分配之財務影響，而用以釐定無形資產公允價值之收入法之現金流量預測亦由當時管理層編製。於編製集團的2020年全年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注意到無法找到現金流量預測的文件，包括當時管理層採納的主要假設的基準。

於本年度，本集團委聘外部專業估值師重估過往年度因若干重大收購而產生的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的公允價值。根據估值結果，管理層注意到，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及商譽金額、產生的相關遞延稅項負債及就若干購買價分配確認的非控股權益應佔金額於初始確認時錯誤呈列。對於2020年1月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的影響概述如下：

	淨資產增加／(減少)	
	2020年1月1日 千港元	2020年12月31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商譽增加	564,812	344,932
無形資產減少	(615,671)	(339,906)
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154,094	85,153
淨資產增加淨額	103,235	90,17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保留盈利增加	80,201	63,667
非控股權益增加	23,034	26,512
總權益增加	103,235	90,179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 呈列及編製基準 (續)

2.3 就過往年度購買價分配更正過往年度錯誤 (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

	損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減少	43,287
商譽減值增加	(219,880)
無形資產減值減少	232,478
計入的遞延稅項減少	(68,942)
損益的淨減少	(13,057)
代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損益減少淨額	(19,487)
非控股權益應佔損益增加淨額	6,430
	(13,057)

本集團更正了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於2021年1月1日的錯誤。於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比較資料並無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列，而於2020年1月1日的第三份綜合財務狀況表亦無呈列。

2.4 擴大調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3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2021年11月17日接獲聯交所就兩份額外復牌指引發出的函件，據此，本公司須對(i)不屬於首次調查範圍的若干其他事項（「其他事項」）；及(ii)就識別本集團自2014年5月以來進行的其他交易是否存在重大違規行為（如有）進行獨立法證調查（「擴大調查」）。

於2021年11月29日，一個特別委員會（「特別委員會」）（由董事會於2021年2月成立，以調查涉及鄭明傑先生（「鄭先生」，本公司前董事）的多項可疑交易），議決在法證會計師（「法證會計師」）協助下進行擴大調查，以處理上述復牌指引。

2. 呈列及編製基準 (續)

2.4 擴大調查 (續)

於2022年4月18日，法證會計師落實並向特別委員會提交了一份經延伸法證調查報告(「延伸法證調查報告」)。特別委員會已審閱延伸法證調查報告，並連同特別委員會之意見於2022年4月19日提交董事會批准。

於編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過程中，董事會已考慮擴大調查的結果及可用於評估擴大調查所發現事項的相關財務影響的相關資料及支持證據。

3.1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用下列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COVID-19有關的租金優惠 2021年6月30日之後的COVID-19有關的租金優惠(提早採納)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當現有利率基準被可替代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替代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解決先前影響財務報告之修訂未處理的問題。該等修訂提供對於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準之變動進行會計處理時無需調整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而更新實際利率的實際權宜方法，前提為該變動為利率基準改革之直接後果且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準於經濟上等同於緊接變動前的先前基準。此外，該等修訂允許利率基準改革所規定對對沖指定及對沖文件進行更改，而不會中斷對沖關係。過渡期間可能產生的任何損益均通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正常規定進行處理，以計量及確認對沖無效性。倘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組成部分時，該等修訂亦暫時減輕了實體必須滿足可單獨識別的要求的風險。倘實體合理地預期無風險利率風險組成部分於未來24個月內將變得可單獨識別，則該減免允許實體於指定對沖後假定已滿足可單獨識別之規定。此外，該等修訂亦規定實體須披露額外資料，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了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3.1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續)

(a) (續)

本集團具有若干以港元計值，並按於2021年12月31日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的計息銀行及借款。本集團預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將繼續存在，而利率基準改革對本集團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為基礎的借貸並無任何影響。

(b) 於2020年5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提供了一個實際可行的權宜方法，使承租人選擇不就COVID-19直接產生的租金優惠應用租賃修訂會計處理。該實際可行的權宜方法僅適用於因疫情直接產生的租金優惠，且僅於(i)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租賃代價經修訂（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低於租賃代價）；(ii)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iii)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時，方會適用。於2021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2021年修訂」）擴大了實際可行的權宜方法的適用範圍，倘適用於實際可行的權宜方法的其他條件獲滿足，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2021年修訂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生效，而首次應用該修訂的任何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本會計期初累計虧損的期初結餘的調整。該修訂獲准提早應用。本集團已於2021年1月1日提早採納2021年修訂。

然而，本集團尚未收到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並計劃在允許的申請期限內於適用時應用權宜方法。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	保險合約 ^{2,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初始應用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資料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	會計政策的披露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	虧損合約—達成合約之成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應闡釋範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¹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¹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³ 並未釐定強制性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用
- ⁴ 作為於2020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的結果，於2023年1月1日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已作出修訂，以延長允許保險人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暫時豁免
- ⁵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允許在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時對比較期間呈列的金融資產進行分類疊加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預期適用本集團之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旨在以2018年3月修訂的對財務報告概念框架的提述取代先前對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框架的提述，而並無大幅度改變其規定。該等修訂亦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就實體引用概念框架以釐定構成資產或負債之內容之確認原則增設一項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規定，對於可能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範圍內的負債及或有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屬單獨產生而非於企業合併中產生，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澄清或有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條件。本集團預計自2022年1月1日起前瞻地採用該等修訂。由於該等修訂前瞻地應用於收購日期為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本集團於過渡日期將不會受該等修訂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之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下游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於日後應用。撤銷先前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的強制生效日期，而新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完成對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更多會計審閱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採納。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該等修訂指明，倘實體延遲償還負債的權利受限於實體符合特定條件，則倘該實體符合當日之條件，其有權於報告期末延遲償還負債。負債的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其延遲償還負債權利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被視為償還負債的情況。該等修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須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會計政策披露(修訂)規定實體須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主要會計政策。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之修訂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性指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之修訂所提供的指引並非強制性，故該等修訂的生效日期非屬必要。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披露的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澄清會計估計變更與會計政策變更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被定義為財務報告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之貨幣金額。該等修訂亦澄清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及輸入值以制定會計估計。該等修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適用於該期間開始或之後採用的會計政策變更及會計估計變更，並獲准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縮小初步確認的例外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同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交易，例如租賃及退役責任。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該等修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適用於最早呈列的比較期間期初與租賃及退役責任相關的交易，任何累積影響確認為對在該日期的保留利潤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如適用)期初結餘的調整。此外，該等修訂須提前應用於租賃及退役責任以外的交易，並已獲准提早應用。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除資產達到管理層預定的可使用狀態(包括位置與條件)過程中產生的任何出售項目所得款項。實體必須將任何該等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及該等項目的成本計入當期損益。該等修訂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須僅追溯應用至實體於首次採用該等修訂的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最早期間的期初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澄清,就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該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開支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管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連,除非根據合約明確向對手方收取費用,否則不包括在內。該等修訂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適用於實體於其首次應用修訂的年度報告期初尚未履行其所有責任的合約。允許提早應用。初步應用該等修訂的任何累積影響將確認為首次應用日期的期初權益的調整,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的年度改進*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說明範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澄清於實體評估是否新訂或經修訂金融負債的條款與原金融負債的條款存在實質差異時所包含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實體將有關修訂應用於實體首次應用有關修訂的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或之後修改或交換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自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刪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說明範例13中有關租賃物業裝修的出租人付款說明。此舉消除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激勵措施處理方面的潛在困惑。

3.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使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之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被收購方之非控制性權益，即賦予其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額之現時擁有權益。所有其他非控制性權益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則本集團認為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倘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則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擔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之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先前所持股本權益會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任何所致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內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期後結算在權益內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就非控制性權益確認之數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之任何公允價值之總和，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可識別負債淨額之差額。倘有關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則於重新評估後其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發生事件或環境轉變顯示賬面值或有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其年度商譽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本集團每個預期會因合併協同效應而受惠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合。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3.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釐定減值時須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之可收回金額。倘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與商譽有關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期後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有關單位之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損益時，與所售業務有關之商譽列入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所售商譽乃根據所售業務與現金產生單位保留部分之相對價值而計量。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與本集團關聯：

-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家族之近親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i)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ii)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iii)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控股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 (或另一實體之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之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資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 (或該實體的控股公司) 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3.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聯營公司是由本集團享有長期利益，通常本集團持有不少於20%有投票權股權，並可對其施以重大影響之實體。重大影響是作為投資者有權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不是控制或聯合控制這些政策。

合資公司是一種共同安排，共同控制安排的各方有權分享合資公司的淨資產。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協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僅在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乃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淨資產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任何可能存在差異之會計政策已作出調整使之貫徹一致。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收購後的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此外，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直接確認的權益有變動，則本集團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應佔任何變動(倘適用)。本集團與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投資比率抵消，惟未變現虧損證實是由已轉讓資產減值所產生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所產生的商譽計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投資。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轉為於合資公司的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則保留權益不會重新計量，而投資繼續採用權益法列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喪失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或對合資公司的共同控制後，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喪失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後，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3.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除外) 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至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如已滿足確認條件，重大檢驗支出以重置形式按資產賬面值予以資本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需定期更換時，本集團將該等部分作為一項單獨資產，分別確定其使用年限和計提相應折舊。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於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其成本撇銷至其估計剩餘價值。不同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15年
廠房及機器—天燃氣業務	10年
燃氣管道	按30年或相關實體的運營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年
汽車	3至5年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年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時，該項目之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攤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則分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討及調整 (如適用)。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步確認之重大部分，於出售或經其使用或出售而預期不再有經濟效益時，將被終止確認。於資產被終止確認當期之損益內確認之出售或報廢盈虧，為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燃氣管道、廠房及機器以及在建或安裝中的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且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設、安裝及測試的直接成本，以及相關借貸資金於建設或安裝期間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3.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起始時評估合同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式，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代表使用相關資產權利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 (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 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已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租期與資產估計可使用權年期之較短者期間折舊如下：

辦公物業	租期 (2至20年) 內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租期 (20至50年) 內

倘租賃資產的擁有權於租期結束時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當日按須於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 (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根據餘值擔保預期須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合理確定可由本集團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以及就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3.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b) 租賃負債 (續)

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本集團於租賃開始當日使用其增量借貸利率，原因是租賃隱含的利率不可即時釐定。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有所增加，以反映累計利息及就已付出租賃付款作出扣減。此外，倘出現修訂、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 (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 或對購買相關資產選擇權的評估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就辦公設備的短期租賃 (即自開始日期起租期為12個月或更短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 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將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適用於被認為價值較低的辦公設備及其他資產的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基準確認為開支。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由物業開發商轉讓以結算燃氣接駁服務費，且現時由本集團擁有未確定未來用途的物業權益。

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 (包括交易成本) 計量。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賬。該等資產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20年計算折舊。僅當與該資產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資產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開支方會計入該資產的賬面值。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損益內支銷。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年度於損益中確認。

3.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所收購無形資產乃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分開計量。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可按有限年期或無限年期評估。

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資產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

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會個別或在現金產生單位級別作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予攤銷。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每年作檢討，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評估是否繼續可靠。倘不再可靠，則可使用年期的評估未來由按無限年期更改為有限年期。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無形資產終止確認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的收益或虧損為相關無形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經營權

經營權指經營城市燃氣業務的權利，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於授予本集團的10至30年經營權批給期間以直線法計提。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當須每年就資產進行減值檢測 (不包括商譽、金融資產、存貨及合約資產)，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而個別資產須分開計算，除非資產並無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可收回數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計算。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可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則公司資產 (如：總部樓宇) 的部分賬面值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別。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3.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續)

僅在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在各期間末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復存在或有所減少。若存在該跡象，則可收回金額需進行評估。僅當評估該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改變時，先前就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商譽除外) 才可轉回，但轉回後的數額不能高於以往期間沒有確認資產減值虧損而予以釐定的賬面值 (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轉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內。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列賬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 (即不調整重大融資成份的影響) 的貿易應收賬款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上 (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賬款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 的現金流量。其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

3.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初始確認及計量(續)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於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於目標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所有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定期購買或出售為須在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的期間內交付金融資產的購買或出售。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隨如下分類而定：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可能出現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被修改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本投資)

初始確認時，本集團可選擇不可撤銷地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之股本定義的股本投資分類為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該分類乃按各工具逐一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不會再劃轉至損益內。股息於當償付權確立時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而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除非本集團將該等款項作為收回部分金融資產成本而從中受益，於此情況下，該等收益錄入其他綜合收益。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毋須進行減值評估。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3.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以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內確認。

該類別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本集團未不可撤銷地選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本投資。當股利的償付權確立時，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本投資之股利相關的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集團且股利的金額可被可靠計量，上市權益投資的股利在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嵌入混合合同(包含金融負債或非金融主體)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同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計量。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內。僅當合同條款出現變動，大幅改變其他情況下所須現金流量時；或當原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獲重新分類時，方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混合合同(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不得單獨入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在下列情況下，一項金融資產(可適用於某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須主要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從資產獲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經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獲取資產產生的現金流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過手」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有關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本集團(a)轉讓了與此項資產相關的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3.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續)

當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手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的程度。當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則該等資產基於本集團的持續參與程度確認。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基於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所轉讓資產擔保形式的持續參與，以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預期信用損失乃以根據合同應付的合同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為基準，按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銷售所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的現金流量，此乃合同條款不可或缺的部分。

(a) 一般方法

預期信用損失於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對於自初始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預期信用損失就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出現的違約事件計提準備。對於自初始確認後有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須在信用損失風險預期的剩餘年期計提損失準備，不論違約事件於何時發生(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於各報告日，本集團會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會比較該金融工具於報告日及初始確認日的違約風險，並考慮無需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取的合理且可支持的信息，包括歷史和前瞻性信息。

本集團根據歷史模式及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慣例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本集團亦可能認為，如果內部或外部信息顯示，本集團在不計及任何本集團持有的信用增級前不可能悉數收取未收取合同金額，則發生違約事件。於並無合理預期能收回合同現金流量時沖銷金融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3.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a) 一般方法 (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於下列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階段分類，惟如下文所詳述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賬款與合同資產除外。

- 第一階段 — 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未顯著增加，且損失準備等同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二階段 — 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未發生金融資產信用減值），且損失準備等同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發生信用減值（並非購買或發起的信用減值），且損失準備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b) 簡化方法

就不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貿易賬款與合同資產而言，或當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時，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用風險的變動，而是基於各報告日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損失準備。本集團已設立基於歷史信用損失經驗的準備矩陣，並就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就包含重大融資成分及租賃應收款項的合同資產而言，本集團選擇採用上述政策的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用損失。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應付款項、貸款及借款（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金融負債均初始按公允價值進行確認，則扣除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聯營公司／合資公司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公司債券）。

3.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後續計量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計息貸款及借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按成本列賬。當負債亦通過實際利率攤銷方式終止確認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乃經計及屬實際利率重要部分的任何收購折現或押金以及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得出。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內計量計入財務成本。

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當相關負債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即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以同一貸款人按極為不同的條款提供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改，此類交換或修改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工具抵消

如果現時存在一項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消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情況下，金融資產及負債方可予抵消，並將淨金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計量其若干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股權及資金投資。公允價值是指在計量日，市場參與者在正常交易活動中銷售資產收到或者清償債務所支付的金額。公允價值計量基於假設銷售資產或清償債務的交易發生於該資產或債務的主要市場，或者在缺失主要市場的情況下，發生於在最有利於該資產或負債的市場。主要市場或者最優市場必須是本集團可以參與的市場。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基於一項假設，即當市場參與者進行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使他們的經濟利益最大化。

非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計量需考慮市場參與者在最優化使用該資產或者將其銷售給另一個能夠最優化使用該資產的市場參與者的情況下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3.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公允價值計量 (續)

本集團在不同的情形下使用適當的估值技術，為準確計量公允價值需獲取充足的數據，最大化使用相關可觀測輸入值，最小化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所有在財務報表以公允價值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和負債在公允價值層級內分類，可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重要的最低級別輸入值確定，層級如下：

- 第一層級 — 根據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報價
- 第二層級 — 根據對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公允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最低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層級 — 根據對不可觀察的公允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最低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在財務報表持續確認的資產和負債，本集團需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重要的最低級別輸入值），確定公允價值的層級之間在每個報告期末是否發生轉移。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和活期存款，以及購入後一般在三個月內可予兌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少的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減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份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和銀行存款，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定期存款及具有類似於現金性質的資產。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小者計量。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釐定，而就在建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根據預測售價減去預測完工成本及銷售費用計算。

3.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合同資產

合同資產為已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對價的權利。如果本集團在客戶支付對價或在付款到期之前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提供服務，則將就有條件收取的對價確認合同資產。合同資產將受減值測試，於金融資產減值測試的會計政策中詳述。

合同負債

在集團轉移相關商品或服務之前收到或應收(孰早)客戶的款項確認為合同負債。合同負債於本集團履約時確認為收入(如向客戶轉移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

合同成本

除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成本外，為履行與客戶簽訂的合同而發生的成本在滿足以下條件時應當確認為一項資產：

- (a) 該成本與一份目前或預期取得且企業可明確識別的合同直接相關。
- (b) 該成本產生或增加了企業未來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履約義務的資源。
- (c) 該成本預期能夠收回。

資本化合同成本按系統性基準攤銷及計入損益內，與資產相關的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一致。其他合同成本於發生時計入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3.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入確認

從與客戶簽訂的合同取得的收入

從與客戶簽訂的合同取得的收入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了本集團因轉讓該等商品或提供服務而預期有權收取的對價。

當合同中包含可變對價，本集團以因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提供服務預期有權收取的金額對可變對價金額進行估計。可變對價於合同開始日進行估計，並應滿足限制條件，即當與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性其後消除時，累計已確認的收入極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轉回的金額。

當合同中包含的重大融資成分為客戶就轉讓商品或服務提供了一年以上的重大融資利益時，收入乃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按集團於合同開始日與客戶間進行獨立融資交易的折現率折現。當合同中包含的重大融資成分為集團提供了一年以上的重大融資利益時，該合同下確認的收入金額包含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依附於合同負債的利息費用。對於客戶支付價款與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轉讓間隔一年或不超過一年的合同，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務簡化處理方法，交易價格無需經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調整。

本集團已履行履約責任，並隨時間確認收入，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確認收益：

- 當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於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倘上述條件並無達成，本集團於履約責任獲達成時確認收益。

如果資產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則收益參照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而於合同期間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資產控制權的該時點確認。

3.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入確認 (續)

從與客戶簽訂的合同取得的收入 (續)

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的計量是基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而產生的支出或投入，經參考測量師對已進行工程的評估及截至報告期末所產生的成本佔各合同估計總成本的百分比。

當本集團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中提供多項服務時，交易價格將參考其相對獨立的售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倘獨立售價不可直接觀察，則根據預期成本加利潤率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方法進行估計，視乎可觀察資料的可得情況而定。於釐定交易價格時，倘重大，本集團會就融資部分的影響調整已承諾的代價金額。

(a) 管道建設服務

來自提供燃氣接駁及設計及建造服務的收益隨時間確認，並使用輸入法計量完成服務的進度，因為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控制時已經創造或改良的資產。輸入法根據所產生成本佔建築服務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確認收益。

(b) 天然氣加氣站經營

本集團於貨物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一般為交付天然氣時）確認來自天然氣加氣站服務的收入。

(c) 城市燃氣經營

城市燃氣銷售收入於客戶消耗燃氣時按抄錶所得的燃氣消耗量確認。

銷售燃氣相關設備及增值服務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一般為交付燃氣相關設備及增值服務時）確認。

(d) 天然氣貿易及分銷以及工業用戶直供

天然氣貿易及分銷以及工業用戶直供收入於貨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一般為交付天然氣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3.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入確認 (續)

主要責任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涉及向客戶提供貨品時，本集團釐定其承諾的性質為提供指定貨品 (即本集團為主要責任人) 的履約責任，或安排由另一方 (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提供該等貨品。倘本集團於貨品轉讓予客戶前控制指定貨品，則本集團為主要責任人。倘本集團的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的貨物，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於將貨品轉讓予客戶前，並無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貨品。當本集團作為代理人時，其確認收入的金額為其預期有權換取的任何費用或佣金，以換取另一方提供的指定貨品。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

利息收入按照權責發生制原則，採用實際利率法在金融工具的估計年限內或合理的更短的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的現金收入 (倘適用) 折現為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集團，且股息金額可以被可靠計量。

權益薪酬福利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本集團僱員 (包括董事)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形式收取酬金，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代價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

與僱員的權益結算交易成本乃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連同權益的相應升幅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積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部份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預測。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內扣除或抵免，乃反映累積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的變動。

3.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權益薪酬福利(續)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時，不會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數量的最佳預測。市場表現條件於授出日期公允價值內反映。獎勵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有另外的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於獎勵的公允價值內反映，並將實時支銷獎勵。

因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開支。如果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交易視為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當修訂以權益結算的獎勵的條款時，會確認最少的開支，猶如獎勵的原始條款已達成而並無修訂條款一般。此外，如果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修訂日期計量的公允價值總額增加或於其他方面對僱員有利，則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當註銷以權益結算的獎勵時，會視作獎勵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就獎勵尚未確認的任何開支會實時確認。此包括未能達成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非歸屬條件的任何獎勵。然而，如果有新獎勵取代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當日指定為取代獎勵，則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會被視為根據前段所述原有獎勵的修訂。

未行權期權對每股收益的攤薄效應在計算中反映於額外股份的攤薄。

於行使購股權後，產生的已發行股份將由本公司按股份面值入賬列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的差額將由本公司記錄於股份溢價賬內。此外，於行使購股權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已於行使日期前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將自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刪除。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或累計虧損，作為儲備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3.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其他僱員福利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當地政府運營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計劃項下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附屬公司根據參與計劃的僱員的薪資百分比作出供款，並在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條款須支付時自損益扣除。僱主供款一旦作出將悉數歸屬。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在香港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百分比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條款須支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注入強積金計劃時悉數歸屬僱員。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主體產生之其他與借貸有關之成本。直接涉及購入、興建或生產須經過頗長時間方可作設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的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成本組成部份。在該等資產基本可作設定用途或銷售時，停止將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有關借款用作短期投資所獲得之投資收入，可用於扣減資本化之借貸成本。其他所有借貸成本於發生當期費用化。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主體產生之其他與借貸有關之成本。

撥備

因過去事項而需要承擔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義務很可能導致經濟資源的流出，且該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地預測，則應確認撥備。

如果折現的影響重大，準備的金額應是履行義務預期所需支出在各報告期末的現值。隨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折現現值金額計入損益內的財務費用。

於企業合併中確認的或有負債應以其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該或有負債應按照下列兩者孰高進行後續計量：(i)按照上述關於撥備的一般原則應予確認的金額；及(ii)初始確認金額減去按照收入確認原則應予確認的累計攤銷後的金額。

3.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政府補助

政府資助在合理確定將可獲取有關補助及本公司已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後，按公允價值確認。與開支項目有關的補助，將於擬補助的成本支銷期間系統地確認為收入。倘補助涉及一項資產，則其公允價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按年等額分期計入損益內，或自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以減少折舊／攤銷方式計入損益內。

倘本集團就建設合資格資產獲得無抵押或低於市場利率的政府貸款，則政府貸款的初始賬面值採用實際利率法釐定，詳情載於上文「金融負債」的會計政策。無或按低於市場利率（即貸款初始賬面值與已收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授出的政府貸款的利益被視為政府補助，並以等額年度分期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撥回損益。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和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或直接在權益確認。

當期稅項資產和負債以預期從稅務主管部門返還或支付給其的金額計量。採用的稅率為於報告期末頒佈或被實際適用的稅率（及稅法），且需考慮本集團經營地的解釋條款及實務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之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就財務中報之賬面值之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除以下事項外，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的暫時性差異確認：

- 遞延稅項負債產生於交易中對商譽或某一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且此交易非企業合併，交易時對會計列報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亦無影響；及
- 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合資公司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其轉回的時點能控制且可能不會在可預見的將來轉回。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3.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按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未用稅項抵免及未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除以下事項外，遞延稅項資產僅以應納稅利潤可供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且結轉的未用稅項抵免及未用稅項虧損可予動用為限確認：

- 與遞延稅項資產有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產生於交易中對某一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且此交易非企業合併，交易時對會計列報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亦無影響；及
- 對於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合資公司產生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僅於很有可能於可預見的將來轉回暫時性差異及應課稅利潤會用作抵消可動用的暫時性差異時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於每個報告期末予以覆核，並撇減至不再可能擁有足夠的應納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限。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每個報告期末予以再次評估，並以可能擁有足夠的應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限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被償還時期的稅率計量，並以報告期末頒佈或被實際適用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當且僅當下列條件同時滿足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抵消：集團擁有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的法定權利，並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是與同一稅收徵管部門對同一應納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或者對不同的納稅主體相關，但在未來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轉回的期間內，涉及的納稅主體體意圖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或是同時取得資產、清償債務。

3.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換算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其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各實體釐定其自身功能貨幣及使用有關功能貨幣計量加載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本集團內各實體之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日的功能貨幣匯率記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折算。結算或折算貨幣項目產生的所有差額計入損益內。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當日的匯率結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計價非貨幣項目，按照確定公允價值之日的匯率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折算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與確認該等項目公允價值變動導致的利得或損失處理方法保持一致(即，公允價值收益或損失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在終止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與預收對價相關的非貨幣性負債時，為確定相關資產、開支及收入初始確認的匯率，初始交易日為集團初始確認該非貨幣性資產或該預收對價產生的非貨幣性負債之日。若存在多項預付或預收款項，集團決定各款項預收或預付的交易日。

若干中國內地及海外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其損益及全面收益表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的相若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換算儲備累計。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換算儲備的組成部分於損益內確認。

任何由收購境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及於收購日期產生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的任何公允價值調整均列作該境外業務之資產和負債，以期末匯率折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若干中國內地及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該等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產生的經常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編製需要管理層對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負債的呈報金額和相應披露以及或有負債的披露作出判斷、預測和假設。當然由於未來不確定事項對假設和預測的影響會導致對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的重大調整。

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主要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在下一財政年度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載列如下：

商譽及經營權減值

本集團至少按年度基準釐定商譽及經營權是否減值或出現減值跡象的時間。此需要估計商譽及經營權獲分配的相關業務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需要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21年12月31日，商譽及經營權的賬面值分別為597,983,000港元（2020年：257,447,000港元）及70,705,000港元（2020年：422,744,000港元），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及16。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投資物業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權資產以及投資物業的賬面值於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的會計政策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其計算涉及使用估計。於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會作出多項假設，包括與非流動資產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倘未來事件與該等假設不一致，則可收回金額將須作出修訂，而此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就貿易應收賬款、合同資產、收購附屬公司的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作為就貿易應收賬款、合同資產、收購附屬公司支付的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計提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政策。於評估時需要根據可得資料作出大量估計，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以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於2021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貿易應收賬款、合同資產、收購附屬公司的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除預付款項外)的賬面值分別為160,722,000港元(2020年：249,347,000港元)、25,965,000港元(2020年：52,557,000港元)、283,464,000港元(2020年：435,272,000港元)及280,928,000港元(2020年：234,924,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25、21及26。

客戶合約收益—委託人與代理人身份的考慮

本集團判定其在推動上游LNG供應商向下遊客戶出售LNG的過程中所處的角色。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為若干貿易交易的代理人。在此方面，當本集團履行履約義務時，本集團就該若干貿易交易的代價淨額確認交易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5. 經營分部數據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乃根據其營運性質及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分開結構化及管理。本集團各經營分部指提供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其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經營分部不同。本集團可呈報經營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1. 城市燃氣、管道接駁、增值服務及其他—透過管道向住宅、工商業用戶銷售天然氣、增值服務（如維修及保養服務）、管道接駁服務及其他產生的其他收入，如運輸收入。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該聯營公司從事為船舶提供碼頭設施、氣化液化天然氣）的業績已計入此分部；
2. 工業客戶直供—透過直供設施向工業客戶直供LNG；
3. 天然氣貿易及配送—以批發商的角色，向工業用戶銷售及配送CNG、LNG燃油及其他相關油副產品；及
4. 天然氣加氣站—經營車用CNG及LNG加氣站。

管理層分開監督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分部表現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進行評估。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虧損）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虧損貫徹計量，惟貸款予合資公司之利息收入、來自合資公司夥伴之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應佔若幹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損益，以及總部及企業收入及開支不包括在有關計量內。

分部資產不包括企業及總部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5. 經營分部數據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城市燃氣、 管道接駁、 增值服務 及其他 千港元	工業用戶直供 千港元	天然氣貿易 及配送 千港元	天然氣 加氣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外部分部收益	602,066	494,708	583,415	47,830	1,728,019
分部溢利／(虧損)	317,455	(1,008)	(25,718)	(6,609)	284,120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4,326
未分配中央公司支出					(189,616)
融資成本					(132,298)
未分配資產減值					(266,590)
除稅前虧損					(270,058)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5. 經營分部數據(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城市燃氣、 管道接駁、 增值服務 及其他 千港元	工業用戶直供 千港元	天然氣貿易 及配送 千港元	天然氣 加氣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外部分部收益	639,474	361,663	402,311	59,654	1,463,102
分部虧損	(1,941,787)	(196,503)	(282,613)	(475,621)	(2,896,524)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4,840
未分配中央公司支出					(221,189)
融資成本					(195,462)
未分配資產減值／撇銷					(638,893)
除稅前虧損					(3,917,228)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個分部的除稅前溢利／(虧損)，惟未分配其他未分配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中央公司支出(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薪酬)及融資成本。

5. 經營分部數據 (續)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城市燃氣、管道接駁、增值服務及其他	3,431,214	3,670,526
工業用戶直供	104,110	369,306
天然氣貿易及配送	291,807	266,098
天然氣加氣站	113,150	153,45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項目	1,295,856	1,013,905
綜合資產	5,236,137	5,473,291

分部負債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城市燃氣、管道接駁、增值服務及其他	679,179	705,039
工業用戶直供	102,144	117,756
天然氣貿易及配送	209,308	244,929
天然氣加氣站	10,349	7,30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項目	3,534,174	3,588,099
綜合負債	4,535,154	4,663,130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獲分配至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企業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企業用使用權資產、預付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按金、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並非分部應佔的其他資產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獲分配至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銀行及其他借貸、未分配租賃負債、遞延稅項負債以及並非分部應佔的其他未分配負債除外)。

本集團已將商譽作為分部資產分配至有關分部。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5. 經營分部數據 (續)

其他分部資料

2021年12月31日	城市燃氣、 管道接駁、 增值服務 及其他	工業用戶直供	天然氣 貿易及配送	天然氣 加氣站	未分配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增加(商譽除外) (附註a)	47,045	2,422	6,116	9,467	10,426	75,4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052	8,255	-	4,035	2,846	58,188
使用權資產折舊	7,088	-	-	1,733	5,974	14,795
無形資產攤銷	5,239	-	-	-	-	5,23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48,345	-	-	31,661	-	2,080,006
於合資公司的投資	19,522	-	-	-	-	19,522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376,025	-	-	(1,736)	-	374,289
資產減值/(減值撥回) (附註b)	30,574	15,868	(25,577)	9,409	266,590	296,864
2020年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增加(商譽除外) (附註a)	45,639	12,154	-	685	110,948	169,4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939	8,342	-	1,151	4,130	71,562
使用權資產折舊	8,731	-	-	2,404	7,358	18,493
無形資產攤銷	64,448	3,522	-	4,100	-	72,07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819,499	-	-	32,552	-	1,852,051
於合資公司的投資	189,618	-	-	-	-	189,618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322,596	-	-	(2,164)	-	320,432
分佔合資公司溢利	(11,767)	-	-	-	-	(11,767)
資產減值虧損及撇銷 (附註b)	1,742,346	105,516	835,156	564,348	638,893	3,886,259

附註：

- (a) 該款項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就收購附屬公司支付的按金。
- (b) 該等款項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於合資公司的投資、收購附屬公司的按金、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撇銷。

5. 經營分部數據 (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內地。

概無呈列地區資料，乃由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超過90%的收益來自中國內地。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金融工具) 主要位於中國內地。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概無客戶單獨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為本集團貢獻10%或以上收益。

6. 收益

本集團之年度收益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城市燃氣、管道接駁、增值服務及其他	602,066	639,474
工業用戶直供	494,708	361,663
天然氣貿易及配送	583,415	402,311
天然氣加氣站	47,830	59,654
	1,728,019	1,463,102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6. 收益 (續)

(a) 拆分客戶合約收益

	2021 千港元	2020 千港元
銷售渠道類型及商品及所提供服務的性質		
城市燃氣、管道接駁、增值服務及其他		
CNG	444,961	477,979
管道接駁費	133,671	122,708
其他相關產品	23,434	38,787
	602,066	639,474
工業用戶直供		
LNG	494,708	361,663
天然氣貿易及配送		
LNG	571,110	394,525
LNG、CNG、燃油及其他相關油副產品貿易的代理收益	12,305	7,786
	583,415	402,311
天然氣加氣站		
LNG	30,388	27,315
CNG	17,442	32,339
	47,830	59,654
	1,728,019	1,463,102

6. 收益 (續)

(a) 拆分客戶合約收益 (續)

	城市燃氣、 管道接駁、 增值服務 及其他 千港元	工業用戶直供 千港元	天然氣貿易 及配送 千港元	天然氣 加氣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益確認的時間					
時間點	468,395	494,708	583,415	47,830	1,594,348
時間段	133,671	-	-	-	133,671
	602,066	494,708	583,415	47,830	1,728,01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益確認的時間					
時間點	516,766	361,663	402,311	59,654	1,340,394
時間段	122,708	-	-	-	122,708
	639,474	361,663	402,311	59,654	1,463,102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來自客戶的收益均於中國大陸產生。

(b)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天然氣加氣站／天然氣貿易及配送／工業用戶直供

就車用CNG及LNG加氣站及作為批發商透過直供設備向工商業用戶進行CNG及LNG的配送及貿易而言，收益於客戶取得貨品控制權（即加氣過程已完成及天然氣已交付至用戶指定地點）的時間點確認。於客戶取得有關產品的控制前發生的運輸及其他有關活動被視為履行活動。就天然氣貿易及配送而言，本集團於向若干客戶交付天然氣前會要求預付款，若預付金額與定期實際交付的天然氣之間出現任何差額，本集團將相應開具賬單。天然氣貿易及配送的正常信貸期為交付後的90日。

就天然氣加氣站而言，客戶須就日後使用本集團供應的天然氣購買油卡並充值儲存於卡內的預付款。本集團要求於通過油卡使用天然氣前需預付款。就加氣導致的餘額不足，本集團授予的正常信貸期為出具油卡月報表後的30日。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6. 收益 (續)

(b)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續)

城市燃氣、管道接駁、增值服務及其他

就透過管道向住宅、工業及商業用戶銷售天然氣及銷售其他相關產品而言，收益於客戶獲得貨品控制權（即天然氣已運輸至終端客戶並由其消費）的時間點確認。正常信貸期為交付後的90日。

就管道接駁而言，本集團根據與客戶的工程合約提供燃氣管道接駁服務。有關合約乃於燃氣管道接駁開始前訂立。本集團的履約產生及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燃氣管道接駁的收益以投入法於時間段確認，即根據迄今已履行的工作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計算。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輸入法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完全履行該等履約義務進度的適當計量。

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於開始接駁前提供預付按金，此舉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相關合約確認的收益超過按金金額為止。本集團於接駁工作完成後有權就燃氣管道接駁服務向客戶開具發票。本集團就履行的任何工作超出客戶就相同合約的付款時確認合約資產。原先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於接駁工作完成時重新確認為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

(c) 分配至餘下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

所有天然氣銷售合約及管道接駁合約原預計期間為一年或更短。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分配至該等未達成合約的交易價不予以披露。

(d)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年內已確認收益金額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139,968	120,572

* 與天然氣貿易及配送有關的合約負債128,700,000港元（2020年：53,148,000港元）於損益確認為代價淨額。

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1,315	7,144
租金收入	–	437
燃氣器具收入	–	2,342
政府補貼及補助	1,189	3,749
雜項收入	22,930	20,043
	35,434	33,715
收益淨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813)	889
匯兌差額淨額	(295)	236
	(1,108)	1,12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4,326	34,840

8. 除稅前虧損

經扣除／(抵免)後本集團除稅前虧損：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已售出的存貨成本	1,524,674	1,125,576
已提供服務的成本	20,173	22,2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71,56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a)	18,474
無形資產攤銷*	16	72,070
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5(c)	1,645
核數師薪酬	7,800	5,8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111,926	104,652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8,906	31,680
	130,832	136,332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8. 除稅前虧損(續)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商譽減值 ^o	17	27,805	869,6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o	14	11,313	158,983
使用權資產減值 ^o	15(a)	-	9,046
無形資產減值 ^o	16	6,894	660,49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減值撥回) ^o	19(d)	(266)	159,899
於合資公司的投資減值 ^o	20(d)	-	177,750
收購附屬公司的按金減值 [#]	21(d)	145,739	772,03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減值 [#]	22	-	49,59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撤銷 ^o	28	-	223,572
存貨撤銷 ^o	23	-	59,80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 [#]	19(b)	-	30,80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淨額 [#]	24(b)	26,009	135,864
應收貸款及債券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淨額 [#]	26(d)	79,370	578,806
收回資產的收入 [^] &		-	(65,000)
負債撥備 ^o	40	79,673	-

* 本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計入損益的「銷售成本」內。

本年度金融資產減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o 本年度的其他資產減值計入損益「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內。

& 該等項目計入損益「其他開支」內。

[^] 於2021年8月，董事會與若干人士達成協議，包括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印刷業務的買方（「買方」）（彼等被懷疑與本集團並無業務關係的人士（「人士」）有關聯），據此(i)買方確認，買方於過往年度因收購本集團印刷業務而尚欠付本集團65百萬港元；(ii)買方同意於協議訂立日期起計2天內向本集團結付12百萬港元，並分別於2021年12月15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3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或之前向本集團結付10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及(iii)五名其他人士同意就應收買方款項抵押若干物業。本集團將65百萬港元確認為2020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收款項，並將相同金額計入2020年的損益。買方根據協議之條款於年內已向本集團結付42百萬港元。

9. 融資成本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81,703	86,195
其他借貸利息	49,608	74,739
可換股債券利息	-	33,670
租賃負債利息	987	858
	132,298	195,462

10.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a) 董事薪酬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本年度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本集團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袍金	1,053	789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326	5,494
酌情花紅	-	1,456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783	510
	4,109	7,460
	5,162	8,249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10.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a) 董事薪酬(續)

按姓名基準之董事薪酬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蔚齊先生(行政總裁) ⁽⁶⁾	-	882	-	209	1,091
金強先生	-	698	-	209	907
楊富燕女士 ⁽¹⁾	-	698	-	209	907
葉宏峻先生 ⁽¹⁾	-	1,048	-	156	1,204
	-	3,326	-	783	4,109
非執行董事					
支曉暉先生 ⁽⁷⁾	-	-	-	-	-
鄭明傑先生 ⁽⁸⁾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汕鎔先生 ⁽⁹⁾	260	-	-	-	260
馬安馨先生	120	-	-	-	120
黃彪先生 ⁽⁹⁾	189	-	-	-	189
崔玉磊先生 ⁽⁹⁾	242	-	-	-	242
徐慧敏女士 ⁽⁹⁾	242	-	-	-	242
	1,053	-	-	-	1,053
	1,053	3,326	-	783	5,162

10.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續)

(a) 董事薪酬 (續)

附註：

- (1) 楊富燕女士及葉宏峻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0年7月6日起生效。
- (2) 洪濤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0年7月6日起生效。
- (3) 崔玉磊先生及徐慧敏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7月6日起生效。
- (4) 彭兆賢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7月6日起生效。
- (5) 李蔚齊先生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0年7月6日起生效。
- (6) 林汕錯先生及黃彪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11月29日起生效。
- (7) 除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放棄本公司薪酬的支曉曄先生外，於該等年度並無訂立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協議。
- (8) 本公司董事會已議決，自2021年1月16日起暫停鄭明傑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之職務及權力，並議決免除鄭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自2021年11月29日起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10.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a) 董事薪酬(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蔚齊先生 ⁽⁶⁾	-	502	-	93	595
金強先生	-	810	-	176	986
楊富燕女士 ⁽¹⁾	-	402	-	129	531
葉宏峻先生 ⁽¹⁾	-	473	-	83	556
洪濤先生 ⁽²⁾	-	987	106	11	1,104
	-	3,174	106	492	3,772
非執行董事					
支曉暉先生 ⁽⁷⁾	-	-	-	-	-
鄭明傑先生 ⁽⁸⁾	-	2,320	1,350	18	3,688
	-	2,320	1,350	18	3,68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汕鎔先生 ⁽⁹⁾	283	-	-	-	283
馬安馨先生	120	-	-	-	120
黃彪先生 ⁽⁶⁾	207	-	-	-	207
崔玉磊先生 ⁽³⁾	58	-	-	-	58
徐慧敏女士 ⁽³⁾	58	-	-	-	58
彭兆賢先生 ⁽⁴⁾	63	-	-	-	63
	789	-	-	-	789
	789	5,494	1,456	510	8,249

10.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續)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董事（2020年：三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所呈列分析。年內餘下三名（2020年：兩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416	2,573
表現相關花紅	187	189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54	36
	3,657	2,798

其薪酬屬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人士數目如下：

	人數	
	2021年	2020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該等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該等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2020年：無)，故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有關中國大陸及其他國家業務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相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即期－中國大陸	11,010	33,506
於過往年度即期所得稅撥備 遞延(附註34)	520	39,794
	(3,031)	(184,126)
年內稅項開支／(抵免)總額	8,499	(110,826)

所得稅對賬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70,058)	(3,917,228)
按適用稅率25%(2020年：25%)計算的所得稅	(67,514)	(979,307)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166,013	895,951
就稅項而言，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1,121)	(353)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4,173	23,275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93,572)	(90,186)
就過往年度即期稅項所作調整	520	39,794
年內所得稅開支／(抵免)	8,499	(110,826)

12.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虧損275,400,000港元(2020年：3,716,32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2,986,114,715股(2020年：12,986,114,715股)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攤薄對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13.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1年12月31日

	樓宇 千港元 <small>(附註a)</small>	燃氣管道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104,352	458,493	172,039	5,784	20,707	3,417	103,951	868,743
累計折舊及減值	(43,196)	(177,410)	(70,877)	(3,968)	(12,633)	(2,944)	(41,838)	(352,866)
賬面淨值	61,156	281,083	101,162	1,816	8,074	473	62,113	515,877
於2021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61,156	281,083	101,162	1,816	8,074	473	62,113	515,877
添置	3,369	15,256	68	2,894	4,076	-	30,978	56,641
年度折舊撥備 <small>(附註b)</small>	(5,382)	(30,432)	(15,236)	(4,999)	(2,096)	(43)	-	(58,188)
出售	-	-	(11,933)	(74)	(326)	-	(304)	(12,637)
減值 <small>(附註a及附註c)</small>	(1,096)	-	(10,217)	-	-	-	-	(11,313)
轉撥	3,764	6,745	22,969	597	-	-	(34,075)	-
匯兌調整	1,533	9,051	3,110	30	293	14	2,368	16,399
於2021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63,344	281,703	89,923	264	10,021	444	61,080	506,779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115,001	495,881	180,087	9,014	16,691	3,457	103,892	924,023
累計折舊及減值	(51,657)	(214,178)	(90,164)	(8,750)	(6,670)	(3,013)	(42,812)	(417,244)
賬面淨值	63,344	281,703	89,923	264	10,021	444	61,080	506,779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2020年12月31日

	樓宇 千港元 (附註6)	燃氣管道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88,502	273,436	141,363	5,386	16,745	3,391	74,553	603,376
累計折舊	(22,078)	(46,031)	(37,797)	(3,354)	(10,798)	(2,263)	-	(122,321)
賬面淨值	66,424	227,405	103,566	2,032	5,947	1,128	74,553	481,055
於2020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66,424	227,405	103,566	2,032	5,947	1,128	74,553	481,055
自使用權資產轉撥(附註6)	-	145,408	9,420	69	4,472	-	-	159,369
添置	3,305	3,999	10,716	274	429	-	29,775	48,49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	-	4,696	5	-	-	16,702	21,403
年度折舊撥備(附註8)	(5,558)	(43,624)	(19,250)	(614)	(1,835)	(681)	-	(71,562)
出售	-	-	(2,129)	-	(1,740)	-	-	(3,869)
減值(附註6及附註9)	(15,560)	(87,755)	(13,830)	-	-	-	(41,838)	(158,983)
轉撥	7,300	15,763	-	-	-	-	(23,063)	-
匯兌調整	5,245	19,887	7,973	50	801	26	5,984	39,966
於2020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61,156	281,083	101,162	1,816	8,074	473	62,113	515,877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104,352	458,493	172,039	5,784	20,707	3,417	103,951	868,743
累計折舊及減值	(43,196)	(177,410)	(70,877)	(3,968)	(12,633)	(2,944)	(41,838)	(352,866)
賬面淨值	61,156	281,083	101,162	1,816	8,074	473	62,113	515,877

附註：

- (a) (i)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22,387,000港元(2020年：9,000,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為24,515,000港元(2020年：23,831,000港元)的銀行借貸的擔保(附註32(b)(i))。
- (ii)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103,881,000港元(2020年：151,754,000港元)的若干樓宇及燃氣管道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為96,765,000港元(2020年：127,646,000港元)的其他借貸的擔保(附註32(b)(iii))。

2021年12月31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附註：(續)

- (b) 於2019年，本集團與一家金融機構（「貸款人」）訂立兩份銷售及售後回租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同意向貸款人出售本集團若干燃氣管道，而貸款人同意將資產回租予本集團，為期五年。於租賃期末，本集團可選擇以人民幣25元收購資產。

於本集團2020年全年財務報表的編製過程中，由於本集團可選擇於租賃期末以名義代價收購資產，本公司董事會重新評估會計處理方法，並認為本集團實際上擁有燃氣管道的控制權。因此，將燃氣管道轉讓予貸款人並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出售資產會計處理的規定，而本集團將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將自貸款人之轉讓所得款項確認為其他貸款。因此，董事會於2020年12月31日對燃氣管道的會計處理作出修訂，並將賬面值約159百萬港元的燃氣管道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應付貸款人款項約142百萬港元重新分類為其他貸款，而並無作出過往年度調整。

- (c) 本集團從事天然氣加氣站、天然氣貿易及配送、工業用戶直供及城市燃氣業務的若干實體一直處於虧損狀態，此事件構成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包括物業及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應佔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跡象。因此，本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於2021年12月31日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評估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 (d)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向當地工業用戶直供天然氣。就減值評估目的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所用的主要假設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15.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辦公場所訂有租賃合約，租期為2至20年。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業主收購租賃土地，租期為20至50年，而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將不會繼續支付任何款項。

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得在本集團以外地區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概無長期租賃合約擁有續期及終止選擇權。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15. 租賃 (續)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辦公場所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預付土地 租賃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19,667	145,408	9,420	69	4,472	43,796	222,832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4) (附註8)	-	(145,408)	(9,420)	(69)	(4,472)	-	(159,369)
添置	-	-	-	-	-	9,980	9,980
折舊支出 (附註8)	(8,990)	-	-	-	-	(9,484)	(18,474)
減值 (附註8)	-	-	-	-	-	(9,046)	(9,046)
匯兌調整	704	-	-	-	-	246	950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11,381	-	-	-	-	35,492	46,873
添置	18,835	-	-	-	-	-	18,835
折舊支出 (附註8)	(8,897)	-	-	-	-	(5,898)	(14,795)
匯兌調整	352	-	-	-	-	1,669	2,021
於2021年12月31日	21,671	-	-	-	-	31,263	52,934

根據管理層進行的減值測試結果，於2020年已於損益中確認9,046,000港元的減值虧損，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15. 租賃 (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12,235	161,751
轉撥至銀行及其他借貸 (附註(e))	-	(141,510)
新訂租賃	15,969	-
年內確認應計利息	987	858
付款	(9,326)	(9,615)
匯兌調整	383	751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20,248	12,235
分析為：		
流動部分	9,324	4,570
非流動部分	10,924	7,665
	20,248	12,235

(c) 於損益內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987	858
使用權資產折舊支出	14,795	18,474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計入行政開支)	1,750	1,645
使用權資產減值	-	9,046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17,532	30,023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如下所示：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經營活動內	1,750	1,645
於投資活動內	2,866	8,229
於融資活動內	9,326	9,615
現金流出總額	13,942	19,489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15. 租賃 (續)

(e) 由於兩項銷售及售後租回安排的更正，若干使用權資產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b)。

16. 無形資產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營權		
於1月1日		
成本	1,398,649	1,398,649
累計攤銷及減值	(975,905)	(235,901)
賬面淨值	422,744	1,162,748
賬面淨值：		
於1月1日	422,744	1,162,748
糾正過往年度錯誤 (附註2.3)	(339,906)	-
年內攤銷撥備 (附註8)	(5,239)	(72,070)
對價重新分配 (附註18(a))	-	(7,435)
年內減值撥備 (附註8)	(6,894)	(660,499)
於12月31日	70,705	422,744
於12月31日：		
成本	677,224	1,398,649
累計攤銷及減值	(606,519)	(975,905)
賬面淨值	70,705	422,744

中國內地天然氣加氣站、天然氣貿易及配送以及城市燃氣業務的經營權乃根據授予的權利條款於10至30年期間以直線法攤銷。有關無形資產減值測試的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8。

17. 商譽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淨值：		
於1月1日	257,447	1,475,408
糾正過往年度錯誤 (附註2.3)	344,932	-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7)	23,409	-
對價重新分配 (附註18(a))	-	(348,334)
年內減值撥備 (附註8、18)	(27,805)	(869,627)
於12月31日	597,983	257,447

本集團會於每年對有關收購所發生的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跡象表明商譽可能出現減值，則將會更為頻密地進行測試。有關商譽減值測試的詳情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披露。

18. 若干業務的非流動資產減值測試

管理層認為，就商譽、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非金融資產減值測試而言，每間附屬公司均代表一個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各業務的可收回金額乃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的業務估值而釐定，基於現金流量預測之使用價值計算，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覆蓋五至十年期間之財政預算及假設業務經營可永久產生現金流量而釐定。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稅後貼現率介乎10%至11.9%（2020年：10.38%至18.54%），乃參考類似行業的平均利率及相關業務單位的業務風險釐定。於該五至十年期後，使用的增長率為3%（2020年：2.6%）。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18. 若干業務的非流動資產減值測試 (續)

可收回金額估計所用的主要假設

以下描述了管理層在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所採納的各項主要假設，以對商譽、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

- **預算收益**
 - 就城市燃氣業務分部的收益而言，預算收益乃根據預計燃氣配送量及管道接駁項目以及最新燃氣銷售價格及接駁費計算。
 - 就天然氣貿易及配送、工業用戶直供及天然氣加氣站運營所得收益而言，預算收益乃根據預計配送量及最新銷售價格計算。
- **預算毛利率**
 - 用於釐定分配予預算毛利率的價值所採用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內所實現的平均毛利率，由於預期的效率提升及預期的市場發展而有所調整。
- **貼現率**
 - 所使用的貼現率為稅後之數值並反映與相關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
 - 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稅前貼現率介乎13.33%至15.87% (2020年：13.84%至24.72%)。
- **業務環境**
 - 中國大陸的現有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18. 若干業務的非流動資產減值測試 (續)

可收回金額估計所用的主要假設 (續)

- **天然氣工業用戶直供業務**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向當地工業用戶直供天然氣。為向客戶提供該等服務，本集團須於客戶處所安裝若干設備及設施，包括傳輸LNG至管道燃氣的設備及天然氣儲存設施。誠如本集團2020年全年財務報表所披露，董事會注意到，相關附屬公司的營業許可證所述的經營範圍並不包括天然氣加工及天然氣儲存。儘管並無證據顯示本集團違反中國內地現行法律及法規，為全面消除相關經營風險，於本集團2020年全年財務報表刊發後，本集團採取適當措施應對有關情況，其將超出經營許可範圍的非臨時直接供應設施(包括儲存設施)出租予經營有關設施的第三方(「運營商」)，其後本集團直接向運營商收取租金收入，且本集團直接向最終用戶銷售天然氣。董事會認為，新訂安排對本集團直供天然氣業務的未來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此外，2021年，於5年預測期後，本集團直供天然氣業務的現金流量項目應用10%的資本加權平均成本。董事會認為，資本加權平均成本增加11%將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約6百萬港元，而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其他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 **吉林燃氣配送業務**

本集團附屬公司吉林浩源及松原市北燃藍天新能源有限公司(「松原北燃藍天」)於中國吉林從事燃氣配送業務。於2017年，吉林浩源地下燃氣管道因第三方的非法地下施工而受損洩漏，期間發生爆炸(「事故」)。於事故發生後，吉林浩源的燃氣經營許可證未獲當地政府續簽。在當地政府同意下，吉林浩源與松原北燃藍天訂立委託經營協議，並委託松原北燃藍天繼續經營，有關安排須經當地政府每兩年批准後方可作實。就減值評估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假設相關業務將持續不間斷。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18. 若干業務的非流動資產減值測試(續) 可收回金額估計所用的主要假設(續)

(a) 商譽及無形資產

根據減值測試結果，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歸屬於該等附屬公司的商譽及無形資產分別作出減值撥備27,805,000港元(2020年：869,627,000港元)及6,894,000港元(2020年：660,499,000港元)屬有必要，並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扣除：

於2021年12月31日

	淨結餘 千港元
商譽	
Energy Shell Limited「Energy Shell」	6,433
日崇有限公司(「日崇」)	6,674
OctoNet Limited及宏崇有限公司(「OctoNet及宏崇集團」) [⊗]	105,891
領宏環球有限公司(「領宏」) [⊗]	370,764
虹躍有限公司(「虹躍」)	103,248
上海萬興能源技術有限公司(「上海萬興」)	4,973
	597,983

[⊗] 為糾正過往年度錯誤，於2021年1月1日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期初結餘作出重列，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2021年12月31日

18. 若干業務的非流動資產減值測試 (續)
可收回金額估計所用的主要假設 (續)

(a) 商譽及無形資產 (續)
於2021年12月31日 (續)

	淨結餘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兆盈集團有限公司 (「兆盈」)	3,500
OctoNet及宏崇	19,969
領宏	47,236
	70,705

於2020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千港元	代價重分配 ^a 千港元	減值 千港元	淨結餘 千港元
商譽				
Cloud Decade	268,362	-	(268,362)	-
盛宏	3,549	-	(3,549)	-
Energy Shell	157,329	-	(150,896)	6,433
海口鑫元	113,594	-	(109,199)	4,395
Diamond Maple	100,204	(100,204)	-	-
日崇	140,815	(134,141)	-	6,674
OctoNet及宏崇集團	224,154	-	(224,154)	-
領宏	131,724	-	-	131,724
虹躍	330,704	(113,989)	(113,467)	103,248
上海萬興	4,973	-	-	4,973
	1,475,408	(348,334)	(869,627)	257,447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18. 若干業務的非流動資產減值測試 (續)

可收回金額估計所用的主要假設 (續)

(a) 商譽及無形資產 (續)

於2020年12月31日 (續)

	賬面值 千港元	代價重分配 [#] 千港元	減值 千港元	淨結餘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兆盈	3,500	-	-	3,500
Cloud Decade	337,531	-	(337,531)	-
盛宏	90,490	-	(90,490)	-
Diamond Maple	14,330	(7,435)	-	6,895
OctoNet及宏崇集團	359,875	-	(232,478)	127,397
領宏	284,952	-	-	284,952
	1,090,678	(7,435)	(660,499)	422,744

[#] 該等款項指收購有關浙江博臣的附屬公司的商譽及無形資產重新分類為按金，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1(a)披露。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若干虧損性業務的使用權資產

就虧損業務而言，本公司董事已估計可收回金額 (該等業務的非流動資產的使用價值 (「使用價值」)) 進行上述減值測試。

根據對該等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評估，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就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0年：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作減值虧損11,313,000港元 (2020年：168,029,000港元) 屬有必要，其於本年度於損益確認為「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天然氣加氣站	11,313	43,555
天然氣的貿易及配送	-	6,657
城市燃氣、管道接駁、增值服務及其他	-	117,817
	11,313	168,029

2021年12月31日

1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計入非流動資產：			
應佔資產淨值		2,108,829	1,881,140
收購時之商譽		130,810	130,810
		2,239,639	2,011,950
減值	(d)	(159,633)	(159,899)
		2,080,006	1,852,05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計入流動資產			
減值	(b)	(30,809)	(30,809)
		1,985	1,18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 計入流動負債			
	(b)	(1,481)	(4,411)
		2,080,510	1,848,829

附註：

(a) 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 繳足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 應佔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	分佔溢利	
中石油京唐液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石油京唐」)	中國	人民幣3,150,000,000元	29%	29%	29%	為船舶提供碼頭設施； 液化天然氣的接收、 儲存並重新氣化
海南大眾天然開發利用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26%	26%	26%	透過汽車加氣站銷售及 分銷液化天然氣

* 董事認為，該聯營公司單獨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因此，並無披露其財務資料。

(b) 與聯營公司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已注意到可收回性的重大不確定性，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中已確認減值30,809,000港元(附註8)。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1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續)

附註： (續)

(c) 重大聯營公司披露

下表列示中石油京唐的財務資料概要，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收購完成日期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並與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對賬：

	中石油京唐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926,313	1,893,406
非流動資產	5,557,929	5,710,659
流動負債	(420,984)	(378,990)
非流動負債	-	(950,941)
資產淨額	7,063,258	6,274,134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比例	29%	29%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	2,048,345	1,819,499
投資的賬面值	2,048,345	1,819,499
其他披露		
收益	2,415,017	2,066,040
年內溢利	1,296,639	1,112,399
聯營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1,296,639	1,112,399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376,025	322,596
本集團已收／應收股息	209,622	198,586

(d) 年內計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累計減值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59,899	-
年內計提減值／(減值撥回) (附註8、附註10)	(266)	159,899
於12月31日	159,633	159,899

1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續)

附註：(續)

(e) 下表列示本集團個別聯營公司的不屬重大的財務資料：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之年內虧損	1,736	2,649
應佔聯營公司之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725	9,818
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扣除減值 (附註1)	31,661	9,084

(f) 誠如本集團2020年全年財務報表所披露，於2020年12月31日 (於下文所述調整前)，本公司董事會注意到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收購的兩項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賬面總值為119百萬港元：

- (i) 本集團已向並非交易方／訂約方或似乎與交易方／訂約方並無關聯的各方支付代價；及
- (ii) 其中一家被投資公司的股權從未轉讓予本集團，而於本集團2020年全年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被投資公司仍處於清盤中。於2020年12月31日，已轉讓予本集團的其他聯營公司表現欠佳，並處於負債淨額狀況。

鑒於上文所述，上述投資的全部減值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0. 於合資公司的投資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合資公司的投資，計入非流動資產：			
應佔資產淨值		19,522	182,528
收購時之商譽		138,893	184,840
		158,415	367,368
減值	(d)	(138,893)	(177,750)
		19,522	189,618
應收合資公司款項，計入流動資產	(c)	69,989	41,750
應付合資公司款項，計入流動負債	(c)	(70,152)	(151,341)
應付合資公司款項，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 計入非流動負債	(c)	-	(16,963)
		19,359	63,064

附註：

(a) 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重大合資公司情況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繳足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主要營業地址
			本集團 應佔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	分佔溢利	
錢唐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錢唐」)	中國	人民幣135,330,681元	65%	50% ^(附註)	65%	融資租賃/中國

誠如本集團2020年全年財務報表所披露，本集團於錢唐持有65%的股權(該等股權自其成立起作為本集團的合資公司入賬)，原因為與當時初始合營夥伴(「初始合營夥伴」，持有錢唐35%的權益)對錢唐進行共同控制的合約約定。董事會亦注意到，於2017年12月，錢唐35%的股權之實益持有人已變更為另一方(「新合營夥伴」)，而當時之管理層繼續將其入賬為一家合資公司，儘管並無證據顯示本集團已與新合營夥伴訂立任何合約協議以共同控制錢唐。

根據錢唐最新的組織章程細則，錢唐的業務、財務及經營事宜(「相關活動」)由錢唐董事會批准，而董事會由股東大多數票決議委任。董事會亦注意到，初始合營夥伴及新合營夥伴自成立以來並無對錢唐進行任何注資。因此，在本集團與新合營夥伴之間並無合約協議的情況下，本集團可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可透過控制錢唐董事會組成控制相關活動。

20. 於合資公司的投資(續)

附註：(續)

(a) (續)

然而，董事會注意到，本集團與新合營夥伴(亦為錢唐之董事及總經理)一直存在爭議，而公司印章、法定代表人印章及營業執照由新合營夥伴保管。董事會亦聲明若干會計憑證由新合營夥伴保留，且董事會僅可查閱會計系統。由於無法控制錢唐的相關活動，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繼續將錢唐入帳為一家合資公司。

於2021年8月，由錢唐召開股東大會，議決罷免鄭先生(前錢唐的法定代表人)董事會職務(而新合營夥伴仍為董事)，並議決將錢唐的公司印章移交予並由一名新的錢唐董事(其代表本集團)管理。於2021年9月底，錢唐召開了一次董事會會議，議決鄭先生將不再為錢唐的法定代表人及暫停新合營夥伴作為錢唐總經理的職務。

於2021年11月，本集團已對新合營夥伴保留(其中包括)錢唐的公司印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營業執照及財務記錄的行為提起法律行動。當地法院已受理該案件，但截至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尚未開庭。於2022年1月，本集團亦於審訊前申請保留(其中包括)錢唐的公司印章、法定代表人印章及營業執照，於2022年1月底，法院命令禁止新合營夥伴使用錢唐的上述印章及營業執照。然而，儘管已頒佈法院命令，新合營夥伴尚未將上述印章及營業執照歸還予錢唐。

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於2022年2月發出的法律意見，上述於2021年8月及2021年9月舉行的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根據中國法律屬合法有效，且本集團有足夠法律理據要求(其中包括)向錢唐退回公司印章、法定代表人印章及營業執照。就新合營夥伴返還錢唐的會計記錄而言，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現有證據未必足以證明新合營夥伴保留部分會計記錄。然而，為編製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本集團已根據本集團所獲得的內部及外部支持憑證取得足夠的錢唐財務資料，董事會認為，錢唐的財務資料準確無誤。

董事會認為，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出具的法律意見，本集團有充分法律理由要求新合營夥伴將公司印章、法定代表人印章及營業執照歸還予錢唐，表明本集團可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法律透過股東大會及控制錢唐董事會的組成控制相關活動。因此，董事認為，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錢唐應由合資公司重新分類至本集團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不再就其於錢唐的投資應用權益會計法，而錢唐的財務資料已於本集團截至該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綜合入賬。錢唐的財務表現及重新分類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0. 於合資公司的投資 (續)

附註： (續)

(b) 個別重大合資公司的財務資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重大合資公司錢唐的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其指合資公司財務報表所示的金額。

	2020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8
其他流動資產	181,862
流動資產	182,220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	15,752
收購合資公司之商譽	7,090
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撥備	(903)
其他流動負債	(22,657)
流動負債	(23,560)
非流動負債	(1,977)
資產淨額	179,525
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172,435
與本集團於合資公司的權益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益比例	65%
本集團應佔合資公司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附註(c))	163,301
收購時之商譽，扣除減值	7,090
投資的賬面值	175,391
收益	4,49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826)
本集團應佔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537)

(c) 與聯營公司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021年12月31日

20. 於合資公司的投資(續)

附註：(續)

(d) 年內計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累計減值變動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77,750	-
年內減值撥備(附註8)	-	177,750
撤銷	(38,857)	-
於12月31日	138,893	177,750

由於若干合資公司於過往數年為虧損公司，於2020年確認減值虧損177,750,000港元。

(e) 下表列示本集團個別而言並非重大的合資公司的財務資料：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應佔合資公司之年內虧損	-	11,230
應佔合資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	-	12,117
本集團於合資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總額	19,522	14,227

21. 收購附屬公司的按金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的按金	1,201,236	883,126
對價重新分配(附註19(a))	-	355,769
年內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	(31,590)
減值(附註(d))	(917,772)	(772,033)
	283,464	435,272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1. 收購附屬公司的按金 (續)

附註：

- (a) 於2021年12月31日的金額包括就浙江博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博臣」)股權支付的按金226百萬港元(2020年：226百萬港元)。

誠如2020財年財務報表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會注意到，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收購若干附屬公司及浙江博臣所持有的一家合資公司且本集團就收購事項支付總代價人民幣622百萬元。截至2020財年財政報表批准之日，根據當時的磋商情況，浙江博臣當時的股東同意以零對價將浙江博臣的股權轉讓予本集團(「餘下收購事項」)，但轉讓尚未完成。董事會亦注意到，本集團已就收購事項支付若干金額。

於編製2020財年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會已將本集團已付的對價分配至過往各項收購，而餘下金額於2020年12月31日入賬列為餘下收購事項所支付的收購按金。減值約113百萬港元及71百萬港元分別於本集團商譽及就收購附屬公司支付的按金超額支付金額中確認，而額外減值約97百萬港元(包括個別評估的減值50百萬港元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47百萬港元)乃於重新分配代價後確認，原因為本公司董事會估計餘下收購事項的可收回金額可能低於重新分配代價後按金的賬面值。於2020年12月31日就收購附屬公司的按金於上述調整後為226百萬港元，而該金額已結轉至2021年12月31日，原因為餘下收購尚未完成。

於2022年2月25日，本集團與浙江博臣的股東就餘下收購事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浙江博臣的股東同意以226百萬港元向本集團轉讓浙江博臣的股權，而浙江博臣的股東已確認，於執行股權轉讓協議前已收取代價及本集團將不會就收購事項支付進一步代價。餘下收購事項已於2022年2月28日完成，有關詳情已於本集團於2022年4月12日刊發的公告中披露。

21. 收購附屬公司的按金 (續)

附註： (續)

- (b) 於2020年12月31日的金額包括就收購唐山華普燃氣有限公司(「唐山華普」)51%股權而支付的86百萬港元按金。誠如2020財年財務報表所披露，一家有關公司(進一步詳情見該等財務報表附註2.2)(「Hill Hero」)與唐山華普當時的唯一股東(「唐山華普原始股東」)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唐山華普協議」)，將唐山華普51%的股權轉讓予Hill Hero。同年，唐山華普51%的股權由唐山華普原始股東轉至另一家公司(「深圳韓龍」，Hill Hero的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有關公司之一)。董事會注意到，於2020年12月31日及直至2020財年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唐山華普的51%及49%股權分別由深圳韓龍及唐山華普原始股東持有。

於2019年11月，本公司與深圳韓龍就轉讓唐山華普51%的股權訂立一項投資意向協議，而本集團同意向深圳韓龍支付人民幣127百萬元的意向金。然而，董事會注意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支付的金額超過上述人民幣127百萬元，且計入本集團賬冊及記錄中就收購唐山華普股權支付的按金金額為163百萬港元(2019年：146百萬港元)(減值調整前)。

唐山華普原始股東向董事會陳述，其僅就收購唐山華普51%股權向本集團收取人民幣86.7百萬元(相當於2020年12月31日的103百萬港元)。董事會亦從唐山華普原始股東獲悉，由於根據唐山華普協議的協定代價尚未由Hill Hero悉數結算，與Hill Hero的交易尚未完成。因此，唐山華普原始股東不願將唐山華普的管理權移交至Hill Hero及深圳韓龍。

根據本集團於2021年8月與唐山華普原始股東、Hill Hero及深圳韓龍訂立的備忘錄，同意(i)本集團將代替Hill Hero作為唐山華普51%股權的收購方；(ii)本集團及唐山華普原始股東將繼續磋商本集團應付唐山華普原始股東的最終代價；及(iii)Hill Hero及深圳韓龍將配合本集團及唐山華普原始股東，以轉讓唐山華普的股權。

於編製2020財年財務報表時，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回唐山華普原始股東尚未收取的金額及有關金額的減值虧損77百萬港元(包括減值60百萬港元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7百萬港元)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於2020年12月31日已付按金的賬面值為86百萬港元(經減值調整後)。

於2020財年財務報表發佈後，本集團完成了對唐山華普的盡職調查工作，並繼續與唐山華普原始股東就收購事項的最終代價進行磋商。由於唐山華普的業務風險及未能與唐山華普原始股東達成協定的代價，董事會最終議決停止有關收購。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收回已付按金，因此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90百萬港元(即經匯兌調整後的按金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1. 收購附屬公司的已付按金 (續)

附註： (續)

- (c) 於2020年12月31日的金額包括就自收購山西民生天然氣有限公司(「山西民生」)及永濟市民生天然氣有限公司(「永濟民生」)(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收購山西民生及永濟民生的進一步股權支付50百萬港元按金。

於2020財年財務報表所披露，根據本集團與山西民生原始股東於2019年11月訂立的投資意向協議及一份補充協議(統稱「投資意向協議」)，本集團擬進一步自山西民生原始股東收購山西民生及永濟民生39%的股權。根據投資意向協議的條款，其中包括：(i)本集團同意向山西民生原始股東支付人民幣50百萬元現金作為該項收購的投資按金；(ii)倘收購事項於訂立投資意向協議之日起9個月內未完成，有關金額人民幣30百萬元將退還予本集團；及(iii)倘收購事項未於訂立投資意向協議之日起14個月內完成，有關金額將不會退還予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就收購附屬公司所付按金中的賬面值約為60百萬港元(在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前)。

收購交易於2020財年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尚未完成，惟已付按金的退款期已根據投資承諾協議於2021年2月屆滿，本公司董事會正與山西民生原始股東就收購事項進行磋商。因此，董事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10百萬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已付按金的賬面值為約50百萬港元(經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後)。

於2020財年財務報表發佈後，本集團繼續就收購事項的最終代價與山西民生原始股東進行磋商，惟本集團未能與山西民生原始股東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停止收購事項達成協議。董事會認為，於本年度收回向山西民生原始股東支付的款項的機會較低，因此就已付按金全額於損益確認減值約50百萬港元。

- (d) 本集團於年內就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減值變動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772,033	-
減值虧損 ^(附註2)	145,739	772,033
於12月31日	917,772	772,033

2021年12月31日

2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25,633	76,951
年內已確認減值 (附註8)	-	(49,598)
	25,633	27,353

附註：

該金額指就收購位於中國內地之建築項目所付之按金。由於按金已於數年前支付且施工並無任何進展，董事會認為可收回性較低，故減值虧損49,598,000港元（附註8）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

23. 存貨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建築材料	5,829	7,243
液化天然氣及其他消耗品	9,434	11,152
	15,263	18,395

附註：

由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若干存貨存在不確定因素，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撇銷金額為59,809,000港元（附註8）已於損益中確認。

24. 應收貿易賬款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382,264	440,427
減值 (附註(b))	(221,542)	(191,080)
	160,722	249,347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4. 應收貿易賬款(續)

附註：

- (a)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是以信貸方式進行，各個客戶均有最大限度的信貸額度。各集團公司擁有不同的信貸政策，視乎其經營所在市場及所從事業務的需求而定。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1個月至3個月，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b)。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賬款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未開票部分及3個月內的開票	100,912	170,841
開票：		
4至6個月	23,378	8,404
7至12個月	17,115	11,934
超過1年	19,317	58,168
	160,722	249,347

- (b) 本集團於年內的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91,080	47,690
減值虧損 ^(附註8)	26,009	135,864
匯兌調整	4,453	7,526
於12月31日	221,542	191,080

於扣除累計減值199,192,000港元(2020年：142,393,000港元)前，就若干應收款項總額178,243,000港元(2020年：142,393,000港元)進行個別評估，並於年內確認減值虧損31,397,000港元(2020年：142,393,000港元)。

就根據個別評估確認的減值後金額而言，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多個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客戶分部的發票日期計算。該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之關於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及可靠資料。

24. 應收貿易賬款(續)

附註：(續)

(b) (續)

下文載列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量應收貿易賬款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

於2021年12月31日

	未開票部分 及3個月內	4至6個月	7至12個月	超過1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1%	13.1%	36.2%	60%	
賬面總額(千港元)	102,275	26,545	26,811	48,390	204,021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1,127	3,465	9,695	29,012	43,299

於2020年12月31日

	未開票部分 及3個月內	4至6個月	7至12個月	超過1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3.9%	6.8%	16.9%	40.0%	
賬面總額(千港元)	177,793	9,000	14,361	96,880	298,034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6,932	616	2,427	38,712	48,687

(c) 董事會注意到，本集團向物業開發商提供燃氣接駁服務產生的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已由物業開發商轉讓予本集團結算。因此，相關應收貿易賬款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已終止確認。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已轉讓予本集團的物業分別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確認為投資物業。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36,635	-
添置	7,228	36,635
匯兌調整	894	-
於12月31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44,757	36,635

投資物業於年內的折舊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約為44,757,000港元(2020年：36,635,000港元)，乃根據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進行的鄰近可資比較物業的市場研究結果得出。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5. 合約資產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管道接駁服務產生的合約資產	25,965	52,557

合約資產初步確認自提供接駁服務賺取的收益，因為收取代價須待成功完成接駁服務後方可作實。於2021年，合約資產減少乃由於本年度未提供的接駁服務減少所致。

根據過往數據及管理層的分析，於2021年12月31日的收款損失不甚重大，故毋須就合約資產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2020年：無）。

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a)	230,407	330,774
應收貸款及債券	(b)	431,599	421,618
其他應收賬款	(c)	567,265	419,816
		1,229,271	1,172,208
減值	(b)、(d)、(e)	(717,936)	(606,510)
		511,335	565,698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506,221)	(564,896)
非流動部分		5,114	802

附註：

(a) 預付款項主要包括購買天然氣、接駁及相關產品的預付款項約124,434,000港元（2020年：260,062,000港元）。

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續)

附註： (續)

- (b)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使用違約概率法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違約概率乃基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已公佈信貸評級進行估計。有關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金錢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的合理及可支持資料以及前瞻性信貸風險資料。於2021年12月31日，適用的違約概率介乎0.02%至100% (2020年：1.88%至100%) 及違約時虧損率估計為60% (2020年：62.1%至100%)。
- (c) (i) 於2021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收賬款包括就建築、購買或租賃樓宇及燃氣管道支付的若干按金總額零元 (2020年：38,825,000港元) 以及支付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的保證金 (賬面淨值約20,920,000港元 (2020年：11,390,000港元))。
- (ii) 於2021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收賬款包括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提供的若干借款合同共38,266,000港元 (2020年：無)；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d) 年內應收貸款及債券以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變動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606,510	16,507
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附註8)	79,370	578,806
匯兌調整	32,056	11,197
於12月31日	717,936	606,51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包括 (其中包括) 下列：

- (i)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當時管理層所識別的项目向若干業務方提供若干貸款，總賬面值為315百萬港元。董事會注意到，若干金額已支付予並非交易方／訂約方或似乎與交易方／訂約方並無關聯的各方。相關項目將不會進行，根據與若干對手方的磋商，本集團僅可收回18百萬港元。因此，餘下297百萬港元的減值虧損已於2020年確認；
- (ii) 董事會亦注意到，並無適當業務理由而向個人及公司支付若干款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回該等款項，而減值虧損40百萬港元已於2020年確認；
- (iii) 除上述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墊款外，董事會亦重新評估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 (預期信貸虧損除外) 的減值。經重新評估後，於2020年確認減值虧損240百萬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除外)；及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續)

附註： (續)

- (e) 就本集團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代價 (根據個別評估得出者除外) 而言，於各報告日期使用違約概率法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違約率的概率乃根據公佈信貸評級的可資比較公司估計。於2021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賬款的違約概率介乎1%至28.6% (2020年：1.88%至35.45%)，而違約虧損估計為60%至62.9% (2020年：62.1%至63.5%)。

倘未能識別具有信貸評級的可資比較公司，則參考本集團的歷史虧損記錄應用損失率法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損失率經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 (如適用)。

2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	707	696

- (i) 由於本集團認為上述股本投資屬策略性投資，故該等投資被不可撤回地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i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注意到，就過往年度所收購的若干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而言，該等投資的代價已付予並非交易／訂約方或似乎與交易／訂約方無關的人士。因此，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撇銷111百萬港元。

2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上市基金投資	17,381	5,935
上市股本證券	340	1,153
	17,721	7,088

- (a) 該等金融資產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原因為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
- (b)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注意到，就過往年度所收購的若干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
- (i) 該等投資之代價已支付予並非交易／訂約方之人士或似乎與交易／訂約方並無關連之人士；及
- (ii) 就基金、信託及私人公司股份而言，並無證據顯示其存在或本集團該等投資的擁有權。

鑒於以上所述，2020年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撇銷約224百萬港元於損益中確認（附註8）。

29.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定期存款除外）	724,965	455,396
定期存款	25,088	297,005
	750,053	752,401
減：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small>(附註(c))</small>	(519,108)	(46,99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0,945	705,408

附註：

- (a)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存款結餘為699,948,000港元（2020年：688,373,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9.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附註：(續)

- (b)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定期存款的期限為七天(2020年：七天至一年)不等，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自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儲蓄和定期存款存放在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違約記錄的銀行及金融機構。
- (c) (i) 本集團主要可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利息的銀行存款為22,072,000港元(2020年：零港元)。
- (ii) 於2021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497,036,000港元(2020年：46,993,000港元)已作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獲授的若干銀行貸款(附註32(b)(ii))。

30.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開票：		
3個月內	136,226	222,888
3至6個月	8,780	51,421
7至12個月	29,477	13,287
超過12個月	96,743	27,454
	271,226	315,050
未開票	23,148	42,004
	294,374	357,054

2021年12月31日

3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34,359	34,221
其他負債		122,239	113,846
應付建築成本	(a)	15,163	15,384
合約負債	(b)	246,590	268,668
應付所得稅		53,636	64,872
		471,987	496,991

附註：

- (a) 應付建設成本一般自協議所載確認日期起計一年內到期。
- (b)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12月31日 2020年 千港元	1月1日 2020年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收取客戶的短期墊款：			
天然氣銷售	201,535	205,814	120,230
管道接駁合約	45,055	62,854	53,490
合約負債總額	246,590	268,668	173,720

於2021年，合約負債減少乃主要由於於年末就銷售天然氣及管道接駁合約自客戶收取的短期墊款減少所致。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32. 銀行及其他貸款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	766,908	650,631
無抵押	2,167,210	1,955,102
	2,934,118	2,605,733
企業債券：		
無抵押	518,854	785,070
其他貸款：		
有抵押	96,765	121,646
無抵押	-	6,000
	96,765	127,646
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	3,579,737	3,518,449
分析如下：		
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	2,934,118	2,591,490
第二年	-	14,243
	2,934,118	2,605,733
企業債券：		
一年內	518,854	745,070
第二年	30,000	40,000
	548,854	785,070
償還其他貸款：		
一年內	33,441	28,238
第二年	63,324	99,408
	96,765	127,646
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	3,579,737	3,518,449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3,486,413)	(3,364,798)
非流動部分	93,324	153,651

2021年12月31日

32. 銀行及其他貸款 (續)

附註：

(a) 本集團銀行及其他貸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港元	2,886,589	3,021,931
人民幣	124,957	166,748
美元	568,191	329,770
	3,579,737	3,518,449

(b) (i) 於2021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約24,515,000 港元 (2020年：23,831,000港元) 由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 (賬面總值約22,387,000港元 (2020年：9,000,000港元))、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100%股權的股份質押及來自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擔保作抵押。

(ii)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貸款約742,393,000港元 (2020年：626,800,000港元) 已由本集團銀行結餘497,036,000港元 (2020年：46,993,000港元) 作抵押 (附註29(c)(ii))。

(iii) 於2021年12月31日，其他貸款約96,765,000港元 (2020年：121,646,000港元) 由本集團若干樓宇及燃氣管道作抵押，總賬面值約為103,881,000港元 (2020年：151,574,000港元)。

(c) 本集團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實際利率 (亦相等於合約利率) 範圍如下：

	2021年 %	2020年 %
實際利率：		
固息銀行貸款	2.69	3.04
浮息銀行貸款	1.83-4.53	1.84-4.54
固息其他貸款	6.35	5.53

(d) 於2021年12月31日有關若干未償還銀行貸款的貸款協議包括對本公司施加特定表現責任的若干條件。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2所披露，於2021年12月31日已觸發若干違約事件。賬面總值為1,301百萬港元 (2020年：1,412百萬港元) 的銀行及其他貸款於2021年12月31日已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33. 股本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55港元的91,000,000,000股普通股	5,005,000	5,005,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55港元的12,986,114,715股 (2020年：12,986,114,715股) 普通股	714,236	714,236

年內，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發生變動(2020年：無)。

34. 遞延稅項

於各報告期末的遞延稅項負債指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無形資產公允價值調整產生的遞延稅項。本集團遞延稅項負債的變動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05,686	289,812
糾正過往年度錯誤 (附註2.3)	(85,153)	-
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1)	(3,031)	(184,126)
於12月31日	17,502	105,686

未確認遞延稅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其賺取之溢利所宣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就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溢利約1,289,965,000港元(2020年：908,292,000港元)引致之10%預扣稅計提遞延稅項撥備，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而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稅項虧損約263,970,000港元(2020年：136,687,000港元)，該等虧損可用作抵銷產生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可利用稅項虧損加以抵銷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存在不確定性。於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可被無限期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其中，未確認的稅項虧損48,831,000港元(2020年：24,583,000港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

35. 購股權計劃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在本公司於2011年5月2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購股權計劃條款已予採納，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以激勵彼等為本集團利益更加努力地工作，根據有關條款，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及董事（統稱「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在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每名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

向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後，方可作實。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在行使該等人士所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後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止12個月（包括授出日期）期間將予發行股份的數目合計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0.1%及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其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或於要約日期起28日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期限內獲接納。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新加坡元（或等值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所涉及每股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價格(i)至少高於授出日期聯交所報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為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連續營業日聯交所報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為本公司一股股份面值。

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的日期後至該日起計10年屆滿前期間隨時行使。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得附帶表決權，直至承授人完成有關登記為止。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35. 購股權計劃 (續)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續)

於2020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24,906,72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董事辭任／罷免後被沒收。

下表披露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情況：

承授人類別	每份購股權 的行使價 港元 (附註)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於2021年 1月1日 的購股權數目	本年度授出的 購股權數目	本年度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本年度失效 ／沒收的 購股權數目	於2021年 12月31日 購股權數目
董事：								
鄭明傑先生 ¹	0.286	2014年7月21日	2015年7月21日至2024年7月20日	9,962,690	-	-	(9,962,690)	-
林汕鎔先生 ²	0.286	2014年7月21日	2015年7月21日至2024年7月20日	2,490,670	-	-	(2,490,670)	-
黃彪先生 ²	0.286	2014年7月21日	2015年7月21日至2024年7月20日	2,490,670	-	-	(2,490,670)	-
合計				14,944,030	-	-	(14,944,030)	-
年末可予行使								-
加權平均行使價				0.286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0.286港元	不適用
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¹ 本公司董事會已議決暫停鄭明傑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之職權，自2021年1月16日起生效，並議決罷免鄭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自2021年11月29日起生效。

² 林汕鎔先生及黃彪先生 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11月29日起生效。

35. 購股權計劃 (續)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披露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情況：

承授人類別	每份購股權 的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於2020年 1月1日的 購股權數目	本年度授出的 購股權數目	本年度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本年度失效/ 沒收的 購股權數目	於2020年 12月31日 購股權數目
董事：								
鄭明傑先生*	0.286	2014年7月21日	2015年7月21日至2024年7月20日	9,962,690	-	-	-	9,962,690
林汕鑑先生*	0.286	2014年7月21日	2015年7月21日至2024年7月20日	2,490,670	-	-	-	2,490,670
黃彪先生*	0.286	2014年7月21日	2015年7月21日至2024年7月20日	2,490,670	-	-	-	2,490,670
小計				14,944,030	-	-	-	14,944,030
僱員								
	0.286	2014年7月21日	2015年7月21日至2024年7月20日	9,962,690	-	-	(9,962,690)	-
	0.660	2016年7月20日	2017年7月20日至2020年7月19日	24,300,000	-	-	(24,300,000)	-
小計				34,262,690	-	-	(34,262,690)	-
合計				49,206,720	-	-	(34,262,690)	14,944,030
年末可予行使								14,944,03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471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0.551港元	0.286港元
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規則及規例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的香港僱員須參與該計劃。本集團及於香港僱用之各僱員須根據僱員每月相關收入之5%作出供款，每月每人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為遵守中國適用法規，參與由相關市及省政府營辦之各項中央退休金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向該等計劃作出介乎薪金15%至30%之定額供款。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支付員工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重大責任。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37. 收購附屬公司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及承擔的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附註(a))	2020年 千港元 (附註(b))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	21,403
於合資公司的投資		12,109	6,58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381	-
應收貿易賬款		5,220	1,31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		168,062	8,9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475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	(692)
其他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合約負債		(46,869)	(10,240)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55,903	30,754
非控股權益		(3,921)	836
收購產生的商譽	17	151,982	31,590
		23,409	-
		175,391	31,590
按以下形式償付：			
由於合資公司權益重新分類至於附屬公司權益		175,391	-
過往年度已付按金		-	31,590
		175,391	31,590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購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	3,475
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量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流入淨額	-	3,475

37. 收購附屬公司 (續)

- (a)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合併包括 (其中包括) 以下重大交易：
- (i) 於2021年，本集團進一步收購若干主要從事能源供應業務之合資公司之股權，代價為零，該等實體於收購完成後成為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 將錢唐由一家合資公司重新分類至一家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a)。

倘上述收購於報告期初生效，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及虧損出現重大變動。

- (b) 於2020年6月，本集團收購金景及其主要從事能源供應業務的附屬公司，代價為1美元 (相當於約8港元)。就釐定收購事項的購買價分配而言，收購金景權益的成本31,590,000港元乃根據浙江博臣集團的成本重新分配釐定，有關詳情載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21(a)。

倘上述收購於過往年度初生效，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將約為1,465,140,000港元，而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將約為3,800,921,000港元。

38. 有關現金流量的額外資料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租賃安排擁有非現金添置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15,969,000港元 (2020年：無)。
- (i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浙江匯能的部分代價約為31,590,000港元，已由過往年度支付予賣方的按金支付。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b)。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38. 有關現金流量的額外資料(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應付 合資公司 款項 千港元	銀行及 其他借貸 千港元	應付 聯營公司 款項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135,148	2,485,921	-	161,751	373,412
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41,168	891,018	4,435	(9,615)	(402,065)
重新分類(附註14(b))	-	141,510	-	(141,510)	-
利息開支	-	-	-	858	33,670
已付利息	-	-	-	-	(5,017)
匯兌調整	(8,012)	-	(24)	751	-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68,304	3,518,449	4,411	12,235	-
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	61,288	(3,022)	(9,326)	-
添置	-	-	-	15,969	-
利息開支	-	-	-	987	-
收購附屬公司後抵銷	(101,883)	-	-	-	-
匯兌調整	3,731	-	92	383	-
於2021年12月31日	70,152	3,579,737	1,481	20,248	-

39.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變動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發行股票所得款項淨額或對價超過其面值的數額。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第46(2)條監管。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累計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權益投資的損益絕不會轉回損益內。
- 合併儲備因進行重組而產生,即為換取於2007年3月26日收購附屬公司當時的綜合資產淨值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與該綜合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

2021年12月31日

39. 儲備 (續)

- (d) 法定儲備36,505,000港元 (2020年：35,015,000港元) 已計入其他儲備。根據於中國註冊成立／成立的企業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維持若干法定儲備。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虧損、擴大現有業務及轉換為額外資本。
- (e) 匯兌儲備包括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全部外匯差額。

40. 負債撥備

於2022年2月18日，本公司持股90%的附屬公司本溪遼油新時代燃氣有限公司（「本溪遼油」）收到淮安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就中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原告」）針對下述人士提出的索賠發出的起訴狀（「起訴狀」）：(1)本溪遼油，(2)淮安中油隆億能源實業有限公司（「淮安中油」），(3)盤錦遼河油田隆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盤錦遼河」），(4)Zhao Dong先生（「趙先生」），(5)Zheng Shufang女士（「鄭女士」）（訴訟）。

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

- (i) 本公司間接持有本溪遼油90%的股份，其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餘下股東為盤錦遼河。本溪遼油主要從事天然氣及石油相關項目；
- (ii) 趙先生為本溪遼油之董事。彼亦持有（直接或間接）本溪遼油、盤錦遼河及淮安中油的股權。
- (iii) 趙先生持有盤錦遼河約63.2%的股權，而盤錦遼河則持有淮安中油67.9%的股權。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該等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盤錦遼河及淮安中油並無其他關係。
- (iv) 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鄭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本溪遼油、趙先生、盤錦遼河、淮安中油及鄭女士被稱為「被告」。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40. 負債撥備 (續)

訴訟之背景

中民融資租賃

根據起訴狀，訴訟與(其中包括)本溪遼油及淮安中油(統稱「承租人」)於2016年12月與出租人中民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CMIFLCL」)訂立的融資租賃安排(「中民融資租賃」)有關。本集團懷疑，趙先生未經本溪遼油董事會或本公司批准，促使本溪遼油訂立了中民融資租賃。

根據起訴狀及經本公司評估後目前可獲得的資料，以及根據中民融資租賃，CMIFLCL收購約人民幣161.0百萬元(相當於約198.3百萬港元)的若干液化天然氣設備(「租賃資產」)，然後將租賃資產租給承租人，租期為自2017年12月15日起計72個月。中民融資租賃項下租金總額約人民幣201.7百萬元(相當於約248.4百萬港元)。中民融資租賃項下義務由(其中包括)下列抵押品(「抵押品」)作抵押及擔保。

1. 承租人的保證金人民幣10.8百萬元(相當於約13.3百萬港元)；
2. 本溪遼油提供的、以CMIFLCL為受益人的公私合營項目的應收賬款轉讓；及
3. 其他被告亦提供了以CMIFLCL為受益人的擔保及股份質押。

中信融資租賃

於2017年12月，CMIFLCL(作為承租人)與原告(作為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中信融資租賃」)。根據起訴狀，CMIFLCL自2021年12月起未能履行其於中信融資租賃項下付款義務。因此，原告於2022年1月透過代位提起訴訟。

原告的索賠

以下為原告提出的關於本溪遼油及淮安中油的索賠概要：

- (a) 承租人應向原告支付逾期租金金額人民幣103百萬元(相當於約127百萬港元)，以及計算的、至2022年1月13日的利息人民幣1.6百萬元(相當於約2百萬港元)；
- (b) 承租人應向原告支付按未償還本金的3%計算的損害賠償人民幣3百萬元(相當於約3.7百萬港元)；及
- (c) 承租人應向原告支付租賃資產的購買價人民幣1元。

40. 負債撥備 (續)

訴訟之背景 (續)

原告的索賠 (續)

原告亦尋求強制執行證券。根據法院於2022年2月15日發佈的命令，被告(即包括本溪遼油)持有的資產已被法院凍結。於2021年12月31日，本溪遼油持有的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7百萬元，包括銀行現金人民幣1.3百萬元及貿易應收賬款人民幣0.3百萬元。

管理層對財務影響作出的評估

本集團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處理訴訟，並且根據原告向法院提供的證據及本集團收集的其他資料，董事會懷疑趙先生未經本溪遼油或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會批准，促使本溪遼油訂立了中民融資租賃。此外，儘管本溪遼油及淮安中油(作為中民融資租賃項下的承租人)訂立中民融資租賃，惟租賃資產似乎由淮安中油使用，而中民融資租賃預付的款項則被直接支付予與本溪遼油無關而與淮安中油擁有業務關係的各方。

由於本溪遼油及淮安中油並非由同一方最終控制，所以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法院可將淮安中油視為實際承租人，而本溪遼油可被視為中民融資租賃項下的擔保人。然而，本溪遼油根據中民融資租賃提供的抵押品擔保及質押的合法性仍可能受到法院質疑，因為可能需要進一步證據證明，擔保及質押已按照本溪遼油的公司章程的要求，獲得本溪遼油董事會的適當批准，並且CMIFLCL已於訂立租賃合約前根據中國法律檢查了該文件。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應就原告索賠及中民融資租賃承擔的義務取決於訴訟的結果。於評估該事項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影響時，本集團委聘外部估值師對本集團將承擔的潛在責任作出估計。於作出估值時，外部估價員已考慮若干因素，包括：(i)CMIFLCL可能自淮安中油(作為中民融資租賃項下實際承租人)收回的金額；(ii)法院判決的可能結果；及(iii)本集團根據法院判決的每種可能結果須承擔的金額的加權平均數。

據估計，本集團於年內已確認開支79.7百萬港元，並將相同金額計入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負債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41.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重慶賽廣博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其51%的附屬公司，持有山西民生及永濟民生100%股權）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山西集團」）被視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其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年內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綜合虧損	(8,189)	(16,409)
於報告日期非控股權益的累計結餘	47,353	55,542

下表說明山西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此屬公司間相互抵銷之前：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益	435,955	490,170
開支總額	(452,667)	(522,504)
年內虧損	(16,712)	(32,33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6,712)	(32,334)
流動資產	353,977	417,704
非流動資產	308,069	304,280
流動負債	(471,405)	(518,790)
非流動負債	(66,059)	(71,238)
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經營活動	(30,579)	(53,392)
投資活動	5,352	3,291
融資活動	-	(13,4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5,227)	(63,550)

42.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地方所披露之交易或資料外，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一家合資公司之租賃負債融資成本		-	30
購買商品	(i)	2,925	4,018
購買LNG	(ii)	73,010	20,043
油副產品銷售總額	(iii)	-	88,381

附註：

- (i) 該款項指自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購買商品，而購買價乃參考當時的現行市價釐定。
- (ii) 該款項指向一間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購買LNG，而購買價乃參考當時的現行市價釐定。
- (iii) 該款項指向本公司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銷售油副產品，而售價乃參考當時之現行市價釐定。

就上述(ii)及(iii)項而言的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7,375	4,537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208	566
	8,583	5,103

43.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除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的股本投資及強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7及28進一步詳述）外，本集團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之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4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現金及抵押存款、應收貿易賬款、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的金融負債、應付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之到期期限較短。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千港元	重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千港元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7,721	17,72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	-	707	707
總計	-	-	18,428	18,428
於2020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7,088	7,08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	-	696	696
總計	-	-	7,784	7,784

於年內，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並無公允價值計量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2020年：無）。

按金、租賃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之非流動部分之公允價值乃按現時適用於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之工具之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其接近該等項目的賬面值。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本身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不履約風險所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經評估屬不重大。

4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應收合資公司款項、受限制現金及抵押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款項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中。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以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外匯風險

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會進行以外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因而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報告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結餘）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7,828	37,150	79,673	300,000
美元	1,046	-	568,191	330,078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4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臨與港元兌人民幣及美元匯率有關的貨幣風險。敏感度分析只包括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就人民幣及美元匯率分別為5%及5%的變動作出調整。5%（2020年：5%）是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幣風險時所採用的敏感度率，代表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以下分析顯示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人民幣及美元分別升值5%及5%的影響，下表呈列的負數指稅後虧損增加。倘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對人民幣及美元分別貶值5%及5%，則會對結果產生同等及相反的影響。

	稅後虧損 減少／(增加)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582)	(10,974)
美元	(23,678)	(13,781)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價值及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的风险。本集團同時面臨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就利率變動面臨的市場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長期債務責任有關。

銀行及其他借貸、現金及短期存款按攤銷成本列賬，而非重估。浮動利率利息收入及開支於賺取／產生時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4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 (續)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臨利率風險的計息金融工具的賬面值 (按到期日劃分)：

	賬面值		實際利率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	2020年 %
浮動利率：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5,857	408,403	0.10-0.35	0.10-0.35
銀行及其他借貸	2,567,735	2,454,669	1.83-4.53	1.84-4.54
固定利率：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519,108	46,993	0.30	0.3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088	297,005	1.90	3.14
銀行及其他借貸	1,012,002	1,063,780	5.03	5.16

於2021年12月31日，估計尚年內銀行及其他借貸平均結餘及銀行結餘利率整體下降／上升100個基點，則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稅前虧損減少／增加約23.6百萬港元 (2020年：25.4百萬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初發生，並已將該變動應用於該日存在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率風險而釐定。100個基點降幅或升幅指管理層預期利率在截至下一個報告期末期間之可能合理變動。2020年之敏感度分析乃以同一基準完成。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本集團面臨天然氣加氣站業務、天然氣貿易及分銷業務、工業用戶直供業務及城市燃氣、管道接駁及增值服務業務產生之信貸風險。我們會向所有要求獲批超過一定信貸額度之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有關評估集中於個別客戶過往之到期付款紀錄與現時還款能力，亦會考慮客戶之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經營業務之經濟環境。視乎不同公司所經營之市場及業務，採取之信貸政策亦不同，亦會編製並密切監察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以減低任何與應收賬款有關之信貸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4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列示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大信貸風險敞口。所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1階段 千港元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千港元
		第2階段 千港元	第3階段 千港元	簡化方式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	-	-	382,264	382,264
合約資產	-	-	-	25,965	25,965
收購附屬公司的按金					
- 正常**	-	359,454	-	-	359,454
- 呆賬**	-	-	841,782	-	841,78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 正常**	-	25,633	-	-	25,633
- 呆賬**	-	-	49,598	-	49,59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的金融資產					
- 正常**	40,805	350,263	-	-	391,068
- 呆賬**	-	-	607,796	-	607,79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2,794	-	-	-	32,794
應收合資公司款項	69,989	-	-	-	69,989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519,108	-	-	-	519,108
現金及銀行結餘					
- 尚未逾期	230,945	-	-	-	230,945
	893,641	735,350	1,499,176	408,229	3,536,396

4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續)

於2020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千港元
	第1階段 千港元	第2階段 千港元	第3階段 千港元	簡化方式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	-	-	440,427	440,427
合約資產	-	-	-	52,557	52,557
收購附屬公司的按金					
- 正常**	-	511,262	-	-	511,262
- 呆賬**	-	-	696,043	-	696,04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 正常**	-	27,353	-	-	27,353
- 呆賬**	-	-	49,598	-	49,59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45,130	119,998	-	-	265,128
- 呆賬**	-	-	577,203	-	577,20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1,998	-	-	-	31,998
應收合資公司款項	41,750	-	-	-	41,750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46,993	-	-	-	46,993
現金及銀行結餘					
- 尚未逾期	705,408	-	-	-	705,408
	971,279	658,613	1,322,844	492,984	3,445,720

* 就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量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4(b)披露。

** 當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及按金的金融資產並無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呆賬」。

由於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客戶基礎廣泛分佈於不同領域，故本集團並無重大的信貸集中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4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本集團不能履行與須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結算的金融負債相關的債務的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便為本集團的業務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主要產生於結算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其融資承擔，以及其現金流量管理。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及通過檢查各經營實體的現金流量預測來審查借款契約的合規情況，以確保本集團流動資產維持在適當水平且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承諾融資額度能滿足本集團的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自過往數年以來一直遵守流動資金政策，此等流動資金政策被認為可有效地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2披露。

以下分析乃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剩餘合約到期時間。於債權人有權選擇何時結算負債時，則負債乃按本集團須作出付款的最早日期計入。含有根據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計入最早時間段，而不論銀行可能會選擇於報告日後一年內行使其權利。

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分析乃依據既定還款日期編製。

下列合約到期日分析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作出。倘浮動利率的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的估計值有所出入，則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工具的金額會隨之變動。

4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按要求 或一年以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三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94,374	-	-	-	294,374	294,374
其他應付賬款	225,397	-	-	-	225,397	225,39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481	-	-	-	1,481	1,481
應付合資公司款項	70,152	-	-	-	70,152	70,152
租賃負債	10,295	5,851	3,475	2,959	22,580	20,248
銀行及其他借貸	3,541,537	99,828	-	-	3,641,365	3,579,737
負債撥備	79,673	-	-	-	79,673	79,673
	4,222,909	105,679	3,475	2,959	4,335,022	4,271,062

	按要求 或一年以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三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357,054	-	-	-	357,054	357,054
其他應付賬款	228,323	-	-	-	228,323	228,32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411	-	-	-	4,411	4,411
應付合資公司款項	151,341	16,963	-	-	168,304	168,304
租賃負債	4,255	2,474	2,861	3,612	13,202	12,235
銀行及其他借貸	3,433,152	36,349	63,610	-	3,533,111	3,518,449
	4,178,536	55,786	66,471	3,612	4,304,405	4,288,776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2及32披露，基於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總賬面值為1,301百萬港元（2020年：1,412百萬港元）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因違反債務契約於2021年12月31日已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為保障本集團維持持續經營的能力，並保有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及爭取最大股東價值。

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變動而管理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或發行新股份。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視乎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倘購回本公司股份會提高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將於適當時候授權該等交易（如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4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續)

本集團採用槓桿率 (即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 監察資本。借貸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於報告期末的槓桿率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借貸總額	3,579,737	3,518,449
總資產	5,236,137	5,473,291
槓桿率	68.4%	64.3%

46. 比較金額

若干可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2021年12月31日

4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726	80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196,317	1,907,006
非流動資產總額	2,197,043	1,907,80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	110,904	175,02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4,076	213,68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53	13,31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40	1,153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31,80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991	63,835
流動資產總額	205,464	467,01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70,347	55,97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30,283	199,664
銀行及其他借貸	3,454,780	3,311,701
流動負債總額	3,655,410	3,567,344
流動負債淨額	(3,449,946)	(3,100,32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52,903)	(1,192,521)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	40,000
資產虧絀	(1,252,903)	(1,232,521)
權益		
股本	714,236	714,236
儲備 (附註(a))	(1,967,139)	(1,946,757)
總權益	(1,252,903)	(1,232,521)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4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a) 儲備的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全面收益的儲備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4,270,611	4,077	(10,840)		(43,048)	(59,390)	(266,786)	3,894,624
年內虧損	-	-	-		-	-	(5,831,790)	(5,831,790)
其他全面收益 / (虧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資產撇銷	-	-	7,620		-	-	(17,211)	(9,591)
於沒收購股權時轉撥至累計虧損	-	(3,954)	-		-	-	3,954	-
	-	(3,954)	7,620		-	-	(13,257)	(9,591)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4,270,611	123	(3,220)		(43,048)	(59,390)	(6,111,833)	(1,946,757)
年內虧損	-	-	-		-	-	(20,382)	(20,382)
於沒收購股權時轉撥至累計虧損	-	(123)	-		-	-	123	-
	-	(123)	-		-	-	123	-
於2021年12月31日	4,270,611	-	(3,220)		(43,048)	(59,390)	(6,132,092)	(1,967,139)

48.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2022年4月19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 財務概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收益	1,451,140	2,148,480	2,676,129	1,463,102	1,728,019
除稅前溢利／(虧損)	9,606	259,188	97,038	(3,917,228)	(270,058)
所得稅(開支)／抵免	(5,791)	2,328	(23,168)	110,826	(8,499)
年內溢利／(虧損)	3,815	261,516	73,870	(3,806,402)	(278,557)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489)	260,657	(10,871)	(3,716,327)	(275,400)
非控股權益	16,304	859	84,741	(90,075)	(3,157)
	3,815	261,516	73,870	(3,806,402)	(278,557)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港仙)	(0.13)	2.27	(0.08)	(28.62)	(2.12)
攤薄(港仙)	(0.32)	2.09	(0.08)	(28.62)	(2.12)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總資產	5,939,563	8,228,330	8,657,336	5,473,291	5,236,137
總負債	(2,529,655)	(3,114,934)	(4,086,259)	(4,663,130)	(4,535,154)
	3,409,908	5,113,396	4,571,077	810,161	700,9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299,385	5,028,742	4,426,817	749,902	604,844
非控股權益	110,523	84,654	144,260	60,259	96,139
	3,409,908	5,113,396	4,571,077	810,161	700,983